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plast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 355 号)

SINOPLAST 中塑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2

六、 商业模式 76

七、 创新特征 7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 财务报表 12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6
十、 重要事项 224
十一、 股利分配 22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9
第六节 附表 23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50
主办券商声明.....251
律师事务所声明.....252
审计机构声明.....25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254
第八节　附件.....255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工程塑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居家电、储能、汽车、光电照明等行业。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客户的经营发展情况及终端消费者的消费情况，从而对公司所属的行业造成影响。因此，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经济增速放缓、或者相关下游行业面临需求不振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333.32 万元和 53,677.8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1.84** 万元和 **7,924.1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00%**和 **31.52%**，经营业绩增速较快，毛利率较高。 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上游材料价格、下游市场需求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主要客户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受客户自身经营需求及公司业务拓展情况的影响，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客户结构存在变动情形。虽然通常情况下主要客户能够与公司持续发生交易，但如果部分客户调整战略或自身经营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维持、发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将面临主要客户变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碳酸酯等塑料基材、助剂、色粉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均在 90%左右。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原油及石化产品中间体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波动较为明显。2022 年以来，地缘政治、公共卫生事件、供应商产能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或未能通过优化工艺、提高效率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生产的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家居家电、储能、汽车、光电照明等行业。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下游行业产品快速迭代，新产品不断涌现。新产品、新应用的出现对公司产品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41.46** 万元和 **1,574.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2%**和 **2.9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人员，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共 **51** 名，占员工总数的 **15.3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86 项。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将难以维持现有的市场地位和份额，将对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在的新材料产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新材料产业的一个重要领域，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要求和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专业性和针对性较强，特别是高端改性塑料产品在配方和工艺上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掌握独特的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技术创新，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形成的发明专利，在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对公司保持和扩大竞争优势有着重要作用，核心技术的泄露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起步晚，本土改性塑料行业产能集中度不高，当前行业内高端市场主要由国外大型跨国企业占据；中端市场国内供应占比提升，本土企业得以快速发展，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本土企业逐渐占据更多的中端市场份额；低端市场规模较大，中小企业数量多，竞争激烈，存在产能结构

	性产能过剩的情况。 虽然公司以差异化发展战略为指导，重点开发高附加值的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多款产品在客户处实现市场应用，但与国内外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实力、销售规模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趋势，或未能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或产品创新产业化失败，或未能提升市场规模和生产效率，则公司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目前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和家居家电领域，销售收入存在季节性特点，公司下半年收入占全年比重较高，故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30.39 万元和 21,266.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0%和 36.72%，金额及占比较高。如果出现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恶化，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甚至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5.43 万元和 7,033.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8%和 12.14%。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是原材料、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大幅增加，期末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积压、价格下跌，公司将存在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则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气、固废及噪声。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将因此面临环境标准提高、环保投入增加的风险。 对于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排放物公司已经按照要求设置废气处理系统，对废气分类处理，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与处置，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少噪音。但如果公司未严格执行规定妥善处理污染物、有资质的环保处理单位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回收和妥善处理，则有可能导致环境污染。公司可能面临因环境保护力度不足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主管部门可能对公司采取罚款、停产整顿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怀才、邓莲芳夫妇合计可控制公司 73.2551%有表决权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以约束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干预，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租赁房屋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并全部完成租赁备案，但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的出租方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如果租赁方因产权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原因未能续租，则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办公场所搬迁、短期无法在同地段租赁到类似房产或房屋租金上涨等相关风险，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当月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员工自愿放弃等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已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仍不排除未来相关部门对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的缴纳情况进行追加处罚的风险。
主要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	汤际瑜、中小担创投、洛盈华盛、粤科新材、粤科华侨、瑞浩中塑为公司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其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及公

务的风险	司股东朱怀玉的回购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及公司股东朱怀玉的回购义务未触发，回购义务方与被回购方不存在纠纷。如果公司未来期间未能完成约定的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及公司股东朱怀玉将面临股份回购的风险。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申请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塑股份	指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塑有限	指	广东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信诺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前身
深圳中塑	指	深圳市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中塑	指	江西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宝利金	指	苏州市宝利金特种塑料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中塑	指	东莞市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塑	指	香港中塑集团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中塑	指	中塑（广州）科技创新研究有限公司，曾系申请人控股子公司
广东中瀚	指	广东中瀚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妹妹朱月娥的配偶王俊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领光电	指	深圳市中领光电供应链有限公司
辽宁擎天	指	辽宁擎天化学有限公司
众行致远	指	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中小担创投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申请人股东
洛盈华盛	指	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至诚至信	指	深圳市至诚至信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曾系申请人股东
粤科新材	指	广东粤科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粤科华侨	指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瑞浩中塑	指	广东瑞浩中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余姚科的	指	余姚市科的新材料有限公司
捷荣技术	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众为精密	指	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	指	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华誉精密	指	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硕贝德	指	惠州市硕贝德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富智康	指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歌尔股份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瑞声科技	指	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领益智造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通讯	指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三星	指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荣耀	指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BOSE	指	Bose Corporation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小天才	指	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
华勤技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浩科技	指	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克创新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鹏	指	小鹏汽车有限公司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索尼	指	索尼株式会社
雷蛇	指	Razer Inc
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佰鸿	指	佰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雷士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欧司朗	指	OSRAM Lightbulb Company
MOTO	指	摩托罗拉公司
漫步者	指	漫步者股份公司
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
夏普	指	夏普公司
亿和集团	指	深圳亿和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及亿和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
陶氏	指	陶氏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材料科学公司之一，服务于包装、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和消费者应用等市场。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跨国化工企业之一，主要业务覆盖化学品及塑料、天然气、植保剂和医药等，保健及营养，染料及整理剂，化学品，塑料及纤维，石油及天然气等领域。
Sabic	指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多元化化工企业之一
科思创	指	科思创股份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聚合物生产商之一，前身为德国拜耳（Bayer）材料科技，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高科技聚合物材料的生产制造，以及用于诸多日常生活领域的创新性解决方案的研发。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律师、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法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合成树脂	指	由单体通过聚合反应所生成的未加任何助剂或仅加有极少量助剂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主要用于制造各种塑料制品
天然树脂	指	由植物、动物、天然矿物获得的树脂。特点是受热时变软，可熔化，在应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一般不溶于水，而能溶于醇、醚、酮及其他有机溶剂
聚合物	指	一般指高分子化合物，指相对分子质量高达几千到几百万的化合物
助剂	指	又称塑料添加剂，是聚合物（合成树脂）进行加工时为改善其加工性能或为改善树脂本身性能所不足而必须添加的一些化合物
色粉	指	颜料，是一种有色的细颗粒粉状物质，一般不溶于水，能分散于各种、油、溶剂和树脂等介质中它具有遮盖力、着色力，对光相对稳定，常用于配制涂料、油墨、以及着色塑料和橡胶
PC	指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为 Polycarbonate，是一种非结晶材料，具有良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但流动特性较差，材料的注塑过程较为困难
PC/ABS	指	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混物（PC/ABS），是由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共混而成的热塑性材料，结合了两种材料的各自优点，ABS 材料的成型性和 PC 材料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UV）等性质，可广泛使用在汽车内部零件、商务机器、通信器材、家电用品及照明设备上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名为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一种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
PA	指	聚酰胺，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俗称尼龙（Nylon），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位中含有酰胺基的高聚物的总称
PPA	指	耐高温聚酰胺，其热变形温度高达 300℃以上，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70℃，能满足短期和长期的热性能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英文名为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一种热塑性聚酯，为乳白色半透明或不透明、半结晶型热塑性聚酯
可激光直接成型（LDS）	指	激光直接成型技术（LDS，即 Laser Direct Structuring），是一种专业镭射加工、射出与电镀制程的 3D-MID 生产技术，其原理是将普通的塑胶元件/电路板赋予电气互连功能、支撑元器件功能和塑料壳体的支撑、防护等功能，以及由机械实体与导电图形结合而产生的屏蔽、天线等功能结合于一体，形成所谓 3D-MID，适用于 IC Substrate、HDI PCB、Lead Frame 局部细线路制作
纳米注塑（NMT）	指	纳米成型技术（NMT，即 Nano Molding Technology），是金属与塑料以纳米技术结合的工法，先将金属表面经过纳米化处理后，塑料直接注塑成型在金属表面，让金属与塑料可以一体成形
PA9T	指	聚对苯二甲酰壬二胺，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 9T、Nylon 9T，由壬二胺和对苯二甲酸缩聚而成。在半芳香性聚酰胺，PA9T 在加工前不必像 PA6T 一样通过共聚改性来降低熔点。纯 PA9T 熔点在 306℃左右，耐热性好，玻璃化转变温度较高，具有高结晶性，因

		此在高温下仍保持良好的韧性，优于 PA66 和 PA46。同时它还拥有其它聚酰胺材料无法比拟的耐化学品、油、醇、酸和二氯化钙、热水和其它流体的性能，仅次于 PPS；其耐摩性和摩擦系数也都大大优于其它聚酰胺，甚至超过 POM 和 LCP。除此之外，PA9T 吸水率只有 0.17%，是 PA46 的 1/10，PA6T 的 1/3。因此在多种用途的实用性评估上，PA9T 均不会出现因吸水导致的尺寸变化、物性下降或膨胀起泡等异常，并在高温环境中稳定性更安全。因此，在传统耐高温聚酰胺中，PA9T 的综合性能相较更优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稀释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有机溶剂性，但对芳香烃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vinyl chloride，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耐化学腐蚀性、机械强度及电气绝缘性，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之一，常用于电线电缆、薄膜、管材等领域
PS	指	聚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styrene，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
POM	指	聚甲醛，英文名称为 Polyformaldehyde，是热塑性结晶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高的力学性能，如强度、模量、耐磨性、韧性、耐疲劳性和抗蠕变性，还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耐溶剂性和可加工性，是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
PPO	指	聚苯醚，英文名称为 Polyphenylene Oxide，是一种综合性能极佳的工程塑料，无毒、透明、相对密度小，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耐应力松弛、耐蠕变性、耐热性、耐水性、耐水蒸气性
PSU	指	聚苯砜，英文名称为 Polysulfone，是一种热塑性工程塑料，具有高耐热性、耐氧化性、耐辐射性，以及优良的电绝缘性、突出的抗蠕变能力和较高的物理力学性能，同时对大多数化学试剂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PES	指	聚醚砜，英文名称为 Polyethersulfone，是一种高性能的热塑性聚合物材料，具有出色的热性能和氧化稳定性，可以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保持稳定的机械性能
PPSU	指	聚亚苯基砜树脂，英文名称为 Polyphenylene sulfone resins，指在分子主链中含有砜基及芳核的高分子化合物，非结晶性，具有高度透明性、高水解稳定性
PI	指	聚酰亚胺，英文名称为 Polyimide，指主链上含有酰亚胺环（-CO-NR-CO-）的一类聚合物，是一种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耐高温性能和化学稳定性。
PEI	指	聚醚酰亚胺，英文名称为 Polyetherimide，是无定形聚醚酰亚胺所制造的超级工程塑料，具有最佳之耐高温及尺寸稳定性，以及抗化学性、阻燃、电气性、高强度、高刚性等等
PPS	指	聚苯硫醚，英文名称为 Polyphenylene sulfide，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PEEK	指	聚醚醚酮，英文名称为 Poly(ether-ether-ketone)，是芳香族结晶型

		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冲击、阻燃、耐酸碱、耐水解、耐磨、耐疲劳、耐辐照及良好的电性能
LCP	指	液晶高分子聚合物，英文名称为 Liquid crystal polymer，是一种由刚性分子链构成的,在一定物理条件下能出现既有液体的流动性又有晶体的物理性能各向状态的高分子物质，具有低膨胀系数、高温稳定性、低吸水性、优异的耐化学腐蚀性等特点
ASA	指	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AN）、苯乙烯（S）和丙烯酸酯（A）组成的三元接枝共聚物，与 ABS 相比，由于引入不含双键的丙烯酸酯橡胶取代了丁二烯橡胶，因而耐候性有了本质的改善，比 ABS 高出 10 倍左右，其他力学性能、加工性能、电绝缘性，耐化学品性与 ABS 相似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英文名称为 Polymethyl methacrylate，又称作压克力、亚克力或有机玻璃，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是平常经常使用的玻璃替代材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4761137F	
注册资本（万元）	3,699.8595	
法定代表人	朱怀才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 355 号	
电话	0769-81585115	
传真	0769-81585222	
邮编	523857	
电子信箱	sinoplast@sinoplast.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小丽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塑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6,998,595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朱怀才	20,436,723	55.2365%	是	是	否	0	0	0	0	6,812,241
2	邓莲芳	3,333,300	9.0093%	是	是	否	0	0	0	0	1,111,100
3	众行致远	3,333,300	9.0093%	否	是	否	0	0	0	0	1,111,100
4	洛盈华盛	2,886,377	7.8013%	否	否	否	1,168,377	0	0	0	2,107,459
5	朱怀玉	2,252,239	6.0874%	是	是	否	0	0	0	0	750,746
6	粤科新材	1,168,377	3.1579%	否	否	否	0	0	0	0	1,168,377
7	中小担创投	1,030,800	2.7860%	否	否	否	0	0	0	0	1,030,800
8	汤际瑜	1,030,800	2.7860%	否	否	否	0	0	0	0	1,030,800
9	粤科华侨	778,918	2.1053%	否	否	否	0	0	0	0	778,918
10	瑞浩中塑	747,761	2.0210%	否	否	否	0	0	0	0	249,254
合计	-	**36,998,595**	**100.0000%**	-	-	-	**1,168,377**	**0**	**0**	**0**	**16,150,795**

注：其中众行致远、朱怀玉参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期进行锁定，瑞浩中塑系挂牌前十二个月从朱怀玉处受让 747,761 股股份，参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期进行锁定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699.859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4.10	5,19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4.74	4,875.5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242 号），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875.55** 万元和 **7,924.1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63**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4.10	5,19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4.74	4,875.55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8%	2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8%	25.33%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7.6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3,699.859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242 号），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875.55** 万元和 **7,924.1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27.61%**，股本总额为 3,699.8595 万元，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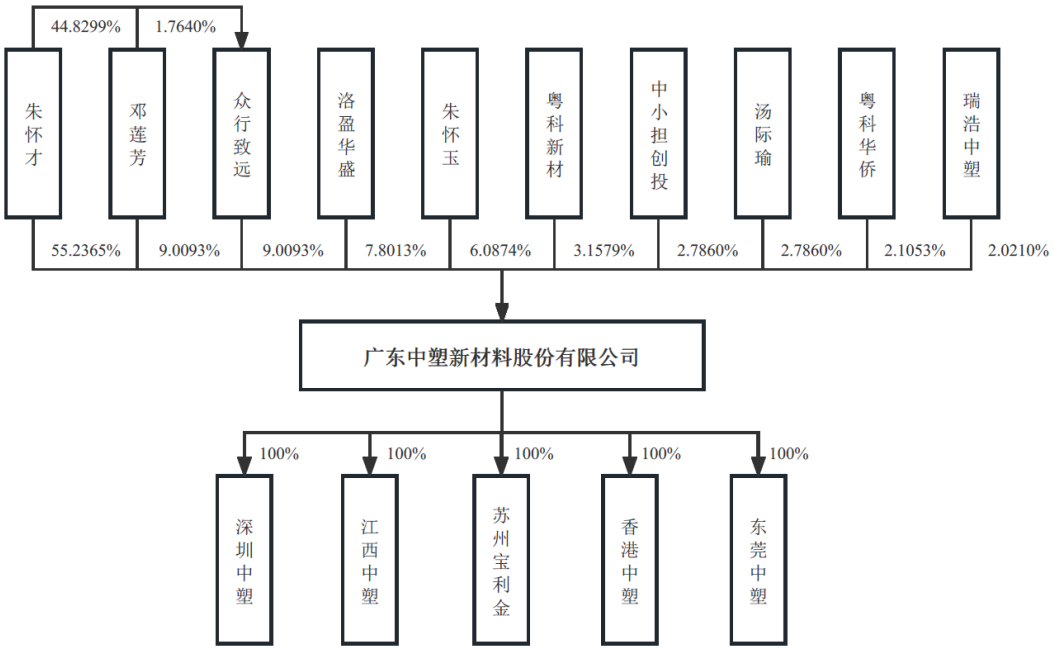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朱怀才直接持有公司 2,043.672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236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怀才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 年 10 月 2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朱怀才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历任东江集团深圳办事处产品专员、市场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苏州市中川新材料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中塑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塑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中塑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朱怀才直接持有公司 2,043.672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365%，其通过众行致远可控制公司 333.3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93%，其配偶邓莲芳直接持有公司 333.3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93%，二人合计可控制公司 73.2551%有表决权股份,能够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朱怀才、邓莲芳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2
姓名	邓莲芳
国家或地区	中国国籍
性别	女
年龄	4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邓莲芳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江西吉安青原区新圩中学教师，200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深圳中塑财务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广东中塑总经办副总，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09 年 9 月 18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朱怀才与邓莲芳系夫妻关系。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朱怀才	20,436,723	55.2365%	境内自然人	否
2	邓莲芳	3,333,300	9.0093%	境内自然人	否
3	众行致远	3,333,300	9.009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洛盈华盛	2,886,377	7.801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朱怀玉	2,252,239	6.0874%	境内自然人	否
6	粤科新材	1,168,377	3.157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中小担创投	1,030,800	2.7860%	境内法人	否
8	汤际瑜	1,030,800	2.7860%	境内自然人	否
9	粤科华侨	778,918	2.105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瑞浩中塑	747,761	2.021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6,998,595**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朱怀才与邓莲芳系夫妻关系；

朱怀才与朱怀玉系兄弟关系；

朱怀才、邓莲芳均持有众行致远出资份额，同时朱怀才担任众行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科新材与粤科华侨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众行致远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DMM9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怀才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雅社区 13 区福城前海新纪元嘉洲商务中心 2 栋 G 座 251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怀才	5,977,300	5,977,300	44.8299%
2	杨建军	1,100,000	1,100,000	8.2500%
3	袁高明	600,000	600,000	4.5000%
4	何玲方	460,000	460,000	3.4500%
5	刘小丽	444,960	444,960	3.3372%

6	贺笑庸	342,000	342,000	2.5650%
7	金文	336,000	336,000	2.5200%
8	曾昭成	324,000	324,000	2.4300%
9	肖忠	318,000	318,000	2.3850%
10	陈洁	318,000	318,000	2.3850%
11	文光会	300,000	300,000	2.2500%
12	曾学刚	300,000	300,000	2.2500%
13	肖卫星	264,000	264,000	1.9800%
14	邓莲芳	235,200	235,200	1.7640%
15	刘显勇	228,000	228,000	1.7100%
16	杨云	214,200	214,200	1.6065%
17	彭真	186,000	186,000	1.3950%
18	杨东方	168,000	168,000	1.2600%
19	朱金晔	162,000	162,000	1.2150%
20	李声红	150,000	150,000	1.1250%
21	孟兴兵	142,800	142,800	1.0710%
22	杨祥维	120,000	120,000	0.9000%
23	陈娟	117,600	117,600	0.8820%
24	林和武	108,000	108,000	0.8100%
25	文光平	93,600	93,600	0.7020%
26	谭善兴	86,400	86,400	0.6480%
27	梁凤	63,000	63,000	0.4725%
28	郑长江	61,320	61,320	0.4599%
29	谢平	60,000	60,000	0.4500%
30	胡国焱	52,920	52,920	0.3969%
合计	-	**13,333,300**	**13,333,300**	**100.0000%**

（2） 洛盈华盛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XN14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融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9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华融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200,000	41,200,000	3.68%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2.32%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	200,000,000	200,000,000	17.86%

	基金（有限合伙）			
4	河南省粤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000,000	134,000,000	11.96%
5	青岛南乔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8.93%
6	上海庆和投资有限公司	72,800,000	72,800,000	6.50%
7	上海洛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5.36%
8	上海萨焜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46%
9	河南金犁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46%
10	淮北市和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46%
11	上海卯巳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23%
12	济南孟氏生物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43%
13	宁波哲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16,000,000	1.43%
14	苏州云盛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1.34%
15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34%
16	深圳市洛一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1.34%
17	济南科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0.89%
合计	-	**1,120,000,000**	**1,120,000,000**	**100.00%**

（3） 中小担创投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7179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18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4） 粤科新材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粤科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R2D57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561 号 2 号楼 505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新材料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1.67%
2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45,000,000	30.00%
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0	45,000,000	30.00%
4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00	10.00%
5	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5,000,000	10.00%
6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00	12,500,000	8.33%
7	松山湖（东莞）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12,500,000	8.33%
8	东莞市旗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1.67%
合计	-	**300,000,000**	**150,000,000**	**100.00%**

（5） 粤科华侨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2NL2Q6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区 3 号桥西侧珠港新城 B-1-06-A 地块（航天卫星大厦）二楼东侧之四十三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500,000	0.20%
2	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75,000,000	30.00%
3	汕头市华侨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75,000,000	30.00%
4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50,000,000	20.00%
5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	49,500,000	19.80%
合计	-	**500,000,000**	**250,000,000**	**100.00%**

（6） 瑞浩中塑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瑞浩中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6A0TW7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瑞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瑞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488%
2	陈如兵	5,000,000	5,000,000	24.3784%
3	古国红	3,000,000	3,000,000	14.6270%
4	何少玲	3,000,000	3,000,000	14.6270%
5	邹战强	2,000,000	2,000,000	9.7513%
6	钟自强	1,800,000	1,800,000	8.7762%
7	廖政伟	1,500,000	1,500,000	7.3135%
8	李傲然	1,200,000	1,200,000	5.8508%
9	尤利华	1,000,000	1,000,000	4.8757%
10	王国光	1,000,000	1,000,000	4.8757%
11	丘松东	1,000,000	1,000,000	4.8757%
合计	-	**20,510,000**	**20,51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S071	深圳华融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75
2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4004
3	广东粤科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V288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098
4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Z512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098
5	广东瑞浩中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EE67	广东瑞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24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沿革中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协议或安排如下：

序号	协议	权利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解除、保留情况
1	《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0 月）	汤际瑜	第三条 股权回购	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签署补充协议就该条款进行补充约定，自公司关于决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发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2	《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0 月）	中小担创投	第五条 知情权与检查权	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签署补充协议，该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公司未能于补充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递交新三板挂牌资料的或公司撤回挂牌材料、挂牌失败、获准摘牌的，则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
3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 年 10 月）	中小担创投	第二条 股权回购 第三条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第四条 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 反稀释权 第六条 清算财产分配 第七条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第十条 终止及违约责任之 10.1.3	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签署补充协议，除“第二条 股权回购”“第七条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条款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公司未能于补充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递交新三板挂牌资料的或公司撤回挂牌材料、挂牌失败、获准摘牌的，则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
4	《增资扩股协议》（2021 年 12 月）	洛盈华盛	第五条 目标公司治理	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该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增资扩股补充协议》（2022 年 1 月）	洛盈华盛	第四条 竞业禁止 第六条 目标公司的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 第七条 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 第八条 投资人知情权 第九条 清算 第十条 特别约定	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七条 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条款进行修订及补充约定，自公司关于决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发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除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外，其他特殊权利条

				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6	《股份转让协议》（2023年12月）	洛盈华盛	第五条 目标公司治理	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该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7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书》（2023 年 12 月）	洛盈华盛	第四条 竞业禁止 第六条 目标公司的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 第七条 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 第八条 投资人知情权 第九条 清算 第十条 特别约定	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七条 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条款进行修订及补充约定，自公司关于决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发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除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8	《投资协议》（2023 年 12 月）	粤科新材、粤科华侨	2.4 增资用途 5.1 股东大会 5.3 财务报告	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该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9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书》（2023 年 12 月）	粤科新材、粤科华侨	第三条 承诺人承诺之第二款 第六条 目标公司的股份维持及转让限制 第七条 上市承诺及股份回购 第八条 投资人知情权 第九条 清算 第十条 特别约定之第一款、第二款	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七条 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条款进行修订及补充约定，自公司关于决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含申报新三板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发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除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股份转让协议》（2023 年 12 月）	瑞浩中塑	第五条 知情权与监督权	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该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 年 12 月）	瑞浩中塑	第二条 股份回购	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就该条款进行修订及补充约定，自公司关于决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自动终止，发生下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关于决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 12 个月内未申报上市、发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已解除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外，投资方仍享有的经修订后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权利人	义务人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汤际瑜	朱怀才	股权回购	1．触发条件 朱怀才承诺，公司上市前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汤际瑜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朱怀才或朱怀才指定的第三方（以下合称：“回购义务方”）回购汤际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1）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递交国内A股IPO申报材料并获得审核机构受理的； （2）公司未能于2028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回购价格 股权回购其价格应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汤际瑜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加上自汤际瑜实际缴纳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化单利6%计算的本息和。
中小担创投	朱怀才	股权回购	1．触发条件 朱怀才（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承诺，公司上市前，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中小担创投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中小担创投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1）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递交国内A股IPO申报材料并获得审核机构受理的； （2）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回购价格 股权回购其价格应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投资方股权转让价格，即共计1,500万元整，加上自实际缴纳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化单利10%计算的本息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怀才承诺，不无偿占有、非因公司正常业务活动使用公司财产。任何一方无偿占有、使用公司财产的，由无偿使用的股东按市场公允价（自实际占有、使用公司财产之日起至停止占有、使用之日止）支付使用对价给公司。 2．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怀才承诺，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害。 3．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怀才承诺，将按照合格的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持续规范经营公司，尽力排除不利于公司合格的首发上市的障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不利于合格的首发上市的重大变化、完善公司的独立性、促使公司的关联方目前没有并保证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前述公司的任何分支机构）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或业务，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在其他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实体内持股或拥有收益权，制定及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内部审批、授权等内容，履行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程序等。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承诺，在协议签订日，向投资方提供朱怀才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4．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同意，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如承诺人违反其承诺书的承诺，致使公司或投资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应就公司或投资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洛盈华盛	朱怀才	股权回购	1．触发条件 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洛盈华盛有权单独要求朱怀才（以下简称：“承诺人”）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各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洛盈华盛要求承诺人回购股权的，承诺人应当于洛盈华盛发出回购股权通知函的90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款，承诺人支付全部回购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洛盈华盛配合公司及承诺人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或申报后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实施注册制的指未获得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如证券交易所的受理函）；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申报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实施注册制的指获得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如证券交易所的受理函）后，若公司自行或被迫撤回材料，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终止审查公司的上市申请。 2．回购价格 （1）2022年4月投资4,000万元对应股权回购价格计算公式 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加）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8%（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投资人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税前现金股利； （1）2023年12月投资3,000万元对应股份回购价格计算公式 股份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即《股份转让协议》中的转让款，下同）+（加）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8%（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投资人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税前现金股利-（减）投资人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承诺人处获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价格现金补偿。
粤科新材、粤科华侨	朱怀才	股权回购	1．触发条件 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粤科新材、粤科华侨有权单独要求朱怀才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各投资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申报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实施注册制的指获得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如证券交易所的受理函）后，若公司自行或被迫撤回材料，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终止审查公司的上市申请； （3）由于公司自身原因发生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公司确定不可能成为上市公司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的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核准/注册的决定，但不包括因停发/停审等政策原因而导致公司确定不能上市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按如下公式计算： 股份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本金+（加）该投资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8%（单利）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投资人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税前现金股利。
瑞浩	义务人	股权回购	1．触发条件

中塑	为朱怀玉；朱怀才承担连带责任		朱怀玉（下称“回购义务方”）承诺，公司上市前，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瑞浩中塑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瑞浩中塑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1）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递交国内A股IPO申报材料并获得审核机构受理的； （2）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公司自行或被迫撤回材料，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终止审查公司的上市申请；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直系近亲属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并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直系近亲属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不利变化，并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抽逃公司出资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2．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其价格应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投资方股份转让价格，即共计1,920万元整，加上自实际缴纳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至回购方实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化单利6%利息，减去瑞浩中塑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份对应的税前现金股利。 3．其他 朱怀才承诺，就协议项下朱怀玉履行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如果朱怀玉未能按协议约定进行股权回购时，瑞浩中塑有权要求朱怀才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款向瑞浩中塑支付回购款项。

注 1：公司股权沿革中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称“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系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注 2：汤际瑜、洛盈华盛享有的股权回购权利自公司关于决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发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注 3：粤科新材、粤科华侨享有的股权回购权利自公司关于决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含申报新三板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发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注 4：瑞浩中塑享有的股权回购权利自公司关于决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自动终止，发生下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关于决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 12 个月内未申报上市、发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主动撤回、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情形的。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股权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公司不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不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等规则的要求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2）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

汤际瑜、中小担创投受让朱怀才持有的中塑有限股权、洛盈华盛投资入股中塑有限事项，已经中塑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粤科新材、粤科华侨投资入股公司、洛盈华盛受让朱怀才公司股

份、瑞浩中塑受让朱怀玉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粤科新材、粤科华侨投资入股公司时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外，其他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3）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

在公司上市方面，根据投资方与朱怀才、朱怀玉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若未能在约定的期限递交上市申请、完成公开发行上市，存在挂牌后触发股权回购条款的可能性。本次挂牌转让完成之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鉴于公司挂牌后仍需在一定期限后方可申请上市，若公司在该期限内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导致不符合上市的实质条件或因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在约定期限内没有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公司上市决定，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提示。

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等，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触发股权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在公司持续经营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308.54 万元和 52,802.68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4,875.55** 万元、**7,924.10** 万元。根据上述历史经营数据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商业模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在公司持续经营方面，触发股权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在实际控制人变动方面，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整体上形成对实际控制人的一定制约。此外，实际控制人承诺维持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避免因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而触发回购条款。在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方面，触发股权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4）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

公司历史沿革中已经终止或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	权利主体	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	履行、解除情况
1	《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中小担创投	第五条 知情权与检查权	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签署补充协议，该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公司未能于补

	10 月）			充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递交新三板挂牌资料的或公司撤回挂牌材料、挂牌失败、获准摘牌的，则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
2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 年 10 月）	中小担创投	第三条 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第四条 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 反稀释权 第六条 清算财产分配 第十条 终止及违约责任之 10.1.3	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签署补充协议，该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公司未能于补充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递交新三板挂牌资料的或公司撤回挂牌材料、挂牌失败、获准摘牌的，则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
3	《增资扩股协议》（2021 年 12 月）	洛盈华盛	第五条 目标公司治理	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该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4	《增资扩股补充协议》（2022 年 1 月）	洛盈华盛	第四条 竞业禁止 第六条 目标公司的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 第八条 投资人知情权 第九条 清算 第十条 特别约定	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该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5	《股份转让协议》（2023 年 12 月）	洛盈华盛	第五条 目标公司治理	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该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6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书》（2023 年 12 月）	洛盈华盛	第四条 竞业禁止 第六条 目标公司的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 第八条 投资人知情权 第九条 清算 第十条 特别约定	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该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7	《投资协议》（2023 年 12 月）	粤科新材、粤科华侨	2.4 增资用途 5.1 股东大会 5.3 财务报告	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该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8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书》（2023 年 12 月）	粤科新材、粤科华侨	第三条 承诺人承诺之第二款 第六条 目标公司的股份维持及转让限制 第八条 投资人知情权 第九条 清算 第十条 特别约定之第一款、第二款	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该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9	《股份转让协议》（2023 年 12 月）	瑞浩中塑	第五条 知情权与监督权	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该条款均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述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在签订、履行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有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中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中小担创投作为权利方的知情权与检查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清算财产分配条款、终止及违约责任条款已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并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公司未能于补充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递交新三板挂牌资料的或公司撤回挂牌材料、挂牌失败、获准摘牌的，则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该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系以公司未能申请挂牌、未能挂牌成功及摘牌为条件，公司完成挂牌或在持续挂牌期间符合《挂牌指引 1 号》规定。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朱怀才	是	否	-
2	邓莲芳	是	否	-
3	众行致远	是	是	合伙人均为中塑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4	洛盈华盛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5	朱怀玉	是	否	-
6	粤科新材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7	中小担创投	是	否	私募基金管理人直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4004
8	汤际瑜	是	否	-
9	粤科华侨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10	瑞浩中塑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中塑有限系由朱怀才、徐久升、朱怀玉、刘传勇、欧阳启潘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8 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9 年验资报告》（德信康验字[2009]第 042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塑有限已收到投资方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15 日，中塑有限股东朱怀才、朱怀玉、徐久升、刘传勇、欧阳启潘签署了《东莞市信诺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1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塑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朱怀才	300.00	60.00%
2	徐久升	50.00	10.00%
3	朱怀玉	50.00	10.00%
4	刘传勇	50.00	10.00%
5	欧阳启潘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更名为广东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广东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450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399.05 万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479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1,996.84 万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505.13 万元，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399.05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3,505.13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3,505.13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2022 年 7 月 10 日，中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0 月 1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11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05.13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塑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3,990,535.25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35,051,3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35,051,3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同比例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2022 年 7 月 21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申请。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怀才	2,160.51	61.64%
2	邓莲芳	333.33	9.51%
3	众行致远	333.33	9.51%
4	朱怀玉	300.00	8.56%
5	洛盈华盛	171.80	4.90%
6	中小担创投	103.08	2.94%
7	汤际瑜	103.08	2.94%

合计	**3,505.13**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中塑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中塑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朱怀才	2,700.00	78.58%
2	众行致远	333.33	9.70%
3	朱怀玉	300.00	8.73%
4	至诚至信	102.67	2.99%
合计		**3,436.00**	**100.00%**

2、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化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22 年 1 月，中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25 日，朱怀才与邓莲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朱怀才将其持有中塑有限的 333.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转让给邓莲芳。

2021 年 9 月 25 日，中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怀才将其持有的 333.3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邓莲芳，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25 日，中塑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 月 14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塑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塑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怀才	2,366.67	2,366.67	68.8786	货币
2	邓莲芳	333.33	333.33	9.7011	货币
3	众行致远	333.33	333.33	9.7011	货币
4	朱怀玉	300.00	300.00	8.7311	货币
5	至诚至信	102.67	0.00	2.9881	货币
合 计		**3,436.00**	**3,333.33**	**100.0000**	-

（2） 2022 年 4 月，中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朱怀才与中小担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朱怀才将其持有中塑有限的 103.08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00 万元转让给中小担创投。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中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怀才将其持有的 103.0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中小担创投，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中塑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4 月 13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塑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塑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怀才	2,263.59	2,263.59	65.8786	货币
2	邓莲芳	333.33	333.33	9.7011	货币
3	众行致远	333.33	333.33	9.7011	货币
4	朱怀玉	300.00	300.00	8.7311	货币
5	中小担创投	103.08	103.08	3.0000	货币
6	至诚至信	102.67	0.00	2.9881	货币
合 计		**3,436.00**	**3,333.33**	**100.0000**	-

（3）2022 年 4 月，中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朱怀才与汤际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朱怀才将其持有中塑有限的 103.08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00 万元转让给汤际瑜。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怀才将其持有的 103.0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汤际瑜，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塑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4 月 14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塑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中塑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怀才	2,160.51	2,160.51	62.8786	货币
2	邓莲芳	333.33	333.33	9.7011	货币
3	众行致远	333.33	333.33	9.7011	货币
4	朱怀玉	300.00	300.00	8.7311	货币
5	中小担创投	103.08	103.08	3.0000	货币
6	汤际瑜	103.08	103.08	3.0000	货币

7	至诚至信	102.67	0.00	2.9881	货币
合 计		**3,436**	**3,333.33**	**100.0000**	-

（4）2022 年 4 月，中塑有限增资至 3,607.80 万元

2021 年 12 月，洛盈华盛与中塑有限、朱怀才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塑有限增资至 3,607.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1.80 万元由洛盈华盛认缴。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607.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1.80 万元由洛盈华盛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2 年 1 月 14 日，中塑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4 月 14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塑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2 年 6 月 16 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22]第 110100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中塑有限已收到洛盈华盛缴纳的投资款 4,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1.80 万元，资本公积 3,828.20 万元。

此次增资后，中塑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怀才	2,160.51	2,160.51	59.8844	货币
2	邓莲芳	333.33	333.33	9.2392	货币
3	众行致远	333.33	333.33	9.2392	货币
4	朱怀玉	300.00	300.00	8.3153	货币
5	洛盈华盛	171.80	171.80	4.7619	货币
6	中小担创投	103.08	103.08	2.8571	货币
7	汤际瑜	103.08	103.08	2.8571	货币
8	至诚至信	102.67	0.00	2.8458	货币
合 计		**3,607.80**	**3,505.13**	**100.0000**	-

（5） 2022 年 5 月，中塑有限减资至 3,505.13 万元

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102.67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5.13 万元，同意采取非同比例减资方式，由至诚至信减资 102.67 万元。

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塑有限法定代表人朱怀才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4 月 15 日，中塑有限在东莞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将减资情况通知债权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塑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2 年 6 月 17 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22]第 110100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中塑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 102.67 万元，其中减少至诚至信出资 102.67 万元。

此次减资后，中塑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怀才	2,160.51	2,160.51	61.6385	货币
2	邓莲芳	333.33	333.33	9.5098	货币
3	众行致远	333.33	333.33	9.5098	货币
4	朱怀玉	300.00	300.00	8.5589	货币
5	洛盈华盛	171.80	171.80	4.9014	货币
6	中小担创投	103.08	103.08	2.9408	货币
7	汤际瑜	103.08	103.08	2.9408	货币
合 计		**3,505.13**	**3,505.13**	**100.0000**	-

（6） 中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广东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450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93,990,535.25 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479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中塑有限经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996.84 万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筹备组向公司各发起人、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发出了《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通知》，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地点、与会人员及会议拟审议事项等。

2022 年 7 月 10 日，中塑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塑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3,990,535.25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35,051,3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35,051,3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

的净资产，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同比例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2022 年 10 月 1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11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051,300 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办理完毕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94761137F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完成设立登记程序。

中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持股数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怀才	2,160.51	61.6385
2	邓莲芳	333.33	9.5098
3	众行致远	333.33	9.5098
4	朱怀玉	300.00	8.5589
5	洛盈华盛	171.80	4.9014
6	中小担创投	103.08	2.9408
7	汤际瑜	103.08	2.9408
合计		**3,505.13**	**100.0000**

（7） 2023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并增资至 3,699.8595 万元

2023 年 12 月 5 日，朱怀玉、瑞浩中塑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怀玉将其持有的公司 2.1333%的股份（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74.7761 万元），以 1,920 万元转让给瑞浩中塑。

2023 年 12 月 8 日，粤科新材、粤科华侨与公司、朱怀才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4.7295 万元，其中粤科新材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6.8377 万元，粤科华侨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7.8918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1 日，朱怀才、洛盈华盛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怀才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33%的股份（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116.8377 万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洛盈华盛。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1）同意粤科新材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6.8377 万元，粤科华侨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7.8918 万元；（2）同意朱怀才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33%的股份（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116.8377 万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洛盈华盛；（3）同意朱怀玉将其持有的公司 2.1333%的股份（对应实缴注册资本 74.7761 万元），以 1,920 万元转让给瑞浩中塑；（4）同意公司因公司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等修订《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

2024 年 1 月 31 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24]第 110100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粤科新材、粤科华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4.7295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怀才	2,043.6723	55.2365
2	邓莲芳	333.3300	9.0093
3	众行致远	333.3300	9.0093
4	洛盈华盛	288.6377	7.8013
5	朱怀玉	225.2239	6.0874
6	粤科新材	116.8377	3.1579
7	中小担创投	103.0800	2.7860
8	汤际瑜	103.0800	2.7860
9	粤科华侨	77.8918	2.1053
10	瑞浩中塑	74.7761	2.0210
合计		**3,699.8595**	**100.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增强核心员工凝聚力，推动核心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并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众行致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增资形式成为公司股东。

1、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众行致远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比例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2、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

众行致远已就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持股平台人员就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如下约定：“如果公司成功上市，为了企业的持续稳健经营，也为了全体激励对象未来股份价值的最大化，在上市后锁定三年，三年后方可自由转让买卖本次获授的股份。”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2022 年和 2023 年对于公司损益的影响分别为 169.65 万元和 528.10 万元。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没有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代持情况：

2009 年 9 月，朱怀才、朱怀玉、徐久升、刘传勇、欧阳军生拟设立中塑有限。因欧阳军生原任职公司对员工对外投资要求较为严格，为避免对其任职造成影响，欧阳军生便委托侄子欧阳启潘代持中塑有限股权。2012 年 2 月公司增资至 1,000 万元，欧阳启潘认缴出资部分亦由欧阳军生实际出资。欧阳启潘所持中塑有限全部股权均系代欧阳军生持有。

2012 年 2 月，因任职企业业绩较差，欧阳军生提出离职并决定自主创业，因自主创业需要资

金，欧阳军生指示欧阳启潘向朱怀才转让股权，相应股权代持通过此次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公司股东中小担创投为国资股东。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中塑（注）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5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50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要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469.05**
净资产	**714.4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217.34
净利润	**-246.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

注：深圳中塑属于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深圳中塑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

2、 江西中塑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工业园控规 C3-1-1 地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生产和销售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10.99
净资产	2,756.9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309.82
净利润	916.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

3、 苏州宝利金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商务广场 9 幢 120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销售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7.78
净资产	-176.2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04.82
净利润	187.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

4、 东莞中塑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34 号 2 号楼 107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生产和销售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04.71
净资产	4,997.0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9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

5、 香港中塑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住所	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
注册资本	100,000 港元
实缴资本	100,000 港元
主要业务	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境外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5.54
净资产	208.6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61.57
净利润	23.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

6、 广州中塑（报告期内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 169 号 801 房 A30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改性塑料的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	公司持有 55%股权；杨瑟持有 29%股权；李孟志持有 16%股权

持股比例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83
净利润	-54.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容诚会计师）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重要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为深圳中塑，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①业务基本情况

深圳中塑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作为公司的主要销售主体，负责华南区域的销售。

②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深圳中塑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体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深圳中塑公司章程规定，深圳中塑为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有关职权，当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并行使有关职权，所作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委任，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3）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深圳中塑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4）财务简表

深圳中塑最近两年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20,640.89**	**23,506.68**
非流动资产	828.16	644.72
流动负债	**20,509.32**	**23,167.50**
非流动负债	245.32	22.82
净资产	**714.41**	**961.07**
营业收入	40,217.34	40,921.22
营业成本	37,884.95	38,438.51
利润总额	**-297.80**	**-207.91**
净利润	**-246.66**	**-176.47**

注：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朱怀才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0 月	硕士	
2	邓莲芳	董事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2 日	中国	无	女	1978 年 9 月	硕士	
3	朱怀玉	董事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8 月	大专	
4	刘小丽	董事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2 日	中国	无	女	1981 年 7 月	硕士	中级会计师
5	赵建青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2 月	博士	教授
6	王立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1 月	硕士	
7	张荣武	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2 月	博士	教授
8	文光会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8 月	大专	
9	周小强	监事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3 月	大专	
10	曾昭成	职工代表	2022 年 7	2025 年 7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5 月	高中	

		监事	月 13 日	月 12 日						
11	杨建军	副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1 月	高中	
12	刘小丽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12 日	中国	无	女	1981 年 7 月	硕士	中级会计师
13	袁高明	财务总监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11 月	硕士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朱怀才	朱怀才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6240119781029****。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历任东江集团深圳办事处产品专员、市场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苏州市中川新材料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中塑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塑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塑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中塑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邓莲芳	邓莲芳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6240119780902****。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江西吉安青原区新圩中学教师，200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深圳中塑财务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广东中塑总经办副总，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朱怀玉	朱怀玉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6240119740824****。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职于苏州市中川新材料商贸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深圳中塑销售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塑有限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塑有限总经办副总，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办副总。
4	刘小丽	刘小丽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10 月任职于深圳东桥华瀚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深圳中塑财务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办企管部部长，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赵建青	赵建青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 年 6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王立	王立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1 月先后任深圳市保税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和监管处副处长，1999 年 1 月任职于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2004 年 8 月至今任高级合伙人，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张荣武	张荣武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先后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广东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2017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大学教授，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文光会	文光会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教于四川三台县芦溪镇永江初级中学校，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深圳晴炜塑胶有限公司生产班长、生产主管，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东塑复合塑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9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中塑有限生产经理、技术总监、PMC 经理、品质总监、制造中心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塑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中心总监。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降本增效委员会主任。
9	周小强	周小强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奥晶科技有限公司品质经理、生产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东莞市华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生产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塑有限品管科长，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品管科长，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0	曾昭成	曾昭成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大专在读。199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东莞东聚电业有限公司品质技术员，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东莞市东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深圳中塑总经理助理，2015 年 5-7 月任东莞市竣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东莞市亚弘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中塑有限品保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
11	杨建军	杨建军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大专在读。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得利时钟表（深圳）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宝安区公明东邦塑胶制品厂工艺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深圳中塑技术支持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中塑有限市场产品中心总监、光电事业部营销总监、通讯事业部副总经理、消费电子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袁高明	袁高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职称，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职于湖南省汨罗纺织印染厂，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海湘机电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东莞海湘电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项目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深德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3-7 月任中塑有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7,974.38**	**41,185.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627.31**	**22,32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627.31**	**22,297.75**
每股净资产（元）	**9.63**	**6.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63**	**6.36**
资产负债率	**38.49%**	**45.77%**
流动比率（倍）	**2.16**	**1.81**
速动比率（倍）	**1.84**	**1.5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677.89	49,333.32
净利润（万元）	**7,899.78**	**5,17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24.10**	**5,19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59.89**	**4,854.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84.74**	**4,875.55**
毛利率	**31.52%**	**26.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9.88%**	**2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48%**	**2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6**	**1.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2**	**2.77**
存货周转率（次）	**5.52**	**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70.45	6,43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3	1.8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74.14**	**1,541.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3%**	**3.12%**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合并口径）；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提减值准备前）；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提跌价准备前）；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0176
项目负责人	宿昳梵
项目组成员	张伟权、申思远、邹颖、胡晓洁、李青、叶雯文、刘莹、刘天植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天慧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侯秀如、熊志豪、黎诗芸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潘怡君、姜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向阳、夏志才、韩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包括改性 PC、PC/ABS、PA、PPA、PBT、PET 等高性能工程材料，并开发了可激光直接成型 LDS 材料、纳米注塑专用工程材料、超耐高温特种尼龙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内外诸多知名企业认可，已应用到消费电子、家居家电、储能、汽车、光电照明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以产品差异化战略为指导，重点开发高附加值的改性工程塑料产品。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并持续丰富产品系列，核心产品包括改性 PC、PC/ABS、PA、PPA、PBT、PET 等高性能工程材料，并开发了可激光直接成型 LDS 材料、纳米注塑专用工程材料、超耐高温特种尼龙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公司产品获得了国内外诸多知名企业认可，已应用到消费电子、家居家电、储能、汽车、光电照明等行业。公司直接客户覆盖了国内主要的精密结构件制造商及模组厂商，例如富智康、比亚迪、歌尔股份、瑞声科技、领益智造、立讯精密、捷荣技术、众为精密、长盈精密、闻泰通讯、华誉精密、硕贝德等。此外，公司进入了多个下游非直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源池，消费电子领域包括华为、三星、荣耀、OPPO、BOSE、联想、小天才等国际知名终端品牌厂商，以及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等 ODM 厂商；储能领域包括正浩创新、安克创新等头部品牌；汽车领域包括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6 项。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2 年被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应用于 5G 通讯的 PC 基激光直接成型（LDS）介电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高流动阻燃聚碳酸酯材料的开发”、“耐高温聚酰胺功能材料的开发”项目于 2024 年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长碳链半芳香族耐高温聚酰胺制备的关键技术研究”于 2019 年通过广东国评科技成果评价有限公司科技成果鉴定，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面向大型深腔件的 PC 基膜内装饰材料及成型工艺研发”于 2015 年通过广东省科技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认定为国内先进水平。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按照材料性能、加工工艺及用途的不同，塑料主要可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两大类，其中工程塑料包含性能更优的特种工程塑料。自成立之初，公司即专注于技术门槛及产品附加值较高

的改性工程塑料领域，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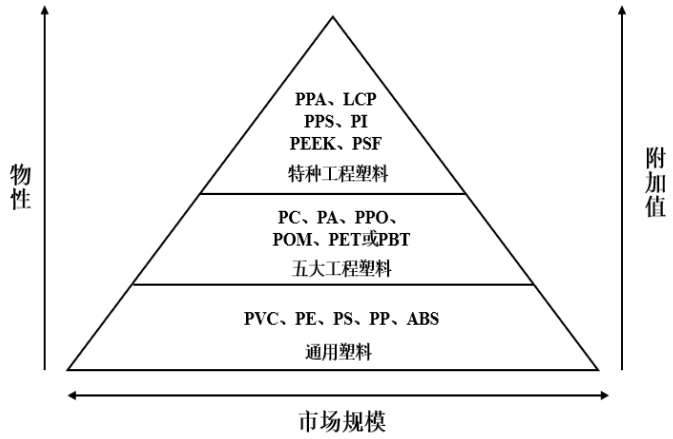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改性塑料粒子，即通过在合成树脂或天然树脂中添加各种助剂，如填料、增塑剂、润滑剂、稳定剂、着色剂、抗静电剂等，改善树脂基材中本身性能不足的部分，并经过填充、增韧、增强等方法进行熔融加工改性并冷却切粒。公司产品外观如下图所示：

公司已形成了完整成熟的产品布局并具备可持续的创新升级能力。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高性能工程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和其他材料三大类，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家居家电、储能、汽车、光电照明等领域。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产品按类别划分为高性能工程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和其他材料三大类，具体介绍如下表

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涵盖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高性能工程材料	低温抗冲击 PC 材料、PC/ABS 合金材料、PC 增强材料、PBT 合金材料、PET 合金材料等	包括改性 PC、PC/ABS、PBT、PET、PPS，可实现阻燃 V0 级、玻纤增强、尺寸精度稳定、抗冲击、耐低温、耐酸碱性、高介电低损耗、多种色彩效果等特性，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外壳与中框、新能源汽车内饰、家居家电外壳
特种功能材料	可激光直接成型材料（LDS 材料）	包括改性 PC、PC/ABS、PPA、LCP，可通过激光镭射在 LDS 材料上形成金属镀层，实现电子产品小型化、轻量化，应用于手机内置天线等领域
	纳米注塑专用工程材料（NMT 材料）	包括改性 PBT、PPA、PET，可实现金属与塑胶的结合，满足消费电子产品和智能家居对金属质感的需求
	超耐高温特种尼龙材料	包括改性 PA9T、PPA，耐 260℃高温，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接插件、光电照明等领域
其他材料	改性通用塑料	包括改性 PP、TPE 等材料，主要为满足消费电子、家居家电与汽车领域特定客户的产品需求

2、按应用领域划分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居家电、储能、汽车、光电照明领域，少量应用于医疗器械、电动工具等，主要应用领域介绍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部件名称	产品类别	性能	产品应用图示
消费电子	**手机/平板：**前壳、中框、背盖（后壳）、BOX 模组、天线支架、摄像头支架、卡托等**笔记本电脑：**A/B/C/D 壳、电池支架、天线支架**智能穿戴：**手表中框、后壳、TWS 耳机充电盒壳体、头戴耳机外壳、AR/VR 外壳	高性能工程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其他材料	高抗冲击、良外观、耐低温、高阻燃性能、耐酸碱性、高强度、尺寸稳定、颜色多样	
家居家电	**路由器：**外壳、底座、内置结构件**蓝牙音箱：**外壳、底座**安防摄像头：**外壳、底座、内置结构件**投影仪：**外壳、内置结构件智能门锁：面板、壳体**打印机：**外壳、面罩	高性能工程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其他材料	高阻燃性、耐候抗紫外线、良外观、尺寸稳定	

储能	**户外储能电源：**外壳、手柄、电芯支架 **光伏：**光伏接线盒、连接器、螺母	高性能工程材料、特种功能材料	高阻燃性、电绝缘性、高抗冲击、特殊外观效果	
汽车（含新能源汽车）	**汽车内饰：**中控面板，仪表板、装饰板、空调出风口、扶手、内饰灯罩、除雾格栅**汽车外饰：**前大灯，尾灯、外后视镜、门把手、尾翼、扰流板、格栅**三电系统：**电池包外罩、电池支架**充电桩：**充电桩面壳、壳体、充电枪壳体	高性能工程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其他材料	高流动性（易成型），耐候、耐化学溶剂、高阻燃、轻量化、良外观、尺寸稳定	
光电照明	**LED 照明：**LED 反射支架、光扩散灯罩	高性能工程材料、特种功能材料	耐高温 SMT、高白度、耐黄变、低吸湿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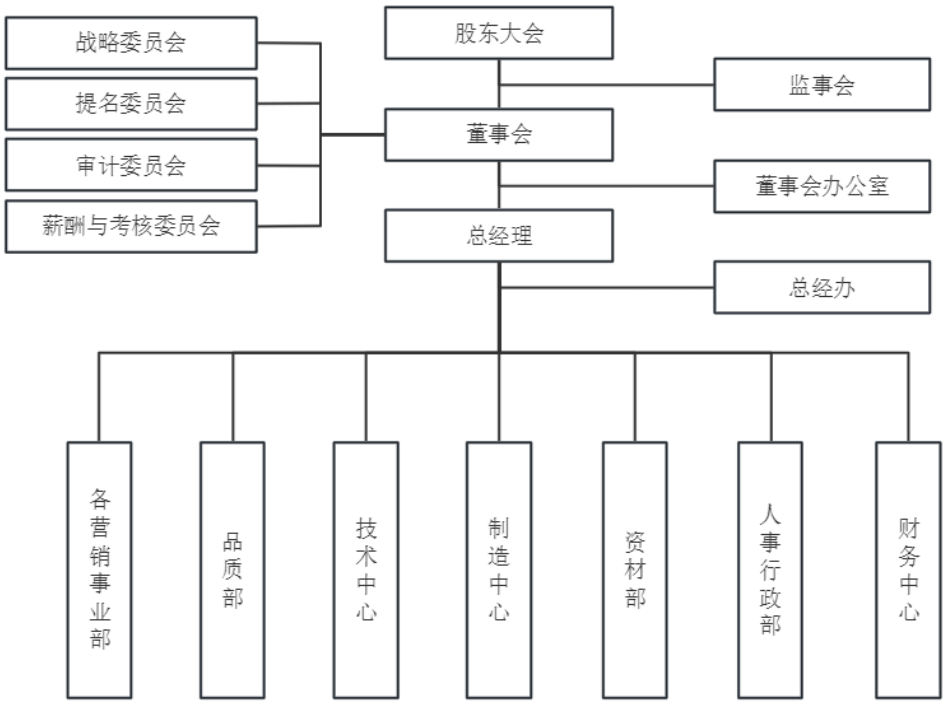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业务开展运作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拜访、展会、行业论坛等不同渠道开拓客户，深入了解市场及客户需求，通过与客户充分沟通、试料、取得客户反馈、改进配方工艺等流程完成前期产品认证从而实现销售，并最终应用至下游终端产品；部分产品的终端客户对于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制度，除产品认证外，公司还需经历较长周期的终端客户认证环节，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由于改性塑料产品应用广泛、性能多样，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对产品物性的需求各异，公司的产品呈现不同程度的定制化特征。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成本、性能、工艺难度、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和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售价。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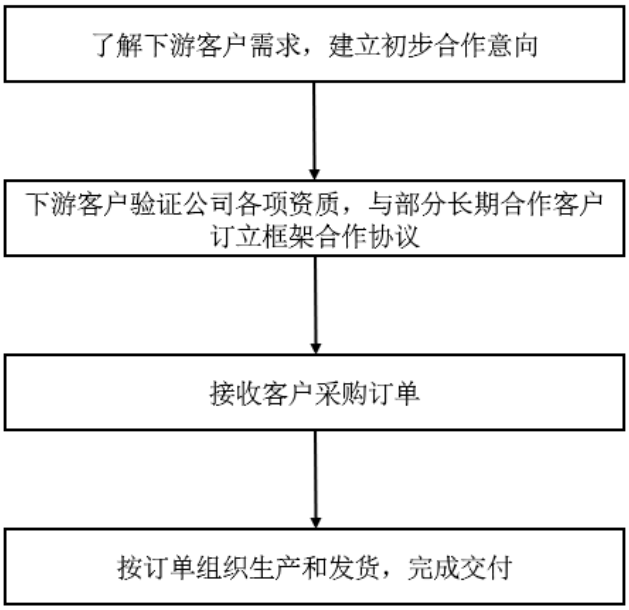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改性塑料行业上游原材料市场参与主体众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会综合考虑产品性能、价格及账期、供应能力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及管理制度，采购部门根据生产及研发部门对原材料的需求筛选潜在供应商，并基于企业性质、规模、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资质、供应能力等因素对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评级，同类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 3 家，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资格进行复审。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发送询价单，综合考虑询价情况、产品性能、付款方式等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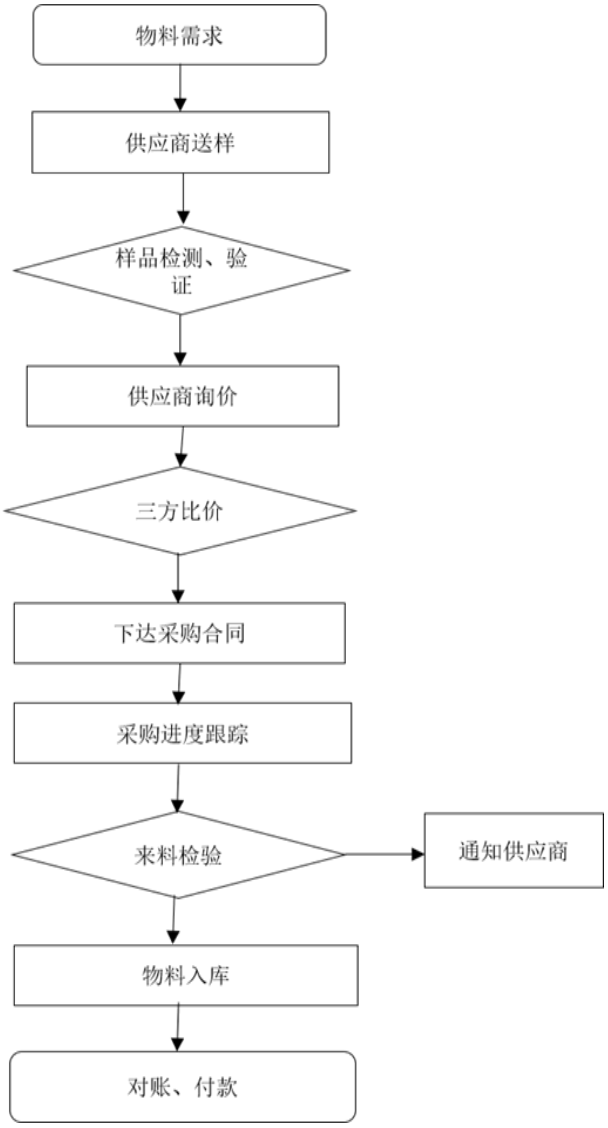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

投料：将外购的基材、助剂、色粉等进行人工投料；

混料：基材、助剂、色粉等材料进入搅拌机内进行混料，混料过程为密闭混料，混料的目的是将基材、助剂、色粉等材料混合均匀；

挤出：混合完成后的材料进入挤出机组，挤出机工作温度为 200℃至 290℃，受热熔化的材料在螺杆的压力作用下，通过机头模具挤出成型为具有恒定截面的改性塑料半成品；

冷却：经冷却槽通过水冷方式使改性塑料半成品冷却、降温；

吹干：通过吹干机使塑料半成品表面干燥；

切粒：通过切粒机将塑料半成品切成要求的颗粒；

检验：通过筛选设备剔除小颗粒，得到符合尺寸标准的改性塑料颗粒；

注塑：根据客户需要抽取部分塑料颗粒通过注塑机制作注塑样品，检测是否符合性能及颜色要求；

包装：通过封包机将合格的产品按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即可入库。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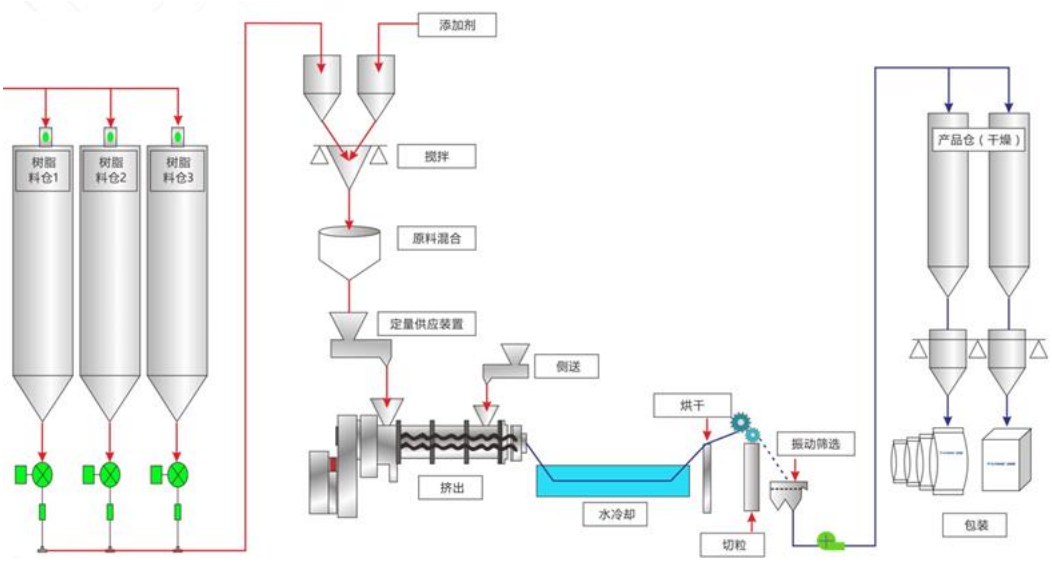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东莞市井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产品加工	-	-	0.08	1.41%	否	否
2	东莞市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产品加工	-	-	5.33	98.59%	否	否
3	东莞颜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产品加工	0.22	100.00%	-	-	否	否
合计	-	-	-	**0.22**	**100.00%**	**5.41**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仅在业务高峰期间委外加工少量订单。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5.41 万元和 0.22 万元，金额较小。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激光直接成型技术	本技术通过激光敏感功能粒子、介电粒子和聚合物树脂复配改性，调控激光敏感功能粒子和介电粒子的微观形貌，改善激光敏感功能粒子和介电粒子在聚合物树脂基体的界面性能和分散性能，同时结合镭雕技术和化学镀技术，对材料内部结构设计和表面改性进行优化，制备具有 LDS 功能的介电复合材料，具有较佳的介电性能、优异的力学性能、热稳定性和镀层稳定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华为、联想、小米、VIVO、索尼等终端品牌	是
2	纳米注塑成型技术	本技术通过具有活性官能团的反应型增韧剂、特殊增强结构玻璃纤维与基础树脂的反应性增容增强制备 NMT 复合材料，实现纳米注塑工艺，通过将经纳米工艺处理的金属和 NMT 复合材料一体成型，达到塑料与金属稳定契合，具有优良的金属粘结力、耐腐蚀能力及气密性优异等性能，可兼顾金属外观质感，使产品更轻薄，广泛应用于电子消费品领域。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三星、小米、联想等终端品牌	是
3	耐高温阻燃技术	本技术采用磷系、氮系阻燃剂及阻燃协效剂复配，通过复配脂肪族聚酰胺树脂和半芳香族聚酰胺树脂，并进行阻燃性能和热稳定性能的研究，同时分析阻燃体系在聚酰胺（PA）复合材料中的阻燃机理，研究不同阻燃体系的热稳定性和热分解规律，从而制备出具有较佳阻燃性能和热稳定性能的耐高温阻燃 PA 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华为、OPPO、小米、雷蛇等终端品牌	是
4	增强高刚性低翘曲技术	本技术通过复配半芳香族耐高温聚酰胺树脂和高流动耐高温聚酰胺树脂，以及添加特殊玻纤、增韧剂等助剂，采用特殊螺杆组合的双螺杆挤出工艺制备得到高刚性低翘曲半芳香族耐高温聚酰胺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正浩、华为、OPPO、小米等终端品牌	是
5	耐黄变高白度技术	本技术通过特殊玻纤和钛白粉高填充半芳香族耐高温聚酰胺树脂，以及添加耐高温增韧剂、抗氧剂等助剂，采用多级喂料及特殊螺杆组合的双螺杆挤出工艺制备得到高白度耐黄变半芳香族耐高温聚酰胺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华为、佛山照明、佰鸿、雷士、欧司朗等品牌	是
6	薄壁阻燃改性技术	本技术复配使用超支化大分子阻燃型成炭剂与磷系阻燃剂、磺酸盐阻燃剂协同阻燃，制备得到的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在燃烧过程中具有成炭速率快和残炭量高的特征，可以有效阻止聚碳酸酯复合材料的燃烧，并且该材料加工性能优异，可制备具有优异阻燃性能的薄壁产品。同时，在特定助剂的协同作用下，该材料具有较佳的耐低温冲击性能、抗水解性能以及耐高温高湿性能和加工性能好，可广泛应用于 5G 通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三星、华为、联想、小米、OPPO 等终端品牌	是

		讯和电子电气等领域的薄壁产品。			
7	免喷涂增韧增强技术	本技术通过采用表面预处理的纤维、增韧剂和相容剂等助剂来改善纤维和基材树脂的界面性和相容性，在提高基材树脂刚性的同时减少韧性的损失，并且通过添加球形超支化树脂提高纤维在基材树脂中的分散性能和相容性能，减少纤维增强材料在注塑时产品表面的浮纤现象，具有良外观效果，也可以复合免喷涂技术用作免喷涂产品。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华为、三星、联想、小米、MOTO、漫步者等终端品牌	是
8	耐化学耐低温改性技术	本技术为了解决聚碳酸酯（PC）树脂的耐溶剂性差且易发生应力开裂，以及低温环境下易脆断的缺陷，复配采用不同种类和黏度的聚酯材料、硅共聚 PC 和硅系增韧剂等，与不同数均分子量的聚碳酸酯通过强分散螺杆组合的双螺杆挤出工艺制备得到耐化学耐低温的聚碳酸酯复合材料，该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低温韧性、耐化学性和加工流动性好等性能，泡冰醋酸 3min 后其断裂伸长率仍可达到正常测试数值的 72~85%。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三星、华为、联想、小米、MOTO、亚马逊等终端品牌	是
9	介电可调改性技术	本技术通过采用偶联剂和表面活性剂对不同的介电粒子进行表面改性，并调整改性后的介电粒子复合配比和分散状态，实现微观形貌和分子聚集态调控技术，并结合材料内部的结构设计和表面改性技术以及新型工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设计与制备得到具有低介电损耗、优异力学性能和热稳定性的介电可调聚合物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华为、三星、联想、小米等终端品牌	是
10	特殊表面效果改性技术	本技术采用不同颜色和质感的散点粒子、夜光粒子，以及特殊相容改性技术和成型加工技术，开发出具有珠光、炫彩、散点、夜光或金属外观效果等特殊表面效果的复合材料，该材料表面效果优于喷涂技术效果，并减少后加工喷涂工序，制造效率也更高，且具有环保性佳。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小米、华为、三星、OPPO、MOTO 等终端品牌	是
11	PCR 材料改性技术	本技术通过采用权威认证的 PCR 原料，并结合公司的薄壁阻燃改性技术、耐化学改性技术、免喷涂增韧增强改性技术、NMT 改性技术等技术，将一定比例的 PCR 原料与基材树脂进行共混改性，制备得到具有不同性能或功能的低碳绿色环保材料，其消耗了废旧塑料垃圾，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碳排放。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亚马逊、华为、夏普等终端品牌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inoplast.com.cn	www.sinoplast.com.cn	粤 ICP 备 12002132 号-1	2006 年 5 月 10 日	深圳中塑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823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东莞中塑	29,451.69	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	2023.10.13 至 2073.10.0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7,847,116.00	36,436,886.68	使用中	外购
2	软件使用权	1,555,347.92	888,509.60	使用中	外购
合计		**39,402,463.92**	**37,325,396.28**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CN23-19017B	公司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15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CN20/30475	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6 年 12 月 3 日
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SA 8000:2014）	CN-SA-200368	公司	泛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	2027 年 2 月 3 日
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ATF 16949:2016）	CN13/31553	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6 年 12 月 3 日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13）	165IP150441R2M	公司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CN23-19017C	公司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10 月 23 日
7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备案编码：4419969400	公司	埔长安海关	-	-
8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694761137F001P	公司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9 年 7 月 25 日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074427469	公司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8 年 7 月 20 日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6109608HQ 检验检疫备案号：3656200147	江西中塑	吉安海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11	排污许可证	91360803314759968X001Q	江西中塑	国家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7 年 3 月 27 日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03169CSS 检验检疫备案号：4700623540	深圳中塑	福中海关	2013 年 4 月 12 日	长期
1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05260865	苏州宝利金	苏工业区海关	2015 年 3 月 26 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218,932.60	3,430,048.02	18,788,884.58	84.56%
机器设备	42,167,388.03	12,149,041.07	30,018,346.96	71.19%
运输设备	5,008,103.57	3,162,977.34	1,845,126.23	36.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99,999.95	4,532,086.30	3,367,913.65	42.63%
合计	**77,294,424.15**	**23,274,152.73**	**54,020,271.42**	**69.8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挤出机	23	12,638,806.17	4,508,826.60	8,129,979.57	64.33%	否
合计	-	**12,638,806.17**	**4,508,826.60**	**8,129,979.57**	**64.33%**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赣（2020）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92133 号	青原区工业园庆丰路 1 号 1 号厂房	3,867.24	2020 年 9 月 4 日	工业
2	赣（2020）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92137 号	青原区工业园庆丰路 1 号 2 号厂房	3,867.24	2020 年 9 月 4 日	工业
3	赣（2020）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92161 号	青原区工业园庆丰路 1 号 3 号厂房	3,867.24	2020 年 9 月 4 日	工业
4	赣（2020）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92162 号	青原区工业园庆丰路 1 号 4 号厂房	3,867.24	2020 年 9 月 4 日	工业
5	赣（2020）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92167 号	青原区工业园庆丰路 1 号综合楼	4,559.83	2020 年 9 月 4 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东莞市长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江贝步步高大道 355 号	7,320	2019.02.15-2027.02.14	厂房、宿舍、配套设施
公司	东莞市国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路 150 号四栋二楼	700	2023.03.01-2026.08.26	办公
深圳中塑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505-1507 房	656.34	2023.09.01-2026.08.31	办公
苏州宝利金	邓莲芳	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商务广场 9 幢 1203 室	164.51	2023.01.01-2028.12.31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	3.90%
41-50 岁	80	24.02%
31-40 岁	151	45.35%
21-30 岁	86	25.83%
21 岁以下	3	0.90%
合计	**33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30%
硕士	11	3.30%
本科	68	20.42%
专科及以下	253	75.98%
合计	**33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28	38.44%
销售人员	63	18.92%
研发人员	**51**	**15. 32%**
管理人员	**91**	**27. 32%**
合计	**33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显勇	43	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副总监，2020 年 12 月起，担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校外导师	2007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 LG 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技术工程师，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生产技术总监、制造中心总监职务	中国	硕士	高分子材料工程师（中级职称）
2	谭善兴	41	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	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深圳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苏州市万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研发经理，佛山思汗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苏州优利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研发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3	何迎新	36	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广东高怡新工程塑料有限公	中国	硕士	无

				司研发技术员、项目组主管，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引进业内高端人才的方式，逐渐形成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理论基础扎实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工作。核心技术人员主导或参与公司各大核心产品及工艺的研究开发工作，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研发，研发的多项产品获得了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成果显著。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显勇	研发副总监	56,999.43	-	0.15%
谭善兴	高级研发工程师	21,599.78	-	0.06%
合计		**78,599.21**		**0.21%**

注：根据众行致远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通过众行致远享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及股份数量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非关键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简单生产工作，对应岗位具有辅助性、临时性和替代性。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中塑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主要提供安保服务。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性能工程材料	45,242.96	84.29%	42,971.13	87.10%
特种功能材料	7,527.89	14.02%	6,270.85	12.71%
其他材料	31.83	0.06%	66.56	0.13%
其他业务收入	875.20	1.63%	24.78	0.05%
合计	**53,677.89**	**100.00%**	**49,333.32**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精密结构件制造商及模组厂商等生产商，并通过与贸易商客户合作拓宽销售渠道。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以手机、平板电脑、耳机、音箱等消费电子领域为主，还包括家居家电、储能、汽车等其他领域。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高性能工程材料、特种功能材料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余姚市科的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高性能工程材料	5,364.37	9.99%
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否	高性能工程材料、特种功能材料	2,432.02	4.53%
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3）	否	高性能工程材料、特种功能材料	1,626.30	3.03%
4	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性能工程材料、特种功能材料	1,435.57	2.67%
5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注 4）	否	高性能工程材料、特种功能材料	1,274.25	2.37%
合计		-	-	**12,132.51**	**22.60%**

注 1：公司存在多个直接客户隶属于同一集团的情况，公司按隶属集团口径披露对客户的销售收入

金额；
注 2：交易主体包括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 3：交易主体包括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 4：交易主体包括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高性能工程材料、特种功能材料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性能工程材料、特种功能材料	4,531.09	9.18%
2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否	高性能工程材料、特种功能材料	2,781.97	5.64%
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性能工程材料、特种功能材料	2,373.16	4.81%
4	亿和集团	否	高性能工程材料	1,642.62	3.33%
5	健大企业有限公司（注 5）	否	高性能工程材料	1,596.35	3.24%
合计		-	-	**12,925.19**	**26.20%**

注 5：交易主体包括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和健大精密电子（山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 PC、PA、ABS、PBT、PET 等原材料，以及助剂、色粉、辅料等其他辅助材料。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材、助剂、色粉等公司主要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否	PC	5,185.27	**14.19%**
2	森六化学株式会社（注 3）	否	PC	3,135.26	**8.58%**

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4）	否	PC	3,022.30	**8.27%**
4	宁波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饶市天炬塑料有限公司（注 5）	否	PC、ABS	1,828.82	**5.00%**
5	东莞市志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宝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注 6）	否	PC	1,493.33	**4.09%**
合计		-	-	**14,664.98**	**40.13%**

注 1：公司存在多个供应商隶属于同一集团的情况，公司按隶属集团口径披露对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注 2：交易主体包括科思创（香港）有限公司、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 3：交易主体包括森六（香港）有限公司、森六（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注 4：交易主体包括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WANHUA CHEMICAL(SINGAPORE) PTE.LTD.；
注 5：宁波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饶市天炬塑料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
注 6：东莞市志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宝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材、助剂、色粉等公司主要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	6,586.29	**19.78%**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	2,547.92	**7.65%**
3	森六化学株式会社	否	PC	2,417.35	**7.26%**
4	山东合创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临沂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7）	否	PC	2,016.12	**6.05%**
5	东莞市成泽塑料材料有限公司	否	助剂	1,309.46	**3.93%**
合计		-	-	**14,877.13**	**44.67%**

注 7：山东合创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临沂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6,756.80	100.00%	155,598.49	100.00%
个人卡收款	-	0.00%	-	0.00%
合计	**26,756.80**	**100.00%**	**155,598.4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处置废品收款、员工备用金归还和收取保证金等其他类型收款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处置废品收款	8,244.00	67,595.49
备用金归还、收取保证金等其他收款	6,160.00	84,300.00
错汇款项退回等收款	12,352.80	3,703.00
合计	**26,756.80**	**155,598.49**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9,611.80**	100.00%	**156,552.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49,611.80**	**100.00%**	**156,552.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等其他类型付款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发放工资、福利费	30,741.00	**117,206.40**
员工报销	1,596.80	**2,959.60**
提取备用金等其他	**17,274.00**	**36,386.00**
合计	**49,611.80**	**156,552.0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属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先进结构材料（11101411）”。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该等规定项下的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仅公司、江西中塑及东莞中塑存在或将存在生产环节，前述生产场所均已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执行“三同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中塑有限	年生产橡塑制品 150 吨建设项目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意见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信诺橡塑工业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意见》（东环建[2009]30887 号），同意验收
公司	改扩建项目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5543 号）	自主验收
公司	第二次改扩建项目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11065 号）	自主验收
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	2024 年 3 月 21 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44419001190000015	
公司	第三次改扩建项目	《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已启动环评自主验收手续，尚未完成

		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4]2706 号）	
江西中塑	江西中塑新材料 LED 灯具散热材料及套件建设项目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西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具散热材料及套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青环评字[2014]37 号）	自主验收
东莞中塑	高性能工程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及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性能工程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及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4]2888 号)	正在建设中，尚未竣工

3、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的排污许可/登记的情形如下：

2023 年 3 月 30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694761137F001P），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止。因公司进行第三次改扩建项目需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7 月 26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694761137F001P），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5 日止。

2022 年 3 月 28 日，国家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向江西中塑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803314759968X001Q），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4、环保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于“信用中国（广东）”官网查询、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公司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官网查询、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江西中塑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办理环评有关手续，经查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江西）网，江西中塑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记录。

（4）根据东莞中塑于“信用中国（广东）”官网查询、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东莞中塑自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根据东莞中塑于“信用中国（广东东莞）”官网查询、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

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未发现东莞中塑自设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 2021 年 1 月至今无环境违法记录，期间未发生被举报或投诉违法排污、未造成环境事故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7）根据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中塑已履行已建项目环评相关手续，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方面未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自 2021 年至今，该局未发现江西中塑存在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江西中塑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已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令第 397 号）第 2 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 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不处于上述规定的限制范围，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所要求的进行安全许可的产品，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查询、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SA 8000:2014、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管理违规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拜访、展会、行业论坛等不同渠道开拓客户，深入了解市场及客户需求，通过与客户充分沟通、试料、取得客户反馈、改进配方工艺等流程完成前期产品认证从而实现销售，并最终应用至下游终端产品；部分产品的终端客户对于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制度，除产品认证外，公司还需经历较长周期的终端客户认证环节，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为精密结构件制造商及模组厂商等生产商，并通过与贸易商客户合作拓宽销售渠道。公司针对大部分客户采用非寄售模式销售，对于少量“零库存”模式的生产商客户采取寄售模式销售。

由于改性塑料产品应用广泛、性能多样，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对产品物性的需求各异，公司的产品呈现不同程度的定制化特征。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成本、性能、工艺难度、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和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售价。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C、PA、ABS 等塑料基材、助剂、色粉及辅料。公司原材料大部分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主要由国内外大型石化企业供应，相关产品交易活跃、市场成熟，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并结合库存情况按需采购原材料，若市场供应紧张或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会提前备货。

改性塑料行业上游原材料市场参与主体众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会综合考虑产品性能、价格及账期、供应能力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遴选及管理制度，采购部门根据生产及研发部门对原材料的需求筛选潜在供应商，并基于企业性质、规模、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资质、供应能力等因素对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评级，同类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 3 家，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资格进行复审。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发送询价单，综合考虑询价情况、产品性能、付款方式等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

3、生产模式

改性塑料应用广泛，下游需求多样化，通常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和生产。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即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供应链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交付安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按照 BOM 表领料，根据生产计划和工艺卡组织生产。为保障稳定供应，对于需求量较大的产品，公司会根据在手订单、销售预测及产能排期适当备货，以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品保部门负责生产全流程品质把控，包括原料检测、产线巡检、成品检测、出货检测等。公司均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生产和品控，并获得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SA 8000:2014、IATF 16949:2016 汽车工业体系认证等多体系认证。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仅在业务高峰期间委外加工少量订单。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5.41 万元和 0.22 万元，金额较小。

4、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主要围绕改性塑料可激光直接成型、耐高温、纳米注塑、阻燃性、韧性、耐化学性、耐酸碱度、耐黄变、表面效果等方向，挖掘普遍的基础技术与工艺难点，通过研发立项、基础实验、试样、循环改进等研发流程满足下游应用需求，逐步完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采取“基于公司策略的基础研发”和“基于客户需求的应用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前者体现技术基础，后者体现具体的市场需求，两者相互补充、互相促进。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掌握了改性工程塑料的核心配方和关键工艺技术，并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 86 项。公司成功开发出 PC、PC/ABS、

PA、PPA、PBT、PET 等系列改性工程塑料产品，解决了工程塑料因熔体粘度大、流动性差和熔点高而易发生降解、易出现气泡及缩孔、受热易发生翘曲和变形等影响改性工程塑料产品产业化的诸多问题，实现了改性工程塑料产品的高品质规模化生产。

公司的“应用于 5G 通讯的 PC 基激光直接成型（LDS）介电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高流动阻燃聚碳酸酯材料的开发”、“耐高温聚酰胺功能材料的开发”项目于 2024 年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长碳链半芳香族耐高温聚酰胺制备的关键技术研究”于 2019 年通过广东国评科技成果评价有限公司科技成果鉴定，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面向大型深腔件的 PC 基膜内装饰材料及成型工艺研发”于 2015 年通过广东省科技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认定为国内先进水平。

2、产品创新

公司具备持续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改性工程塑料产品，2009 年至 2012 年公司陆续推出 PC、PC/ABS、PA、PPA、PBT、PET 等改性产品，涵盖高增韧、高耐热、高抗冲、高流动等众多规格牌号；2015 年公司取得德国 LPKF 专利授权，成功量产了可激光直接成型系列产品，解决了镭雕助剂与树脂基体相容性差的技术难题，产品具有高流动性、耐高温、易成型、尺寸稳定性好、耐化学性优等特点；2016 年公司成功量产改性耐高温特种尼龙，产品可耐 260℃高温，具有耐热、耐水解、耐化学腐蚀、流动性好、成型稳定性好等诸多优点，并突破了进口产品的技术垄断；2017 年公司纳米注塑系列产品成功量产，解决了高分子材料与金属材料匹配性难题；2018-2022 年，公司陆续量产了改性加硬 PC 材料、环保 PCR 材料、耐候 PC 材料、夜光 PC 材料、免喷涂外观材料等多种材料。目前公司已成形千余种材料配方，产品的不断创新及种类的日益丰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效益、市场竞争力。

3、客户服务创新

公司采取差异化发展战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公司深度参与客户项目，为客户提供前期市场技术调研、材料工艺研究开发、产品测试、生产制造、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终端应用反馈的全流程服务，在售前、售中、售后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有效增强了客户粘性。同时，公司通过密切跟踪市场与下游前沿技术，持续为公司研发创新及产品创新赋能，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此外，区别于国内大部分改性塑料企业，公司重点发展具有更高技术壁垒的改性工程塑料产品，专注于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下游细分市场，较少涉足竞争激烈的大规模、同质化产品领域。在业务赛道上，公司自成立起便看好消费电子行业的科技属性与高成长性，率先进入消费电子领域，在材料选择及应用、配方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持续投入资源，打破了海外厂商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垄断。此后，公司凭借服务消费电子行业所积累的技术、经验与口碑，拓展其他应用市场，目前公司能够为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及标准规格产品和技术支持，有效提

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4、发展模式创新

公司从事改性工程塑料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致力于新材料替代传统材料，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生产制造优势、客户服务优势，持续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满足行业技术升级需求，并积极拓展下游新兴市场，及时设计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实现了发展模式的创新。

（1）消费电子业务发展模式

2008 年，iPhone 3G 的推出正式开启了智能手机的新时代，此后十年的时间里，全球智能手机经历了从 3G 到 4G 快速发展的时代，2019 年下半年以来 5G 进入商用周期。随着底层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基础网络的不断完善，消费电子不断创新升级，各类新兴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涌现。公司持续投入新技术研发，紧跟行业新产品新技术发展趋势，开发出适用于智能手机轻薄化、高级感需求的系列硅-PC、PC+GF、特种尼龙等材料；针对 5G 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发出了系列 LDS 工艺制程专用材料、介电材料；针对手机后盖去金属化需求，开发出手机盖专用加硬 PC、IMT 等工程塑料；针对智能手机对于金属质感的追求，开发系列纳米注塑专用工程塑料，实现金属质感与塑胶材料特质的结合；针对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轻薄化设计趋势及高要求的机械性能，开发出专用高阻燃级别的 PC+GF、PPA+GF、PC/ABS 等改性产品；针对可穿戴设备对小型化、亲肤性等各类需求，开发出抗弯曲疲劳强度、抗应力龟裂性、低吸水、抗汗液等各类改性 PC、PA9T、PC/ABS 等产品。

（2）家居家电业务发展模式

在家居家电领域，随着互联网、科技创新的迅速发展，家居家电产品逐步向智能化、时尚化、个性化升级，新兴家电品类迅速推广渗透，在性能、外观及智能化等方面升级，公司开发家居家电系列改性 PC、PC/ABS、PET 等工程塑料，满足通讯介电材料要求，并且能够实现低气味、抗菌、免喷涂等性能创新，满足家居家电行业产品创新需求。

（3）汽车业务发展模式

在汽车领域，公司开发出应用在汽车鲨鱼鳍、汽车方向盘、汽车尾灯、GPS 导航仪等汽车电子电气部件的 LDS 系列材料，以及各类适用于车载摄像头、智能照明、车载智慧屏、智能座舱等硬件配置的工程塑料，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智能化、降低油耗和排放的趋势。

（4）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兴领域发展模式

伴随“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实施的不断推进，以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等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开发了一系列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防火、防水、防电、防爆等材料，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储能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能量储存环节近年来快速发展，公司把握市场需求，

开发了一系列高阻燃 PA66+GF、PC、PC/ABS 等产品，并满足抗冲击开裂、抗螺丝柱开裂等特殊要求。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91
2	其中：发明专利	86
3	实用新型专利	1
4	外观设计专利	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注：数据截至报告期末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1**

注：数据截至报告期末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自主创新研发，掌握了改性工程塑料的核心配方和关键工艺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541.46** 万元、**1,574.1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检测和评估费等构成。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强度 PC/ABS 合金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733,362.71**
绿色环保聚碳酸酯再生料的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2,802,349.23**
高韧性、高流动性金属质感免喷涂 PC 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644,389.41**
低介电专用通讯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385,828.55**

具有夜光功能特种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64,375.61**
高效无卤阻燃 PC/ABS 合金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5,568,493.92**
阻燃聚酰胺复合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43,739.14**	**554,008.68**
薄壁阻燃聚碳酸酯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2,135,573.93**	**944,185.83**
耐化学 PPE/PA 合金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1,308,050.96**	**486,690.50**
耐热增强 PC/ABS 合金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4,791,211.39**	**1,594,336.84**
耐化学增强聚碳酸酯复合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62,782.22**	**1,494,185.98**
绿色环保聚碳酸酯 PCR 增强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80,337.24**	
基于储能领域的薄壁阻燃 PC/ABS 合金材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501,096.65**	
阻燃耐低温聚碳酸酯合金材料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03,041.45**	
磷氮阻燃尼龙环保绿色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668,767.78**	
应用于 5G 通讯领域可调介电 PPE 介电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539,007.43**	
中塑股份小计		**15,633,608.19**	**15,272,207.26**
江西中塑		2,212.15	64,002.71
广州中塑		105,621.52	78,380.54
合计	-	**15,741,441.86**	**15,414,590.5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93%**	**3.12%**

注：公司的研发项目均在中塑股份主体进行立项并核算，江西中塑和广州中塑仅有少量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因此单独列示。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履行的委托技术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方	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期限	保密措施
1	聚碳酸酯用新型磺酸盐无卤阻燃剂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由公司承担研发经费，委托乙方研发聚碳酸酯用耐迁移型磺酸盐无卤阻燃剂	高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双方享有	2021.1. 至 2023.1.30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2	高性能改性塑料开发和技术难题攻克	华南理工大学	双方进行高性能塑料配方设计、制备及应用的关键技术的研发，并研究开发多功能塑胶新材料；针对改性塑料行业难题进行攻克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由申请方所有	2022.6.15 至 2025.6.14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3	环保改性材料的开发	湖南大学	研发方向为可降解工程塑料、回收 PCR 材料、生物基长碳链尼龙等	高校项目负责人需向公司提供相关研究方向发明专利 2 件，论文 1 篇，专利署名权第一发明人为高校人员。其他高校所产生的的最终研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	2023.4.15 至 2025.4.14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权归双方享有		
4	高性能低介电工程塑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东莞理工学院学院	高性能低介电工程塑料配方设计、制备及应用的关键技术的研发，并研究开发多款工程塑料；根据产品特性优化配方工艺，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研究内容归双方所有，双方工作人员享有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署名权	2023.7.1 至 2025.6.30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5	高性能 PC 合金及复合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太原工业学院	开发高性能 PC 合金及复合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结合甲方在 PC 复合材料领域的研究基础，进一步开发高性能 PC 合金及复合材料	公司享有论文、专利权，其中第一单位为公司	2023.9.15 至 2024.9.14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遵守保密义务

公司委托高校进行技术开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充实技术储备，加强公司对外技术交流，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不存在依赖技术开发合作的情形。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2 年 7 月，公司被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 月，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2 月，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并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属的“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材料产业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中的“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的“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码为“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码为“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拟定包括新材料行业在内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3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承担相应的行业自律管理职能，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	将“石化化工”之“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满足 5G 应用的液晶聚合物、电子级聚酰亚胺等特种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轻量化材料应用”之“高强度复合塑料”等列入鼓励类目录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 5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将“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包含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特种聚酰胺（PA）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

					合物等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产品。
3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 号	工信部等五部委	2022 年 6 月	提出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将新型抗菌塑料、面向 5G 通信用高端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等列入“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
4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2 年 3 月	提出要提升石化化工行业创新发展水平，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
5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	工信部	2021 年 12 月	提出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到 2035 年，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世界先进，产业体系安全自主可控。
6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1〕384 号	工信部	2021 年 12 月	涵盖工程塑料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等先进化工材料。
7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保持塑料制品产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出口额稳定增长，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制造大国向强国的历史性转变
8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以科技赋能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提升塑料加工业在全球价值链的位置，实现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9	《“十四五”规划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

					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材料产业在内的 9 大领域，其中新材料产业涵盖“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等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将改性塑料列为我国新材料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有力地促进了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应用、开发下游市场。公司发展方向与国家产业政策一致，业务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家居家电、储能、汽车、光电照明领域，受益于政策利好，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稳健增长。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①改性塑料行业简介

改性塑料是以合成树脂或天然树脂为主要成分，通过添加改性助剂，改变树脂基材在力学、热学、电学、化学等多方面性能的塑料材料。塑料是以石油化工产业形成的各类高分子合成树脂为主要成份，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化合物，是改性塑料的基础材料。按照特点及用途，塑料主要可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两大类，其中工程塑料中包含特种工程塑料，其性能与附加值更优。

类别	特点及用途	主要品种
通用塑料	产量大、用途广、价格低、影响面宽的塑料品种，一般仅作为非工程结构材料使用	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工程塑料	产量大、价格高、性能优于通用塑料、更适用于工程用途的塑料品种	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聚甲醛（POM）、热塑性聚酯（PBT 和 PET）和聚苯醚（PPO）
	特种工程塑料：物理及化学性能更优于工程塑料、技术标准更严的品种，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特种工业等特殊领域	聚砜（PSU）、聚醚砜（PES）、聚苯砜（PPSU）、聚酰亚胺（PI）、聚酰胺酰亚胺（PAI）、聚醚酰亚胺（PEI）、聚苯硫醚（PPS）、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和高温聚酰胺（PPA）等

塑料具有质量轻、绝缘、可塑性好等特性，被广泛应用于现代社会的各个方面，但普通塑料

也存在强度和韧度低、耐磨抗冲性弱、耐热性差、容易老化、阻燃性差等问题。因此，在对材料性能要求较高的行业或使用场景中，需要对塑料进行改性处理，以达到使用性能的要求。通过在塑料中添加合适的助剂、填充料或其他高分子成份，经过填充、增韧、增强等手段加工改性，提高塑料材料在某些方面的性能。通过上述改性技术加工后的塑料称为改性塑料，改性塑料在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耐老化等方面的性能大大优于未改性的塑料。

主要的改性方法具体如下：

改性方法	类别	技术说明
增强	物理	通过添加玻璃纤维、碳纤维、晶须、云母粉等纤维状、柱状或片状填料以增加材料刚性及强度的方法。增强改性后的拉伸强度、弯曲强度、硬度、抗蠕变性、热变形温度以及耐疲劳性等均得到大幅提高
增韧	物理/化学	通过添加橡胶、功能化弹性体等物质以提高材料韧性、耐化学性和低温冲击的方法
合金	物理/化学	不同类别的聚合物通过一定的加工方式制得的共混物，如 PC/ABS、PC/PBT 、 PC/ASA 、 PMMA/ABS 、 PMMA/ASA 、 PA6T/PA66 、PPO/PPS、PPS/PA66 等合金
填充	物理	通过添加无机矿物粉体如滑石粉、高岭土、碳酸钙、硫酸钡、玻璃微珠等，在保持材料主要性能的前提下，改善材料的刚性、耐热性、介电性能、尺寸稳定性、外观效果和降低成型收缩率等
阻燃	物理/化学	通过添加阻燃剂以使材料能够抑制或者延滞燃烧、推迟火焰蔓延，以满足 UL 阻燃等级、灼热丝、针焰等标准，提高产品的安全性
其他	物理/化学	添加导电性填料以降低材料的电阻率
		添加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以改善材料的耐候性
		添加颜料、染料以改变材料的颜色，赋予产品表面仿大理石、仿金属等特殊的外观效果
		添加铜、锡等重金属的化合物，赋予材料 LDS 可镭雕化镀的能力
		添加内、外润滑剂以改善材料的加工性能
		添加成核剂以改变半结晶性塑料的结晶特性，从而改善其机械性能及加工性能

②改性塑料行业上下游介绍

改性塑料产业链分为三个部分，上游环节为塑料合成以及各类助剂、色粉等，中游环节为改性塑料及其制品的加工制造，下游为应用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公司深耕于改性塑料制造产业，位于行业中游。根据下游需求定制开发产品配方，通过投料、混料、挤出、冷却、切粒、检测等核心工序生产改性塑料产品。改性塑料产业链情况如下：

改性塑料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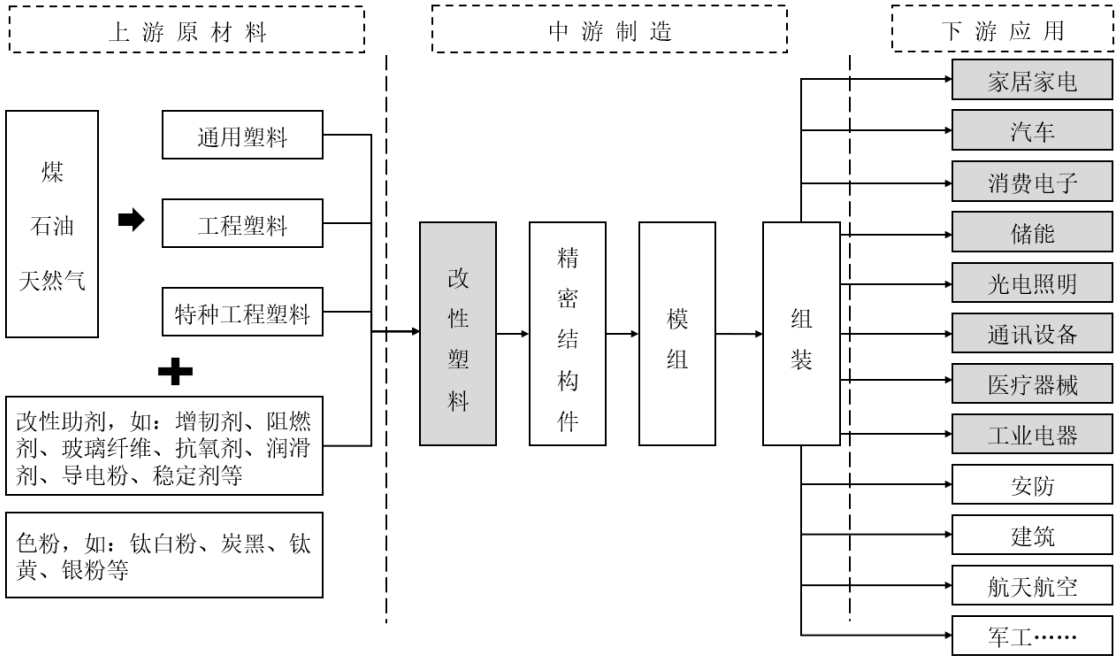

注：灰色框为公司业务领域

A.改性塑料上游行业

改性塑料上游原材料包括各种作为基材的塑料以及各类助剂。塑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改性塑料行业生产企业向上游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或贸易商采购相应类别的塑料，并向各类助剂厂商采购相应的助剂。

近年来，在国内市场需求不断释放驱动下，我国塑料产量一直处于增长阶段。据国家统计局及智研咨询统计数据，2016-2022 年，我国塑料产量从 8,307.8 万吨增长至 11,366.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达到 5.36%。从具体类别来看，我国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均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6-2022 年，通用塑料产量从 8,063.5 万吨增长至 1,0972.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7%，其中 2022 年同比增长 1.14%；工程塑料产量从 244.3 万吨增长至 39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9%，受下游对中高端改性塑料产品需求激增的影响，2022 年我国工程塑料产量实现 12.89%的同比增长，显著高于通用塑料增长率。2016 年-2022 年我国工程塑料占比从 2.94%提升至 3.47%，未来渗透率提升空间较大，工程塑料及改性工程塑料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

2016-2022 年中国不同种类的塑料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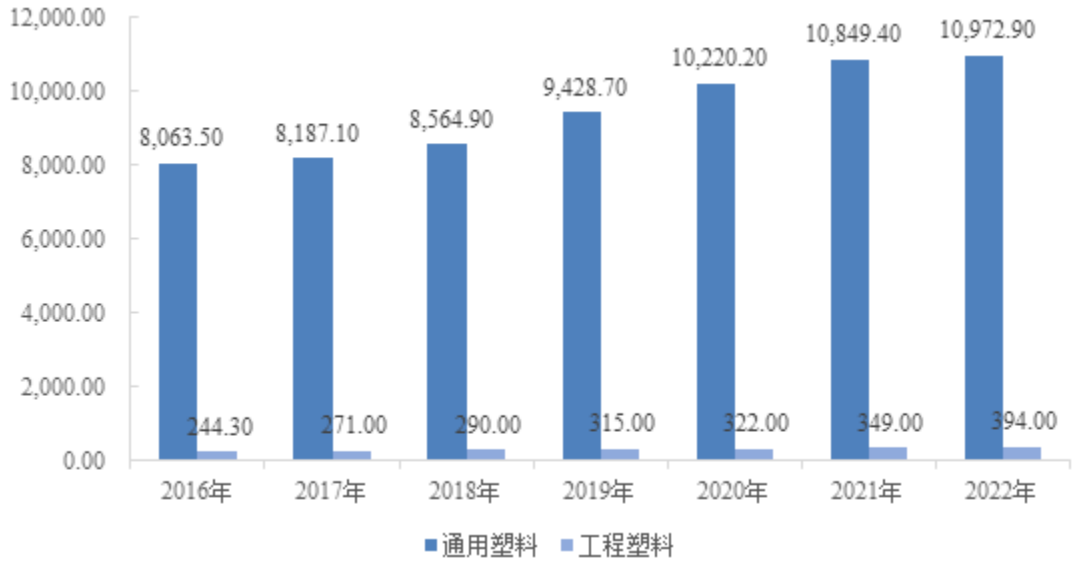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

在塑料基材中加入助剂能够影响塑料材料特性，从而实现特定的性能，目前改性塑料行业所使用的助剂种类非常丰富，行业专业程度、细分程度较高，常用的助剂品种及作用如下表所示：

品种	作用
增韧剂	提升材料的韧性
阻燃剂	提升材料的阻燃性能
玻璃纤维	提升材料的刚性、尺寸稳定性
抗滴落剂	阻燃协效剂，提升材料的阻燃性能
抗氧剂	延缓制品受氧化并出现老化现象
导电粉	提升材料的导电性能
润滑剂	改善制品加工性能和表观性能
稳定剂	提升材料在高温、高湿，热、氧环境的稳定性
聚碳酸酯多效助剂	改善制品加工性能和表观性能
抗 UV 剂	改善产品抗紫外线辐射性能

B.改性塑料下游行业

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将改性塑料产品销售给下游加工制造厂商，加工成型为改性塑料制品。此后，根据下游不同行业的产品形态需求，改性塑料制品被进一步加工或组装，应用到下游各类不同的细分行业，如汽车、家电、消费电子、储能、通信、医疗、安防、光电照明、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

2019 年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下游需求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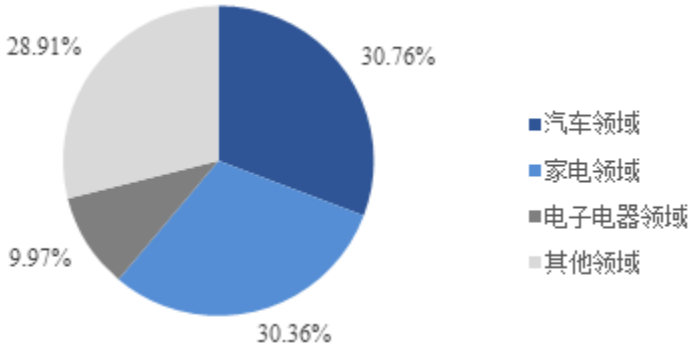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③改性塑料行业概况

近年来，全球改性塑料产量呈现较好增长态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0 年全球改性塑料行业需求量约为 1 亿吨左右，未来全球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需求增速将在 3%左右，预计到 2026 年全球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3 亿吨。我国改性塑料起步较晚，但受益于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我国已成为全球塑料材料最大的消费市场，改性塑料行业得以快速发展。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5 年至 2022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由 1,563 万吨提升至 2,56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7.30%。

2018-2020 年全球改性塑料产量（百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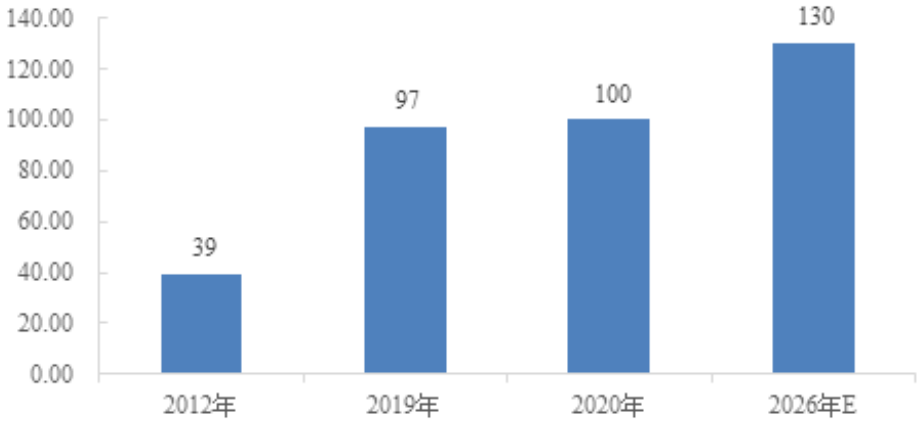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前瞻产业研究院

2015-2022 年中国改性塑料产量（百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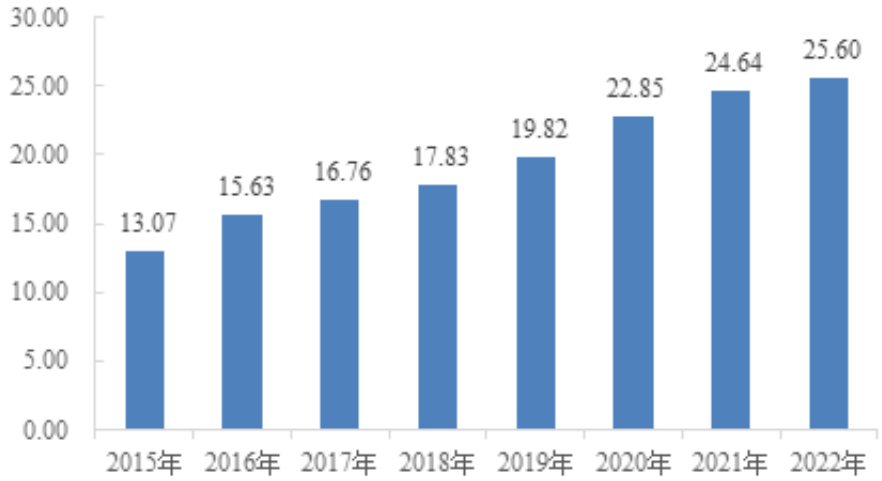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改性塑料最早起源于国外，经过多年发展，发达国家改性化水平相对较高且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据欧洲塑料协会数据显示，欧洲改性化率近年来基本保持在 50%左右。我国由于发展基础较为薄弱，改性塑料高端化存在材料、技术和工艺等局限，改性化率相对较低，据智研咨询数据统计显示，2016-2022 年我国塑料改性化率从 18.81%增长至 22.52%，整体呈现较好的发展趋势，但相较于全球近 50%改性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随着我国改性塑料终端应用需求进一步发展，国内改性塑料将迎来长期市场扩容的红利周期。

2011-2022 年全球及中国塑料改性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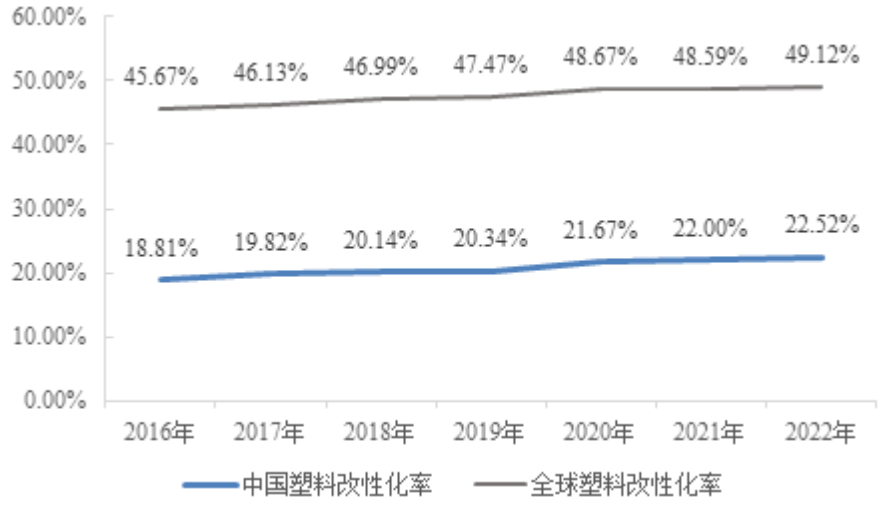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④改性工程塑料行业概况

经历几十年的发展，发达国家已形成了规模庞大的改性工程塑料高新技术产业，改性工程塑料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又称尼龙）、聚甲醛（POM）、聚酯（PBT/PET）及聚苯醚改性聚苯醚（PPO）等产品已经工业化生产，且应用范围广泛，掺混及合金化的开发十分活跃，产品

种类繁多，专用化程度极高。近年来，全球改性工程塑料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市场规模受价格因素影响有所波动，据智研咨询数据统计，2021 年全球改性工程塑料市场规模 423.14 亿美元，2022 年约 455.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1%，2016 年我国改性工程塑料市场规模 324.9 亿元，到 2022 年改性工程塑料市场规模达到了 56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9.54%。

图表 1：2016-2022 年全球改性工程塑料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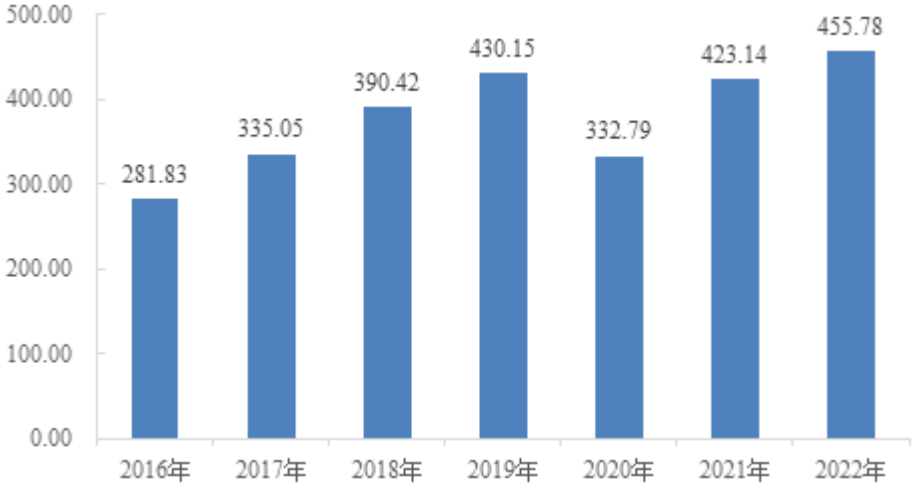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2016-2022 年中国改性工程塑料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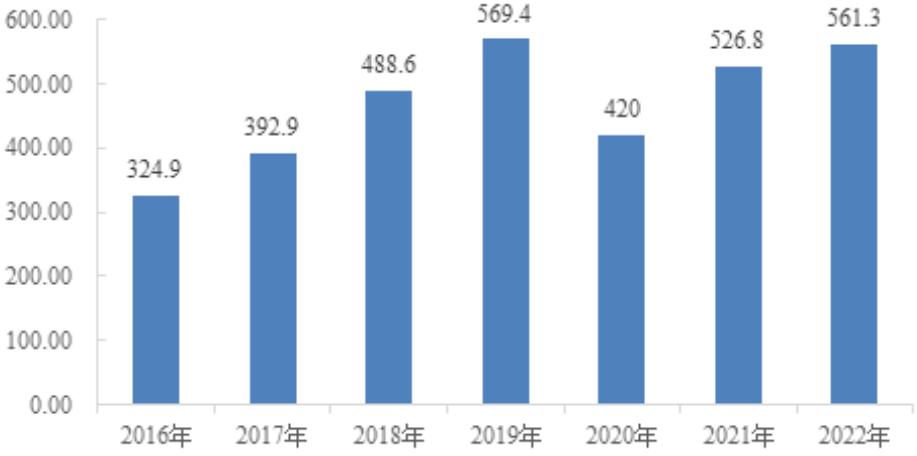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改性工程塑料在现代社会的应用极其广泛，在越来越多的领域中逐步替代了木质材料及金属材料。目前，改性工程塑料的应用领域包括电子电器、汽车、家电、建筑、机械工程等领域，其中电子电器、家电和汽车工业是改性工程塑料应用较为集中的领域。2022 年全球电子电器领域改性工程塑料应用占比 27.82%，家电领域占比 20.91%，汽车领域占比 26.79%；我国电子电器领域改性工程塑料应用占比 27.46%，家电领域占比 27.01%，汽车领域占比 19.89%。

2022 年全球及中国改性工程塑料应用市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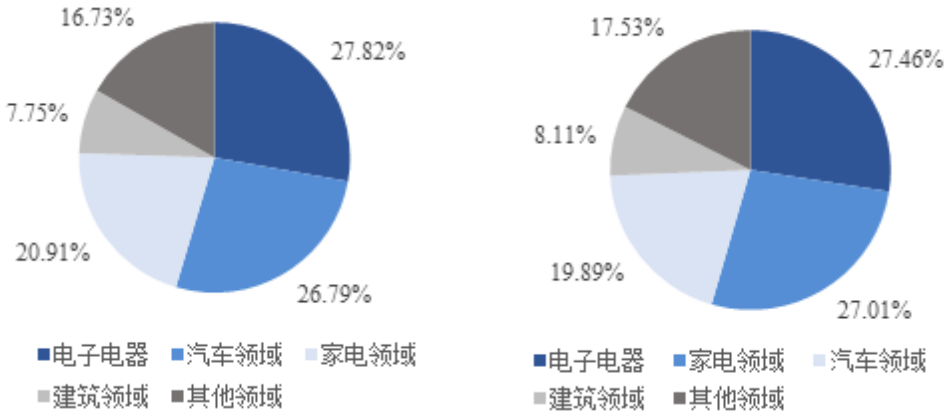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智研咨询，左图为全球改性工程塑料应用，右图为中国改性工程塑料应用

（2）改性塑料行业发展态势

①塑料行业转型升级推动改性化率持续提升

改性塑料凭借耐热性好、高强度、高韧度、耐磨及抗冲性好的优点，近年来产业发展速度较快，但其应用规模仍然偏小，国际上通常使用改性化率（改性塑料产量/塑料产量）来衡量改性塑料行业在塑料工业中的地位，2022 年我国和全球的塑料改性化率分别为 22.52%和 49.12%，其中工程塑料改性化率分别为 33.55%和 50.89%，我国改性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随着我国优势企业不断发展改性塑料技术与制造能力，大力拓展业务规模，我国改性化率将不断提升，未来成长空间广阔。

②国内企业技术进步推动中高端市场份额提高

长期以来，国际市场上高端改性材料领域主要被巴斯夫股份公司、沙特基础工业公司、杜邦公司、陶氏化学等巨头所垄断，尽管国内塑料产业发展速度较快，但由于起步时间较晚，整体产业存在着技术薄弱、规模较小的问题，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国内部分改性工程塑料企业通过多年研发积累技术及经验，凭借差异化竞争优势以及本土化服务优势，在部分领域逐步占据中高端市场份额。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6 年-2022 年我国改性工程塑料总体自给率从 48.16%提升至 64.36%。随着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与国产厂商技术持续提升，将推动国产厂商在中高端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③低碳节能发展促进改性塑料行业可持续发展

提倡节能环保、构建低碳社会，是社会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改性塑料替代传统材料，“以塑代钢”“以塑代木”已成为全球生产和消费的发展趋势。同时，大力发展塑料改性技术，加快对传统塑料工业的技术升级，推动改性塑料在工业、农业、航空航天、国防等各个领域的广泛运用，对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对于塑料污染治理的需求、低碳减碳发展的需求，全球生产企业通过大量采用 PCR 再生塑料，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将促进改性塑料行业可持续发展。

④改性塑料产品向工程化、高性能化发展

改性工程塑料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能够在条件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长期使用。随着我国消费水平提升，终端产品的性能要求日益提高，需求更加多样化、复杂化，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呈现工程化、高性能化发展趋势，改性工程塑料对普通塑料的替代范围将不断扩大。此外，过去由于我国改性工程塑料产业起步较晚，产品单价较高、产量较低，随着国内产能持续扩张、产品价格下降，改性工程塑料应用将更加广泛。

⑤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我国改性工程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发展历史较短，行业内以中小企业为主，集中度不高。行业内技术水平较强的企业，具备更强的研发能力，通过不断拓展自身产品链和应用领域，发展更多的优质客户，扩大自身业务规模。下游高端客户，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提高运营效率，也更愿意同技术水平较高、规模较大、产品类型更加丰富的企业进行合作。随着我国改性工程塑料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具有技术积累优势、客户积累优势的企业市场份额将不断提高。

（3）下游行业应用及发展概况

①消费电子行业

改性塑料特别是改性工程塑料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已相当普遍，例如改性 PC、PC/ABS 等产品应用于壳体、外饰等配件，可以提高产品的性能、美观度和耐用性，并具有质量轻、易于加工的特点，可以满足轻量化需求；改性 PC、PPA、PBT、PI 等产品应用于连接器、电子元件、电池组件的封装，可以提供更好的绝缘性能和化学稳定性，保护元器件等免受外界环境的影响，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此外，在 5G 通讯时代，对于低介电损耗、可调介电性能等性能需求大幅提高，改性 PC 介电产品和 PPO 介电产品等产品应用范围广阔。

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显示，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1,011.7 亿美元，其中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实现 225.5 亿美元。据 Statista 数据预测显示，2023-2028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从 1,051.6 亿美元增长至 1,176.8 亿美元，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突破 250 亿美元，行业规模巨大，市场前景仍十分广阔。

2018-2028 年全球及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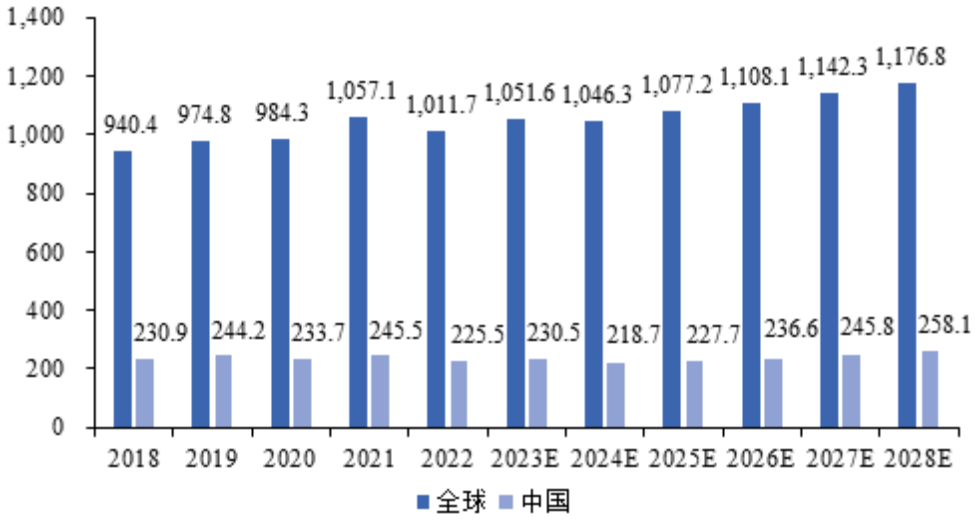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A、智能手机

受益于我国通信网络的快速建设，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攀升至 14.73 亿台，我国出货量高达 5.22 亿台，2016 年至 2020 年，受消费者换机周期延长、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全球手机出货量呈小幅下滑趋势，尽管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回升，但 2022 年出货量较 2021 年下滑，据 IDC、中国通信院数据显示，至 2022 年全球及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实现 12.1 亿台和 2.64 亿台，分别下滑 10.7%、23.03%。据 IDC 数据预测，2023-202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从 12.7 亿台增长至 13.93 亿台。

2015-2022 年全球及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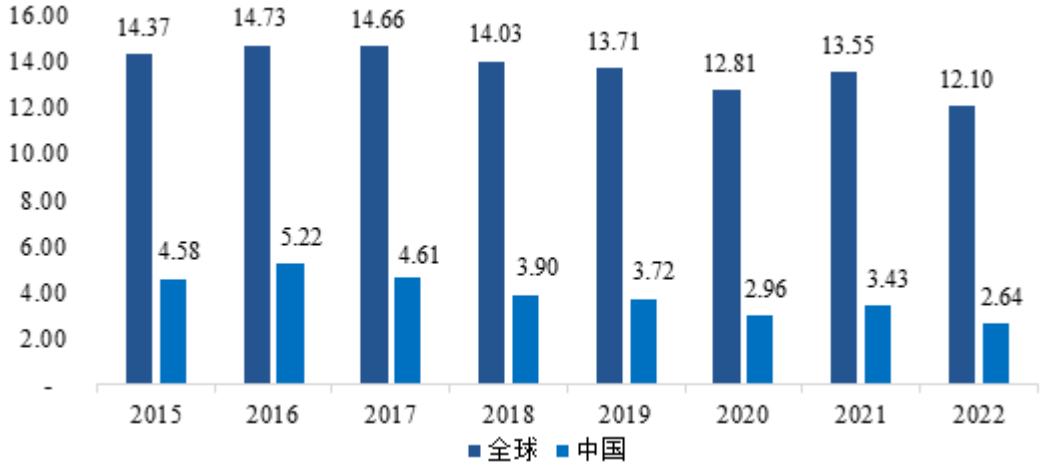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中国通信院

从竞争格局来看，三星市场占有率位列全球第一，而国产手机厂商竞争力不断增强，市场份额逐步扩大，2021 年至 2022 年，OPPO、小米、Vivo 位列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名，此外荣耀、华为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智能手机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和国产手机品牌在全球市场影响力不断

提高，有助于推动国内智能手机产业链的发展。

2021-2022 年全球及中国智能手机市场份额

品牌	全球市场份额			中国市场份额		
	排名	2022 年	2021 年	排名	2022 年	2021 年
三星	1	21%	20%	/	/	/
苹果	2	18%	18%	2	18.0%	16.0%
OPPO	3	14%	14%	3	17.5%	20.7%
小米	4	12%	11%	5	13.9%	14.8%
vivo	5	8%	10%	1	19.2%	21.5%
荣耀	7	5%	3%	4	16.7%	10.4%
华为	10	5%	3%	6	7.9%	10.0%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research

B、平板电脑

近年来，居家远程办公和在线教育模式推广驱动平板电脑需求增长，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显示，2020 年、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实现 1.81 亿台和 1.88 亿台，同比增长 13.37%和 4.04%，国内出货量分别为 0.23 亿台和 0.24 亿台，同比增长 15.34%和 3.43%。随着需求降温，2022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实现 1.73 亿台，国内出货量达到 0.22 亿台。据 Statista 数据预测显示，至 2028 年，全球及中国平板电脑出货量将分别实现 1.91 亿台和 0.24 亿台，改性塑料市场有望在平板电脑需求平稳发展的支撑下迎来较好的市场保障。

2018-2028 年全球及中国平板电脑出货量（百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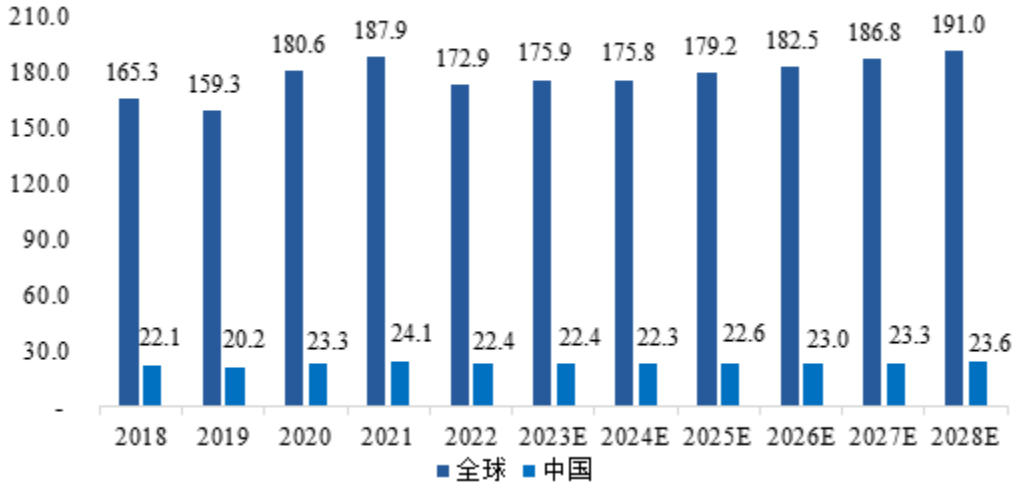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C、可穿戴设备

可穿戴设备出现以来一直非常刺激消费者的消费欲望，随着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可穿戴的功能模块日益丰富，更加满足消费者生活工作的需要，例如 TWS 耳机、智能手表、AR/VR 等产品销售火热。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显示，2016-2022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一直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从 1.02 亿台增长至 5.16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1.02%；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6-2022

年，我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从 0.39 亿台台增长至 1.6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6.52%。

2016-2022 年全球及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亿台）

数据来源：Statista、IDC

D、笔记本电脑

近年来，全球笔记本电脑趋于稳定，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显示，2018-2022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由 1.66 亿台增长至 1.83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 2.47%，2018-2021 年，我国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从 0.27 亿台增长至 0.31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 4.71%，2022 年稍有回落，出货量实现 0.3 亿台。据 Statista 数据预测，至 2028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达到 2.07 亿台，我国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达到 0.34 亿台，整体上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

2018-2028 年全球及中国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百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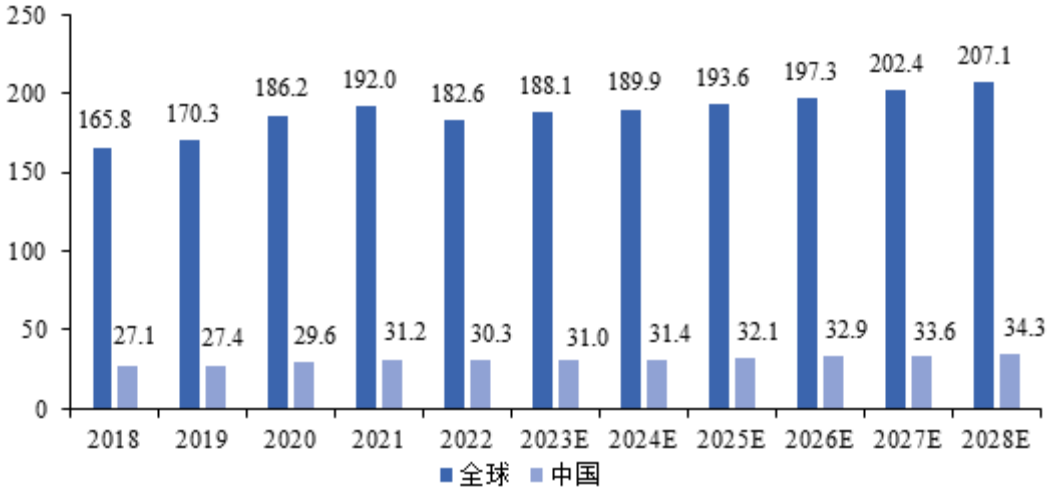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②家居家电行业

改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在家居家电领域应用广泛，包括洗衣机、冰箱、电饭煲、电视机、空调和微波炉等家电产品。近年来，国内家电市场保持较高发展水平，据奥维云网数据统计显示，2016-2022 年，中国家用电器年均市场规模达到 7,705.14 亿元。其中，智能家电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的支撑下处于蓬勃发展态势，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显示，2018-2022 年，我国智能家电市场规模从 37.83 亿美元增长至 138.5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8.33%。

2016-2022 年中国家用电器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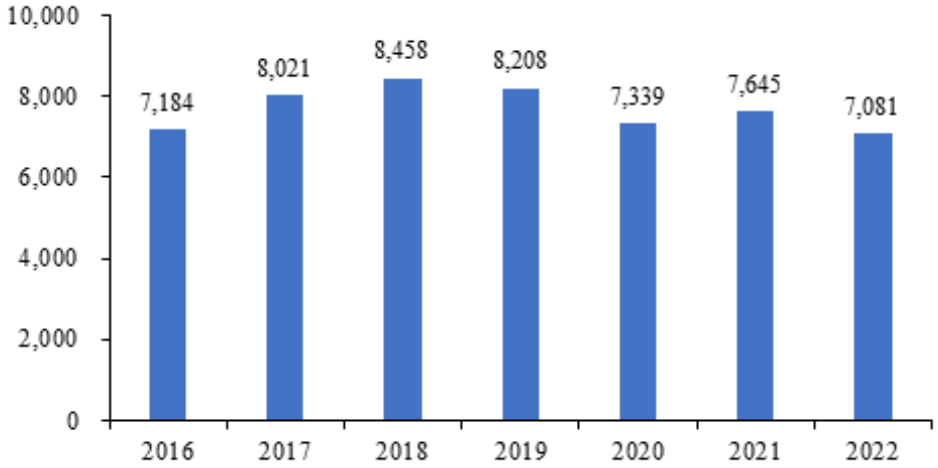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AVC）

2018-2027 年中国智能家电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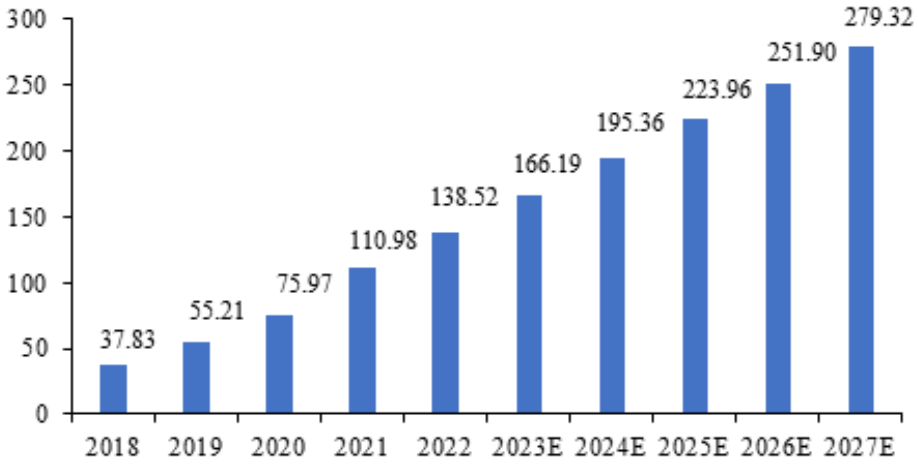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此外在消费者需求多元化、分散化驱动下，各大品牌不断推动新兴家电，扫地机、破壁机、洗碗机等、豆浆机、料理机、榨汁机等新兴家电快速涌现，改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可以满足新兴家电对于轻便、耐用、美观、安全等特性的需求。随着我国日益智能化发展，智能家电、新兴家电将成为家电行业的发展蓝海，一定程度推动了我国改性塑料市场向好发展，阻燃、耐候、安全健康、绿色环保等应用要求将成为改性塑料未来在家电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

③储能行业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便携式储能。近年来，全球便携式储能出货量高速增长，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统计显示，2017-2022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出货量从 10.1 万台增长至 656.7 万台，年均增长率高达 130.47%，我国户外露营和家用储能需求近年来高速增长，近郊露营热潮悄然来临，带动我国便携式储能出货量从 9.4 万台增长至 598.8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 129.53%。

2017-2022 年全球及中国便携式储能出货量（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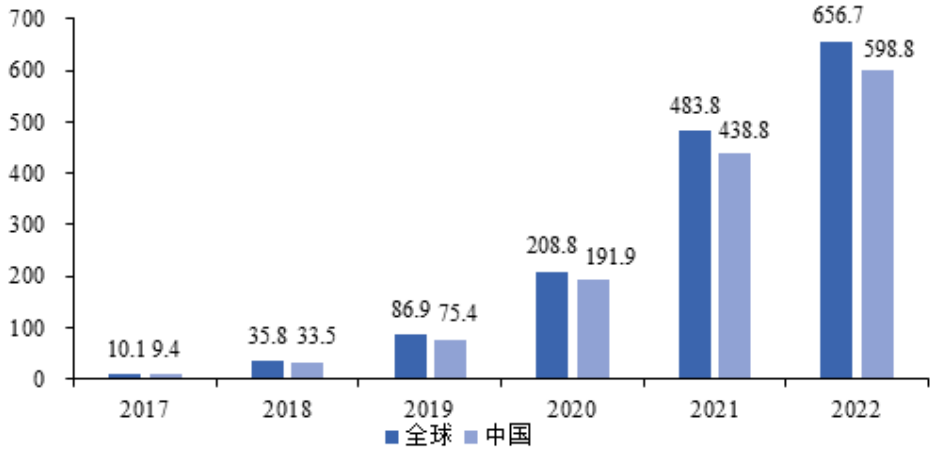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④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是改性塑料应用的重要领域，改性塑料具有密度低、强度高、成型工艺性能良好的特点，契合汽车对于轻量化、高端化、环保性、安全性等特性的追求，被广泛应用于汽车仪表盘、副仪表板、门户板等汽车内饰，保险杠、散热器格栅、前风挡版等汽车外饰，大灯、尾灯、空调壳体等电子电气，以及进气管、气门室罩等动力总成汽车零部件。

改性塑料在汽车上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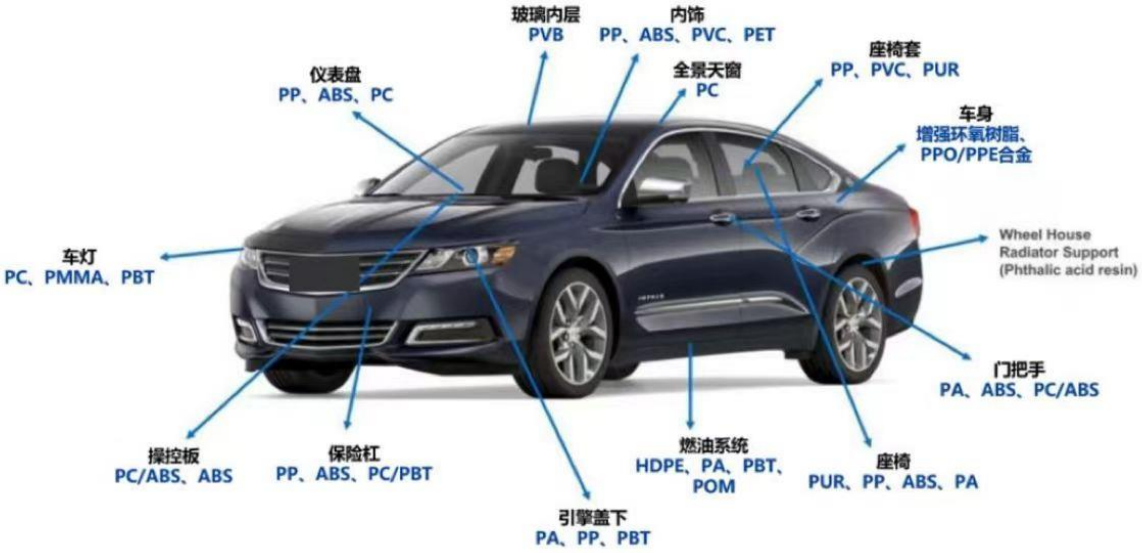

此外，随着全球节能减排深入发展，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年提高，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要求较传统汽车更高，以纯电动汽车为例，整车重量每降低 10kg 续航里程将增加 2.5km，而 1kg 塑料可代替 2-3kg 钢等更重的材料。与此同时，相较于传统汽车，改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更契合电池模组高耐热、防静电、阻燃等使用需求，改性 PPO、PPS、PC/ABS、PA6、PA66 等大量应用于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 DC 电机骨架主要使用改性 PBT、PPS、PA 等，充电桩大量使用改性 PC、PC/ABS、PET、PA66 以及 PA。因此，新能源汽车向好发展将驱动改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市场扩容。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整体呈现稳定发展趋势，汽车产量始终保持在 2,500 万辆以上，2022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2,702.1 万辆，实现同比增长 3.4%。在国家双碳战略支持和引导下，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显示，2017-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71.6 万辆增长至 721.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达 58.75%。

2017-2022 年中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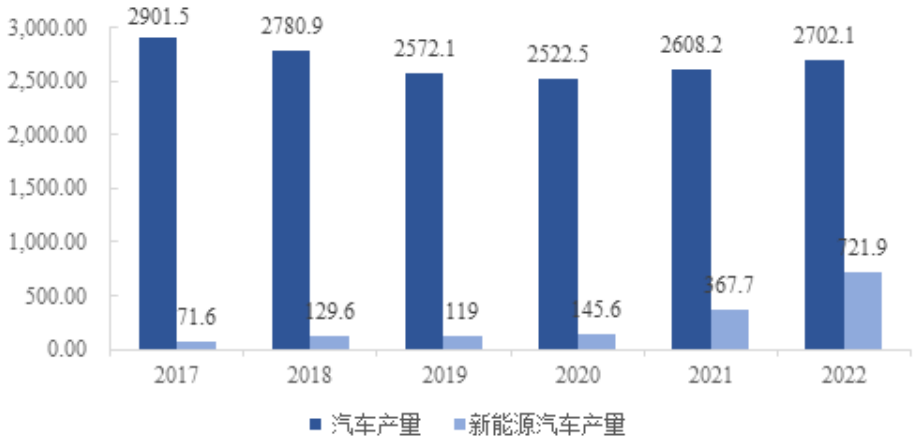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⑤光电照明行业

在绿色发展成为全球发展主题的背景下，光电照明行业作为绿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在谋求可持续发展。LED 作为绿色光源产品自 21 世纪以来已成为新型照明光源的代表，其相较于传统光源节能 80%以上，被广泛应用于路灯、车灯、家用照明等场景。但 LED 工作时温度较高，导致普通材料在 LED 应用中寿命骤降，而改性塑料能够提供更好的解决方案，改性 PA、LCP 等作为填充导热基材可应用于 LED 外壳、散热器、基本、反射器和插件等部件材料，光扩散 PC 塑料可作为 LED 灯珠，从而使其更兼具绿色发展和人性化要求。我国为 LED 消费大国，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数据统计显示，2017-2022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从 5,343 亿元增长至 6,8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98%。

2017-2026 年中国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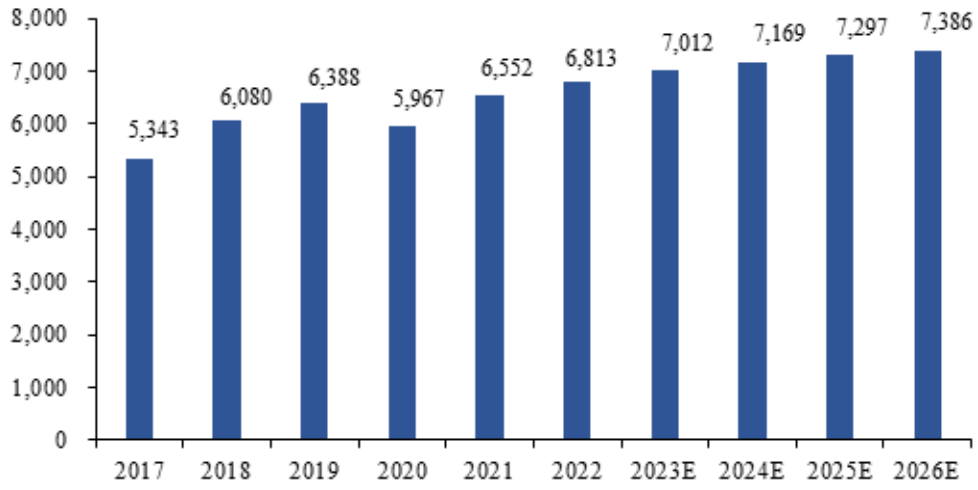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4）行业主要壁垒

改性工程塑料行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进入行业企业具有一定的要求，存在技术、客户及品牌、人才、资质认证等方面的壁垒。

①技术壁垒

改性工程塑料作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核心技术壁垒包括材料选择及应用能力、产品配方开发、生产工艺控制。

材料选择及应用能力的门槛主要在于全面掌握基材、填充料、助剂的开发与应用技术。塑料基材一般需要进行改性处理后才达到使用性能的要求，要求厂商对基材、填充料、助剂的特性有深入的研究，需要长期的技术、资源的积累储备，而国内能够掌握工程塑料改性开发及应用的公司较少。

产品配方开发的门槛主要需要长期的研发与实践积累，不同的基材、填充料、助剂及不同的配比对改性材料的性能指标有着直接的影响，需要经过理论研究、多次的实验测试和长期实践反馈，才能实现稳定的性能和应用。另一方面，随着下游应用的拓展及深入，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的需求更加多样化，厂商需要不断改进和开发配方，以满足和兼顾更多的性能需求，难度进一步提高。

生产工艺控制的门槛则在于对工艺流程设计、螺杆组态设计和工艺参数设定的持续改进和优化。对于不同的改性配方，需要根据基材、填充料、助剂进行不同的螺杆组态设计，其设计要求较为复杂、精密。此外，转速、温度、真空度等工艺参数的细微不足均可能导致产品不符合要

求，为实现稳定量产并保证产品性能，厂商需要从长期生产制造过程中积累经验。

②客户及品牌壁垒

改性塑料产品一般应用在终端产品的结构件、功能件或外观件，质量好坏会直接影响消费者口碑，因此客户对于改性塑料的性能、质量、稳定性要求均较高，通常会对供应商采取严格的认证流程。以公司为列，公司客户包括模厂、ODM 厂商及终端品牌等位于产业链不同层级的客户，但各类客户对于改性塑料产品的认证几乎均涉及到整机层面的测试及验证。出于终端产品稳定性以及认证周期的考虑，客户通常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粘性较大，新进企业较难建立品牌认可，行业存在客户及品牌壁垒。

③人才壁垒

改性塑料下游应用广泛，其中消费电子、储能、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尤为看重材料性能且存在持续更新迭代的需求。从技术及产品开发的角度，材料行业依赖于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经验积累；从客户导入及维护的角度，尤其是涉及到多个下游行业并行的情形，厂商需要复合型人才维持客户关系及粘性。行业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完成适格人员的储备，行业存在人才壁垒。

④资质认证壁垒

改性塑料产品具有严格的资质审核体系，包括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美国 UL 安全认证等相关认证，以及 RoHS、PCR、EPD 等环保认证。一方面企业需要投入较多资金和时间以获得上述认证，另一方面认证过程对企业的技术水平、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管理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资质认证对新进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

5、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改性塑料起步晚，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依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不少国际大型企业早期进入国内市场，通过代理商或者设立生产基地占领了大部分的市场，根据中塑在线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国内企业市占率仅 30%，国外企业高达 70%。当前我国改性塑料行业高端市场主要由国外大型跨国企业占据，如陶氏、巴斯夫、SABIC、科思创等；近年来在政策支持以及行业人员的不懈努力下，本土企业得以快速发展，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本土企业逐渐占据更多的中端市场份额；低端市场规模较大，中小企业数量多，主要生产初级产品，利润率较低，竞争激烈，存在产能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况。

此外，由于国内改性塑料起步晚，业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本土改性塑料行业产能集中度不高，据智研咨询数据，年产能超过 100 万吨的企业仅金发科技一家，超过 2 万吨的企业仅 21 家，超过 3,000 吨的企业 70 余家。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行业内前五大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14.13%，其中金发科技占比达 8.33%，会通股份、普利特、国恩股份、道恩股份市场占比分别为 1.61%、

1.57%、1.57%、1.05%。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塑料符号和缩略语第 2 部分：填料和增强材料》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便携式储能电源通用技术要求》团体标准的起草组副组长单位之一，《熔喷布用聚丙烯（PP）专用料》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还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凭借优异的自主创新与生产管理能力，公司已形成千余种材料配方，可以满足多个行业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未来，随着不同业务领域的稳定扩张，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市场地位有望持续提升。

2、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域的市场地位

（1）公司传统优势消费电子业务市场地位稳固

公司自成立起，选择深耕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的消费电子产业链，消费电子行业契合中高端改性塑料市场定位，一直以来市场受国外厂商主导，国内本土厂商进入较少。

经过多年的潜心耕耘，公司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客户提供多品类、高品质的产品，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产品应用于华为、荣耀、OPPO、VIVO、小米、联想、小天才、三星、BOSE、亚马逊、谷歌等品牌终端产品，并已进入华为、三星、荣耀、OPPO、BOSE、联想、小天才等国际知名终端品牌厂商以及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等龙头 ODM 厂商的供应商资源池。

公司与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下游客户市场份额提升有利于公司稳固业绩基本盘；多年来下游客户与国内供应商取得良好合作，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供应份额；与此同时，下游品牌客户开启万物互联战略，积极拓展智能生活、智能出行等应用，由此将产生的一体化采购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业务协同机会，有助于公司构建多元化的产品矩阵，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凭借消费电子行业先发优势、服务经验、过硬的产品技术能力以及经验积累，树立了较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将受益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万物互联带来的广阔市场，有望取得长远的发展机遇，助力公司持续提升业务规模。

（2）着力拓展新业务领域重点客户，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在家居家电、储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光电照明等新业务领域主要采取“以点带面”

的战略，围绕业内头部客户提供服务，不断积累成功经验，并将成功经验复制到与其他客户的合作中。目前公司已进入比亚迪、小鹏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供应链，服务正浩创新、安克创新等户外储能领域头部企业客户，品牌效应明显，能有效带动公司拓展更多其他客户资源，从而推动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主要专注于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与生产，相比于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的分子链结构稳定，在机械性能、耐候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方面能达到更高的要求，相应的改性难度、加工难度更高。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公司掌握了改性工程塑料生产过程中完善且系统化的核心技术，并已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与技术储备，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级标准创新型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曾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专利奖优秀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东莞市专利奖优秀奖”、“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等多项荣誉，曾参与“省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等项目。

公司的“应用于 5G 通讯的 PC 基激光直接成型（LDS）介电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高流动阻燃聚碳酸酯材料的开发”、“耐高温聚酰胺功能材料的开发”项目于 2024 年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长碳链半芳香族耐高温聚酰胺制备的关键技术研究”于 2019 年通过广东国评科技成果评价有限公司科技成果鉴定，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面向大型深腔件的 PC 基膜内装饰材料及成型工艺研发”于 2015 年通过广东省科技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认定为国内先进水平。

②产品及配方优势

公司深耕改性工程塑料行业并聚焦高附加值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持续投入不断创新，截至目前已积累了千余种材料配方，形成了以可激光直接成型 LDS 材料、纳米注塑专用工程材料、超耐高温特种尼龙材料、阻燃增强型材料、耐低温材料、高介电材料、耐化学材料、特殊表面效果材料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性能优良，部分核心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水平，并在客户应用中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公司是国内改性工程塑料的主要生产商之一，核心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进口产品	核心技术	主要性能及特点	主要应用
可激光直接成型 LDS 材料 7015-LM、6010-LM	Sabic DX13354	激光直接成型介电可调改性技术	优异上镀效率，产品上镀之后表面无发白和力学性能劣化的现象，镭雕线边缘光滑整齐，镀层结合力达到 5B、耐水煮、满足双	手机天线支架、智能手表、汽车多功能方向盘等

			85 百格测试要求	
纳米注塑专用工程材料 BT200-NMR10/R20	Sabic WF008NXPIQ	纳米注塑成型技术	机械强度高，低翘曲，耐酸碱性好，流动性好，易加工成型，金属粘结强度高，气密性好	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或其它电子通讯设备，以及电子烟等
玻纤增强特种尼龙材料 221	Kuraray G1300H-F02	增强高刚性低翘曲技术	以塑代钢，产品表面无浮纤、边缘无披锋，产品的整体翘曲变形度低、良好的平整度	手机音腔 BOX 支架、智能手表、手环中框，底壳
增韧高性能聚碳酸酯（7015-EB、7015-TW、3010）	Sabic EXL1414；LG LUPOYSC1004	耐化学耐低温改性技术	高抗冲击强度，优异的耐化学性能、耐低温性能、良好的着色力等，颜色丰富多彩，可进行免喷涂。	手机后壳、TWS 耳机充电盒等
增强高性能聚碳酸酯（7015-CF、3010-CF）	Sabic ML7672	耐化学耐低温改性技术、免喷涂增韧增强技术	力学性能优异，耐化学优良，产品表面无浮纤，可以做到免喷涂的外观效果。	手机、平板前壳、中框等
阻燃高性能聚碳酸酯（5010、6010、6020、9010）	Sabic BPL1000	薄壁阻燃改性技术	力学性能优异，耐化学优良，产品表面无浮纤，阻燃性能 UL94V-0。	手机后壳、TWS 耳机充电盒等，充电桩外壳
阻燃增强高性能聚碳酸酯（5010-CF、6010-CF）	Sabic EX4412	薄壁阻燃改性技术免喷涂增韧增强技术	力学性能优异，耐化学优良，产品表面无浮纤，阻燃性能 UL94V-0。	手机、平板前壳、中框等
高性能 PC/ABS 合金（HF420）	Sabic C1200HF	免喷涂增韧增强技术	力学性能优异，加工成型性好	TWS 耳机外壳，汽车扰流板、中控面板、扬声器面板、扶手、尾灯后壳，后视镜外壳
阻燃高性能 PC/ABS 合金（FR450、FR650）	Sabic CX7240U	薄壁阻燃改性技术	力学性能优异，加工成型性好，阻燃性能 UL94V-0。	储能电源外壳，TWS 耳机外壳、充电仓，笔电外壳
玻纤增强特种尼龙材料（221）	Kuraray G1300H-F02	增强高刚性低翘曲 技术	以塑代钢，产品表面无浮纤、边缘无披锋，产品的整体翘曲变形度低、平整 度佳。	手机音腔 BOX 支架、智能手表、手环中框，底壳
无卤阻燃、玻纤增强 PA9T 特种尼龙材料（HT）	Amodel HFFR-4133	耐高温阻燃技术增强高刚性低翘曲 技术	无卤阻燃 UL94V-0（0.75mm），优异的力学性能，低吸湿、良好的尺寸稳定性，满足 SMT 回流焊工艺要求，高流动性、易成型、模垢少	手机摄像头支架，汽车电池支架，充电枪接插头，高压连接器

③工艺及优势

公司基于不同基材特性，掌握了共混、挤出、造粒等多种加工工艺。在加工工艺的选择和优化上，公司通过研发和积累，能够结合不同基材的特性，较好地实现加工过程质量控制，使产品获得更好的品质。

公司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制定了包括产品质量标准、进料检验、制程管控、成品检验、不合格品管理等的完整质量控制制度，通过了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④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采取产品差异化战略，专注于具有高附加值的下游细分市场，为国际国内领先的品牌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并以较强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高效的客户服务逐渐积累客户资源。公司直接客户覆盖了国内主要的精密结构件制造商及模组

厂商，例如富智康、比亚迪、歌尔股份、瑞声科技、领益智造、立讯精密、捷荣技术、众为精密、长盈精密、闻泰通讯、华誉精密、硕贝德等。此外，公司进入了多个下游非直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源池，消费电子领域包括华为、三星、荣耀、OPPO、BOSE、联想、小天才等国际知名终端品牌厂商，以及华勤技术、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等 ODM 厂商；储能领域包括正浩创新、安克创新等头部品牌；汽车领域包括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

公司与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群中形成较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一方面有助于公司积极壮大客户群体，另一方面有助于深挖客户的潜在需求，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深度参与客户项目，为客户提供前期市场技术调研、材料工艺研究开发、产品测试、生产制造、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终端应用反馈的全流程服务，在售前、售中、售后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有效增强了客户粘性。同时，公司通过密切跟踪市场与下游前沿技术，持续为公司研发创新及产品创新赋能，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在业务赛道上，公司自成立起便看好消费电子行业的科技属性与高成长性，率先进入消费电子领域，在材料选择及应用、配方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持续投入资源，打破了海外厂商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垄断。此后，公司凭借服务消费电子行业所积累的技术、经验与口碑，拓展其他应用市场，目前公司能够为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技术支持，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⑤领域拓展优势

成立之初，公司看好消费电子行业的科技属性与高成长性，率先进入消费电子领域，起初主要服务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随着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消费电子兴起，公司为 TWS 智能耳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VR/AR 等终端产品提供定制化改性塑料制品。近年来，下游消费电子品牌客户正向万物互联战略发展，例如华为“1+8+N”全场景智慧生活战略、小米“人车家全生态”战略，公司凭借消费电子行业先发优势，将顺利切入下游客户各战略条线，有助于公司构建多元化的产品矩阵。

与此同时，公司下游客户覆盖了消费电子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积累的技术与产品经验，也有助于公司把握下游行业技术升级的机遇，通过智能家电、自动驾驶等高端应用，切入汽车、家居家电等大客户供应链，拓展下游应用空间，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⑥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成为国内消费电子及户外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主流客户的供应商，除了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还在于能够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定制开发各类新型改性工程塑料，为客户提供前期市场技术调研、材料工艺研究开发、产品

测试、生产制造、技术支持服务以及终端应用反馈的全流程服务，有效增强客户粘性。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受限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司的业绩稳步增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但是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单一，现阶段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和银行借款两个渠道。在公司持续产能扩张、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带来的局限性愈加明显。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资金制约，加大生产、研发方面的投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规模拓展受限

公司目前客户资源丰富，订单稳定，但受资金、场地等制约因素影响，亟待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和生产场地的方式加大投入、扩大产能。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可以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③整体实力与国际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国际主要改性塑料厂商具有较为悠久的发展历史，公司及国内同行在技术积累、资金实力和企业规模等方面处于相对劣势。公司业务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目前积极拓展其他业务，但在业务规模化效应、业务线交叉协同方面仍存在一定劣势。此外，国际厂商大多具有上游原材料合成能力，公司生产原材料主要依赖对外采购，原材料合成和改性一体化方面处于竞争劣势。

4、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应用消费电子、家居家电、储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光电照明等领域。目前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和下游应用领域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根据如下原则，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①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细分市场领域是否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②下游应用领域情况是否与公司相似；③业务模式是否与公司相似；④是否可获得公开财务数据；⑤保证整体选取的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完整性。

公司选取了 5 家企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金发科技（600143.SH）	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轻烃及氢能源和医疗健康高分子材料产品等 7 大类	其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新能源、电子电气、通讯等领域

会通股份（688219.SH）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化、功能化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	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系列等多种产品	汽车、家电、通讯基站、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光伏、储能、安防、电动工具、连接器等行业
江苏博云（301003.SZ）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高性能改性尼龙、高性能改性聚酯、工程化聚烯烃及色母粒和功能性母粒等	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电子电气、办公家具类制品等多个行业领域
奇德新材（300995.SZ）	主要从事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精密注塑模具、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	改性尼龙（PA）、改性聚丙烯（PP）及其制品、精密注塑模具、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汽车配件、婴儿童车、运动器材、高端家电等行业
天健新材（874508.NQ）	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改性 PC、PC 合金、改性 PA、改性 PPS 等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充电桩/枪及储能等下游领域

资料来源：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改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此外，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大类方面也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①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发科技（600143.SH）	4,794,059.09	6,874.17	4,041,233.12	200,041.35
会通股份（688219.SH）	534,884.29	14,198.72	517,931.11	5,743.51
江苏博云（301003.SZ）	50,623.08	11,539.82	51,642.84	11,347.53
奇德新材（300995.SZ）	28,324.85	825.96	25,634.45	1,413.51
天健新材（874508.NQ）	93,380.41	8,285.44	83,238.26	6,159.35
中塑股份	53,677.89	7,916.87	49,333.32	5,208.43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2）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金发科技（600143.SH）	金发科技是全球化工新材料行业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同时是全球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金发科技在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61/SC9/WG27、ISO/TC330	在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和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领域，公司的产品技术及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申请国内外专利共计 6,036 件，其中包含 4,394 件发明专利，761 件实用新

	等多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担任重要角色。金发科技牵头和参与起草发布的国际标准 9 项，主持/参与制修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 180 余项。	型，35 件外观设计，552 件 PCT，294 件国外专利，已获得的各类专利数量在国内制造业企业中处于顶尖水平。
会通股份（688219.SH）	会通股份公司深耕改性材料行业，是国内规模最大、客户覆盖最广的改性材料企业之一。	会通股份拥有多产品、多场景的核心技术，产品品类齐全，从特种工程材料到通用材料，可以满足不同行业和场景的应用需求，核心技术涵盖家电、汽车、新能源、通讯、消费电子、连接器、电动工具等多行业多场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8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资质，参与起草了 23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
江苏博云（301003.SZ）	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来看，江苏博云在产量规模和收入规模上并不具备优势，但在部分细分领域内的技术和工艺水平、产品盈利能力等方面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江苏博云通过准确选择研发方向、集中资源持续投入实现在细分领域内的突破，开发出小而专、小而精、小而特的技术和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效授权专利 29 件，其中发明 27 件，实用新型 2 件。
奇德新材（300995.SZ）	奇德新材已成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广东制造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在动态型细分领域内的技术和工艺水平、产品盈利能力等方面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通过十余年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建设，奇德新材成功掌握了玻纤表前处理，纳米材料应用及分散，超低温耐寒增韧及相容、免喷涂制备和熔喷法工艺等关键核心技术，“长玻纤增强纳米尼龙复合材料”、“再生纳米尼龙复合材料”、“低挥发纳米阻燃尼龙复合材料”等 16 项产品先后获得广东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奇德新材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AEO 高级认证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超过 60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参与制定了 3 项国家标准，4 项行业标准。
天健新材（874508.NQ）	深耕改性工程塑料领域多年，在细分领域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坚持立足细分行业高端市场的经营策略，尤其在改性 PC 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多项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名优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产品。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已掌握“高刚性高黑亮技术”、“薄壁材料无卤阻燃增强技术”等 20 余项改性塑料特色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天健新材及子公司已取得国内专利共计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参与 1 项国家标准的起草。

资料来源：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业内领先的产品与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遵循客户第一的原则，聚焦行业发展与客户需求，坚持自主研发及产品创新，打造卓越供应链，持续不断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以来在改性塑料行业深耕积累的经验与行业资源，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及新客户；公司将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有效促进产品的持续创新及升级迭代，加速推进先进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实现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新材料企业的愿景。

（二）为实现战略规划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

公司将持续完善自身研发创新体系，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加强工程塑料的基础研究，丰富产品结构；建立产品相关行业标准，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增强公司软实力。加快研发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下游新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推动产品向高端和高附加值领域拓展，力争在更多尖端应用领域提升市场份额。

2、打造产品多元化矩阵

未来公司将依托公司技术、产品、工艺创新能力，充分发挥深耕行业的定制化服务经验，加大面向不同行业的研发投入，优化项目管理与业务协同流程，打造产品多元化矩阵。持续拓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巩固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3、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持续加强研发、生产、销售团队建设，引进优秀的研发及管理人才，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建立更为有效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强化专业技能与综合能力培训，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4、优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推进研发、工艺、制造、运营以及营销平台的精细化、协同化建设，通过精细化管理，优化规范运作水平，通过组织协同强化研发、生产与客户服务的质量与效率，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加强精益生产与精益管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报告期末，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各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全体股东出席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全体股东出席
3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全体股东出席
4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全体股东出席
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全体股东出席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提案、会议通知、召开与表决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报告期末，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违反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各次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3 日	全体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	全体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1 日	全体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全体董事出席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监事会主席。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组成与职权、召集、主持及提案、通知和召开、表决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报告期末，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各次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3 日	全体监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	全体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1 日	全体监事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详细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张荣武，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各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认真、严谨地履行其权利，承担其义务，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本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切实保护股东权益不受侵害及监督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做出了详细规定，并同时聘任袁高明为董事会秘书。因董事会秘书袁高明辞任，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刘小丽为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董事会共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主要职能
战略委员会	朱怀才	邓莲芳、朱怀玉	1、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3、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6、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	张荣武	王立、邓莲芳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	赵建青	王立、朱怀才	1、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2、审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3、就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4、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人选；5、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立	张荣武、刘小丽	1、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2、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3、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4、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管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 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公司章程》亦制定了相关的纠纷解决机制。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从事所经营业务必须的和独立完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薪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公司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

		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申报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擎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新工艺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化工设备的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型化工产品、化工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新材料、新工艺产品的生产；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化学试剂的销售。	无实际经营	100.00%
2	辽宁擎天化学有限公司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硫代酯产品的研发，尚未投产	51.00%
3	深圳市基塔创投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声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100.00%
4	深圳市众行致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员工持股	46.59%

	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平台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妹夫王俊杰控制的广东中瀚为贸易类公司，主要从事 PC、热塑性聚氨酯、ABS、PC/ABS 等塑胶粒子的销售业务，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的情况。但公司与广东中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且广东中瀚相对公司体量较小，报告期内，广东中瀚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5.69 万元和 739.3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和 1.40%；广东中瀚未经审计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235.56 万元和 179.5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83%**和 **1.06%**；广东中瀚营业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远低于 30%水平。不构成对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有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

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朱怀才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1,931,037	55.24%	4.04%
2	邓莲芳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实际控制人朱怀才之配偶	3,392,100	9.01%	0.16%
3	朱怀玉	董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朱怀才之兄弟	2,252,239	6.09%	-
4	刘小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239	-	0.30%
5	文光会	监事会主席	监事	74,999	-	0.20%
6	曾昭成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81,397	-	0.22%
7	杨建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74,998	-	0.74%
8	袁高明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49,999	-	0.41%
9	文光平	技术中心工艺工程师	监事文光会之兄弟	23,400	-	0.0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朱怀才与邓莲芳系夫妻关系，朱怀才与朱怀玉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余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相关协议，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约定。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相关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朱怀才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擎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朱怀才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基塔创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朱怀才	董事长、总经理	辽宁擎天化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朱怀才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否	否
邓莲芳	董事	深圳擎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邓莲芳	董事	深圳市基塔创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邓莲芳	董事	东莞市同文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监事	否	否
刘小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携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小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至诚至信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荣武	独立董事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张荣武	独立董事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赵建青	独立董事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赵建青	独立董事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赵建青	独立董事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朱怀才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擎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1.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朱怀才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基塔创投有限公司	8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朱怀才	董事长、总经理	辽宁擎天化学有限公司	51.00%	化学品（硫代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邓莲芳	董事	深圳擎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邓莲芳	董事	深圳市基塔创投有限公司	2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邓莲芳	董事	深圳市至诚至信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刘小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至诚至信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刘小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携航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医疗器械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彭凤	监事	离任	无	2023年10月离任
周小强	品保部实验室主任	新任	监事	2023年10月股东大会选任
刘小丽	董事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董事会聘任
袁高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财务总监	2023年9月辞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745,456.45	76,960,708.0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83.46	167,02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4,910,192.15	24,443,296.67
应收账款	212,662,316.67	166,303,939.26
应收款项融资	19,952,662.07	17,644,349.65
预付款项	3,837,941.63	2,026,593.2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235,995.61	556,41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70,337,940.05	44,354,349.2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317,935.79	**473, 202. 61**
流动资产合计	**467,175,723.88**	**332, 929, 873. 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2,767,238.38	50,894,258.45
在建工程	3,958,345.36	7,344,544.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752,868.43	2,780,062.21
无形资产	37,325,396.28	6,002,634.0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176,179.26	5,194,60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0,432.86	6,030,76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75.35	417,20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015,835.92**	**78,664,074.86**
资产总计	**579,191,559.80**	**411, 593, 948. 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992,242.47	63,841,816.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6,180,886.75	18,660,553.26
应付账款	95,939,279.78	58,057,599.2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37,483.10	70,45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7,894,147.66	7,960,463.81
应交税费	**9, 178, 170. 55**	**10, 371, 606. 54**
其他应付款	3,294,012.85	1,322,056.2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0,546.34	5,474,834.40
其他流动负债	33,772,744.16	17,835,341.72
流动负债合计	**215, 809, 513. 66**	**183, 594, 730. 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561,135.35	277,097.66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751,999.87	3,975,99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5,780.09	525,417.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8,915.31**	**4,778,514.58**
负债合计	**222, 918, 428. 97**	**188, 373, 244. 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998,595.00	35,051,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16,823,429.50	164,716,090.9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515,661.92**	**3,436,137.7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1,935,444.41**	**19,773,97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273,130.83**	**222,977,500.16**
少数股东权益	-	243,20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273,130.83**	**223,220,70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191,559.80**	**411,593,948.7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6,778,893.28**	**493,333,158.63**
其中：营业收入	536,778,893.28	493,333,158.6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40,679,884.60**	**434,194,224.36**
其中：营业成本	**367,593,029.05**	**365,045,846.9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699,896.70	2,240,658.99
销售费用	23,794,927.62	21,646,824.45
管理费用	**29,945,323.77**	**27,259,299.16**
研发费用	**15,741,441.86**	**15,414,590.51**
财务费用	905,265.60	2,587,004.34
其中：利息收入	594,779.74	175,565.24
利息费用	1,153,962.72	3,073,724.98
加：其他收益	5,374,841.74	1,880,96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84.62	-646,877.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2.52	-5,901.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5,208,251.98	-3,459,148.56
资产减值损失	-491,000.25	-419,542.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13.4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853,958.77**	**56,488,431.74**
加：营业外收入	612.24	2,548,07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30.97
减：营业外支出	2,987,473.76	422,165.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867,097.25**	**58,614,340.97**
减：所得税费用	**13,869,303.94**	**6,902,725.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97,793.31**	**51,711,615.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8,997,793.31**	**51,711,615.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43,203.78	-206,796.2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40,997.09**	**51,918,411.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997,793.31**	**51,711,61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240,997.09**	**51,918,41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203.78	-206,796.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6**	**1.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6**	**1.4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584,761.59	407,139,444.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2,37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569.51	11,938,13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901,331.10**	**419,159,95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 626, 903. 31**	**263, 192, 458. 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90,565.84	45,140,04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53,925.67	23,805,62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625, 441. 97**	**22, 641, 275. 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96,836.79**	**354,779,40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04,494.31**	**64,380,54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30,7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303.11	37,39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52,303.11**	**30,759,59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19,191.81	11,982,26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30,7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19,191.81**	**42,702,26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6,888.70**	**-11,942,66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0,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53,670.5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53,670.50**	**105,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09,400.00	66,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4,913.89	24,091,275.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6,918.82	4,266,94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81,232.71**	**95,198,22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2,437.79**	**10,251,77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979.44**	**-327,35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6,022.84**	**62,362,30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19,047.90**	**9,556,74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55,070.74**	**71,919,047.90**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中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苏州市宝利金特种塑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江西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东莞市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5	香港中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港币 1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6	中塑（广州）科技创新研究有限公司	55.00%	55.00%	-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新设控股子公司中塑（广州）科技创新研究有限公司，持股 55%，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将其注销，其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中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518Z0242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信息，应当阅读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复核重要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实施了相关的分析程序，评估各期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境内销售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寄售客户领用记录、销售发票及销售回款等单据；境外销售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出口退税申报明细、销售发票及销售回款等单据；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检查客户签收记录或寄售的领用记录，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7）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应收账款减值	（1）对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并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3）对于划分为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时所使用数据的准确性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4）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5）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主要采用下列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2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200.00 万元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

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账龄组合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

6、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

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

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

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

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项目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办公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

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检测和评估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

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

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

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

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

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

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商品销售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内销收入：A、由公司负责运输的，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B、由客户上门提货的，经客户或客户委托的运输方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C、通过寄售模式销售的，公司按照与客户对账的当月实际领用数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或提单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研发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尚不能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完成时确认。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

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

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4、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金融工具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

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加值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8.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70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于前述高新企业认证有效期间，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市宝利金特种塑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适用该政策。

2018 年 3 月 2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2017 年税务（修订）（第 7 号）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或“利得税两级制”），引入利得税两级制。《草案》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签署成为法律并于次日公布（将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根据利得税两级制，符合资格的香港公司首个 2,000,000.00 港元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率为 8.25%，而超过 2,000,000.00 港元的应税利润则按 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子公司香港中塑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适用两级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6,778,893.28	493,333,158.63
综合毛利率	**31.52%**	**26.00%**
营业利润（元）	95,853,958.77	56,488,431.74
净利润（元）	**78,997,793.31**	**51,711,61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8%**	**2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0,847,410.98**	**48,755,480.68**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家电等领域，并在储能、汽车等下游领域不断开拓。公司致力于满足不同类型下游客户的需求，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677.89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8.81%。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客户需求及产品结构变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71.16 万元、7,899.78 万元，受益于收入规模扩大和毛利率提升，公司净利润实现较大增幅。

（4）期间费用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具体情况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商品销售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内销收入：由公司负责运输的，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由客户上门提货的，经客户或客户委托的运输方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通过寄售模式销售的，公司按照与客户对账的当月实际领用数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理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或提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研发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尚不能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完成时确认。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8,026,844.90**	**98.37%**	**493,085,405.11**	**99.95%**
高性能工程材料	452,429,611.04	84.29%	429,711,302.94	87.10%
特种功能材料	75,278,922.38	14.02%	62,708,453.91	12.71%

其他材料	318,311.48	0.06%	665,648.26	0.13%
其他业务收入	**8,752,048.38**	**1.63%**	**247,753.52**	**0.05%**
合计	**536,778,893.28**	**100.00%**	**493,333,158.6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5%和 98.3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高性能工程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和其他材料。 高性能工程材料产品系以 PC、PC/ABS、PA、PET 等为主要基材的改性材料。公司 2023 年高性能工程材料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5.29%，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市场规模，高性能工程材料销量增加 28.99%。同时，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及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公司 2023 年高性能工程材料销售单价下降 18.38%。销售数量和价格共同作用导致公司高性能工程材料收入增加 5.29%。 特种功能材料主要包括可激光直接成型 LDS 材料、纳米注塑专用工程材料（NMT 材料）和超耐高温特种尼龙材料。公司 2023 年特种功能材料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0.05%，主要由于 2023 年公司下游应用需求回升，销售量增加 27.08%，其中，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在主要终端厂商需求回升的背景下销量增加 23.34%。同时，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及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公司 2023 年特种功能材料销售单价下降 5.54%。销售数量和价格共同作用导致公司特种功能材料收入增加 20.05%。 公司为维持和巩固客户合作关系，在考虑客户需求和产能情况的基础上，生产销售热塑性弹性体等少量其他材料。报告期内其他材料销售额的变动主要由于不同客户对基材品种和数量的需求变动影响所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部分原材料贸易收入。2023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当年新增原材料贸易收入 852.46 万元所致，占收入整体规模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24,876,913.20	97.78%	483,285,939.41	97.96%
境外	11,901,980.08	2.22%	10,047,219.22	2.04%
合计	**536,778,893.28**	**100.00%**	**493,333,158.6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04.72 万元和 1,190.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和 2.22%。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位于境内，报告期内公			

	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外销占比较小。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寄售	508,495,382.61	94.73%	429,605,887.43	87.08%
寄售	28,283,510.67	5.27%	63,727,271.20	12.92%
合计	**536,778,893.28**	**100.00%**	**493,333,158.6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以非寄售模式销售产品，并应部分客户要求采用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指定的寄售订单将物料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按需提货并定期向公司对账结算。报告期内寄售模式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2%、5.27%，由于公司仅对少量交易规模较大的客户采用寄售模式交易，不同客户需求量存在差异，故不同期间寄售模式销售额存在一定波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具体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PC、PA、ABS、助剂、色粉等。生产过程中按照生产订单和物料清单（BOM 表）填写生产领料单，根据实际领用量计入当月的生产领用数量，按照原材料型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期末结存单价，单价乘以领用数量得出当期生产领用金额

并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进行归集，完工产品按各生产订单实际投入耗用的材料计算直接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薪酬费用。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按照完工产品重量占比分配至具体成本核算对象。各产品应分配直接人工=该产品完工重量/当月总完工产品重量*当月发生的薪酬总额。

③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折旧费、水电费、维修费、低值易耗品、运杂费等，根据费用分配表计入制造费用归集；月末制造费用按照完工产品重量占比分配至具体成本核算对象。各产品应分配制造费用=该产品完工重量/当月总完工产品重量*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总额。

（2）成本的结转

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59,238,839.05**	**97.73%**	**364,907,437.59**	**99.96%**
高性能工程材料	**314,694,635.15**	**85.61%**	**326,490,474.13**	89.44%
特种功能材料	**44,335,285.92**	12.06%	**37,855,057.99**	10.37%
其他材料	**208,917.98**	0.06%	**561,905.48**	0.15%
其他业务成本	**8,354,190.00**	**2.27%**	**138,409.32**	**0.04%**
合计	**367,593,029.05**	**100.00%**	**365,045,846.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36,504.58** 万元及 **36,759.30** 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高性能工程材料成本、特种功能材料成本及其他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5%以上，为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部分。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出售废品、材料贸易等，占比较低。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7,482,860.00**	**89.09%**	**338,046,120.89**	**92.60%**
制造费用	**20,018,230.81**	**5.45%**	**16,541,938.21**	**4.53%**

直接人工	6,608,844.68	1.80%	5,502,964.42	**1.51%**
其他	**5,128,903.56**	**1.40%**	**4,816,414.07**	**1.32%**
其他业务成本	8,354,190.00	**2.27%**	138,409.32	0.04%
合计	**367,593,029.05**	**100.00%**	**365,045,846.9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PC、PA、ABS、助剂、色粉及辅料等原材料；直接人工包括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等薪酬费用；制造费用是公司组织和管理生产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水电费等。其他主要包括运杂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分别为 **33,804.61** 万元、**32,748.2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率分别为 **92.60%**及 **89.09%**，占比下降主要是基材价格受上游产能增加、供需关系变化等原因而下降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28,026,844.90**	**359,238,839.05**	**31.97%**
高性能工程材料	452,429,611.04	**314,694,635.15**	**30.44%**
特种功能材料	75,278,922.38	**44,335,285.92**	**41.11%**
其他材料	318,311.48	**208,917.98**	**34.37%**
其他业务	**8,752,048.38**	**8,354,190.00**	**4.55%**
合计	**536,778,893.28**	**367,593,029.05**	**31.5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00%**、**31.52%**，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受产品结构和原材料价格下降等综合因素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高性能工程材料实现的毛利贡献均超过 80%，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2023 年高性能工程材料毛利率增加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公司高性能工程材料分类销售额、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改性 PC	23,374.20	51.66%	**29.17%**	28,537.71	66.41%	**24.75%**
PC 合金	14,956.31	33.06%	**28.64%**	13,844.08	32.22%	**22.80%**
改性聚酯	5,364.44	11.86%	**45.24%**	-	-	-

其他	1,548.00	3.42%	**15.77%**	589.34	1.37%	**16.26%**
合计	**45,242.96**	**100.00%**	**30.44%**	**42,971.13**	**100.00%**	**24.02%**

由上表，公司高性能工程材料毛利率增加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 PC 相关产品毛利率上升以及新增改性聚酯类产品销售的影响。

改性 PC 及 PC 合金为公司高性能工程材料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塑料基材 PC 的市场价格处于下行区间。而原材料价格变动向下传导具有滞后性，并且由于改性塑料作为原材料在公司主要下游消费电子类产品的成本中占比较低，下游客户对改性塑料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程度亦相对较低，因此公司销售价格波动幅度小于采购价格波动，导致公司 PC 相关产品毛利率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其中收入变动影响	其中成本变动影响
高性能工程材料	30.44	24.02	6.42	-17.11	23.53
特种功能材料	41.11	39.63	1.47	-3.54	5.01
其他材料	34.37	15.59	18.78	-8.64	27.42
主营业务合计	31.97	26.00	5.97	-14.89	20.86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年销售数量-上年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年销售数量）-上年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收入-当期销售数量*上年单位成本）/当期收入

由上表，公司毛利率增长主要由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均在 9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单位成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处于下降区间，带动公司单位成本下降进而提升毛利水平。

公司高性能工程材料中的改性聚酯类产品主要为改性 PET 产品。2023 年公司新增改性 PET 的销售，该产品面向基于新兴需求产生的细分市场，主要应用于耐高温厨用家电。2022 年至 2023 年海外市场对厨用家电需求大幅增长，而国内市场同类材料供应商较少，供求关系较为紧张。公司相关技术积累较早，能在成本控制的前提下平衡性能需求并具备量产能力，2023 年导入订单并实现较高毛利。公司于 2014 年即开始启动有关 PET 基材改性塑料的研究，成功开发出系列改性 PET 产品，其研究成果已于 2016 年 5 月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同时，PET 基材与公司纳米注塑材料产品主要基材之一 PBT 在物性和改性工艺方面具有相似特征，公司 PBT 基材产品用于生产特种功能材料，终端应用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聚酯类产品加工难度较大，为使产品物性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对改性工艺和配方的要求较高，故该类产品具备较高附加值，毛利率处于产品序列中的较高水平。公司凭借早期技术积累和产能优势切入该细分领域并形成销售，带动 2023 年公司整体毛利水平增长，因此公

	司 2023 年毛利率水平增长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93,085,405.11**	**364,907,437.59**	**26.00%**
高性能工程材料	429,711,302.94	**326,490,474.13**	**24.02%**
特种功能材料	62,708,453.91	**37,855,057.99**	**39.63%**
其他材料	665,648.26	**561,905.48**	**15.59%**
其他业务	**247,753.52**	**138,409.32**	**44.13%**
合计	**493,333,158.63**	**365,045,846.91**	**26.00%**
原因分析	详见 2023 年公司毛利率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52%**	**26.00%**
金发科技（改性塑料）	23.51%	21.25%
会通股份（改性塑料）	14.28%	10.82%
江苏博云	33.78%	27.97%
奇德新材	26.65%	23.37%
天健新材	22.25%	20.34%

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金发科技、会通股份、奇德新材、天健新材，低于江苏博云，主要是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在应用领域、基材选取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公司及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基材和应用领域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基材	主要应用领域
金发科技	PP、ABS、PC、PA、PBT 等	汽车、家电、电子电工、新能源、消费电子等
会通股份	PP、PE、ABS 等	家电、汽车、通讯等
江苏博云	PA、聚酯、PC 等	电动工具、汽车、家电等
奇德新材	PA、PP 等	汽车、婴童车、家电等
天健新材	PC、PA 等	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
中塑股份	PC、PA、PET、PBT 等	消费电子、家居家电、储能、汽车等

注：信息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具体分析如下：

应用领域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汽车及家电行业，而公司深耕消费电子等领域，细分领域具备更高的附加值，毛利率水平更高。消费电子等领域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具有单次批量小、项目需求多的特点，不同项目对材料色彩、性能等方面的要

	求均有不同，对材料的性能要求包括耐候、抗 UV、抗臭氧、抗汗液、抗化学性、高介电、低阻抗等。上述特性需要材料供应商配合项目快速响应，根据项目对性能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对产品配方、加工工艺及生产设备等资源的要求更高，故公司产品附加值更高，销售单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基材选取方面，由于公司采用 PC、PA、PET、PBT 等价值相对较高的工程塑料基材，经改性后性能优良，可满足特定应用领域物性产品，故该等基材生产的改性塑料对外售价和毛利水平较高。可比公司中金发科技、会通股份的主要产品基材为单价较低的 PP、PE、ABS 等通用塑料，且下游应用主要为汽车、家电领域，产品单批需求量较大，与小批量定制化生产的消费电子类高附加值产品相比毛利水平偏低，故公司毛利率高于金发科技、会通股份；可比公司奇德新材、江苏博云主要产品基材以 PA 为主，其毛利率水平亦高于其他公司。可比公司天健新材主要产品基材与公司均为 PC，但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天健新材，主要由下列因素所致：一是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附加值较高的消费电子，而天健新材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附加值较低的汽车类；二是公司产品结构中约 15%为毛利水平较高的特种功能材料，而天健新材主要产品为 PC 及 PC 合金，特种功能材料占比较低；三是公司聚焦产品生产，毛利率较低的原材料贸易收入占比较低，而天健新材 2022 年及 2023 年材料贸易收入较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综合毛利水平。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6,778,893.28	493,333,158.63
销售费用（元）	23,794,927.62	21,646,824.45
管理费用（元）	**29,945,323.77**	**27,259,299.16**
研发费用（元）	**15,741,441.86**	**15,414,590.51**

财务费用（元）	905,265.60	2,587,004.34
期间费用总计（元）	**70,386,958.85**	**66,907,718.4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3%	4.3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8%	**5.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3%**	**3.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7%	0.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11%**	**13.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690.77** 万元、**7,038.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6%**、**13.11%**，占比较为稳定。期间费用金额呈现上升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6,084,003.72	15,338,623.11
业务招待费	2,446,245.55	2,666,672.45
差旅费	1,422,609.38	1,062,935.96
车辆使用费	1,217,964.29	1,218,966.03
股份支付	1,089,698.36	813,119.05
其他费用	1,534,406.32	546,507.85
合计	**23,794,927.62**	**21,646,824.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164.68 万元和 2,379.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4.4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18%、77.87%。2023 年销售费用增长 9.92%，主要是职工薪酬、其他费用增加导致。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0.86%、67.5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增长，销售人员的薪酬不断提升。 ② 其他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2%、6.45%。2023 年其他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98.79 万元，增长 180.77%，主	

	要系 2023 年公司加大业务开拓，UL 和 RTI 境外检测费用增加 78.89 万元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453,985.49**	**14,769,745.57**
折旧与摊销	4,900,573.91	4,223,745.98
股份支付	3,859,281.76	626,092.82
中介费	3,204,831.01	3,550,580.92
业务招待费	1,007,516.64	792,343.33
其他费用	3,519,134.96	3,296,790.54
合计	**29,945,323.77**	**27,259,299.1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725.93 万元和 2,994.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5.5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及中介费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00%**、**84.88%**。2023 年管理费用增长 **9.85%**，主要是股份支付、折旧摊销增加导致。 ① 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2.30%**、**12.89%**。2023 年股份支付较 2022 年增加 323.32 万元，增长 516.41%，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回购众行致远未达到绩效考核要求和离职员工股权 38.42 万股，并授予 7 名员工。实际控制人朱怀才未约定服务期，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股权支付价款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5.56 万元。 ②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15.49%**、**16.37%**。2023 年折旧与摊销较 2022 年增加 67.68 万元，增长 16.02%，主要系江西工厂长期资产完成验收导致折旧与摊销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137,892.37**	**6,449,903.24**
材料费用	**3,486,449.32**	**5,930,610.85**
检测和评估费	1,131,926.77	766,952.12
委托研发费	**356,475.55**	**50,000.00**
折旧与摊销	470,221.85	376,975.09
其他费用	**2,158,476.00**	**1,840,149.21**
合计	**15,741,441.86**	**15,414,590.5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41.46** 万元 **1,574.14**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2%**和 **2.9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构成，其变动主要系研发领用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研发活动结构性变化、以及公司为推动产品研发与创新增加研发人员数量综合导致。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26.17%**，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为拓展应用于汽车的改性塑料业务，对配套研发人员的需求相应增加，二是公司着手加强研发人员储备和高素质研发团队建设，同时不断优化研发管理体系，重点培养储备年轻研发人员。 2023 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同比下降 **41.21%**，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及领料数量下降综合导致。公司研发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 PC，2023 年 PC 市场价格下降；2023 年公司研发领料数量下降，主要系研发聚焦、研发效率提升及研发项目结构性变化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153,962.72	3,073,724.98
减：利息收入	594,779.74	175,565.24
银行手续费	126,478.01	150,630.03
汇兑损益	160,642.33	-602,332.58
其他	58,962.28	140,547.15
合计	**905,265.60**	**2,587,004.3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58.70 万元和 90.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17%。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分别为 307.37 万元、115.40 万元，2023 年利息支出较 2022 年减少 191.98 万元，降低 62.46%，主要由于 2023 年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且新进股东增资款到账，公司流动资金较充裕，主动偿还借款导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施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众行致远，以增资的方式授予员工股份，对员工进行股

权激励，众行致远持有本公司 333.33 万股。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锁定期为上市后三年，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或上市解锁前离开公司，将以退出方式处理股权，因此公司将授予日至锁定期结束日作为服务期，并据此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实际控制人朱怀才于 2021 年将持有众行致远的 50.40 万股转让给 1 名员工，转让日至锁定期结束日作为服务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实际控制人朱怀才 2022 年至 2023 年回购未达到绩效考核要求和离职员工股权 38.42 万股，并于 2023 年授予给 7 名员工。实际控制人朱怀才未约定服务期，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股权支付价款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5.56 万元；7 名员工按照约定的服务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的不同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分别确认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管理费用	3,859,281.76	626,092.82
销售费用	1,089,698.36	813,119.05
研发费用	198,947.78	187,451.92
营业成本	133,120.77	69,860.72
合计	**5,281,048.67**	**1,696,524.51**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4,000.04	224,000.0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71,302.42	1,372,845.20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9,011.57	131,372.06
增值税加计扣除及税费减免	2,590,527.71	152,750.00
合计	**5,374,841.74**	**1,880,967.30**

具体情况披露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的投资收益	-88,618.49	-405,221.40
处置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303.11	37,395.10
债务重组收益	-	-279,051.12
合计	**51,684.62**	**-646,877.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应收票据贴现息及发生的债务重组收益所产生，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公司 2022 年因客户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生债务重组，以其母公司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抵偿所欠债务，接受该等股份公允价值低于债权账面价值的部分形成投资损失。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866,688.61	-3,684,124.4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37,174.85	-108,627.77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4,732.51	-14,732.5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19,121.03	348,336.20
合计	**-5,208,251.98**	**-3,459,148.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产生。公司遵照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03,182.41	-335,108.5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7,817.84	-84,433.54
合计	**-491,000.25**	**-419,542.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产生。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方式详见

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收入	-	2,515,89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530.97
其他	612.24	31,653.79
合计	**612.24**	**2,548,074.7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2 年度赔偿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发生商业纠纷，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胜诉后取得赔偿款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收滞纳金	2,872,185.93	5.4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7,672.79	82,160.05
赞助费	6,000.00	15,000.00
赔偿款支出	-	325,000.00
其他	1,615.04	-
合计	**2,987,473.76**	**422,165.5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3 年度税收滞纳金发生额较大，主要由于 2023 年公司补缴 2020 年所得税，发生相关税收滞纳金 287.22 万元，公司已足额补缴并取得了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公司 2022 年赔偿款支出系当年发生非责任事故，公司出于人道主义赔偿有关方面 32.5 万元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259.35	-82,16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74,664.13	1,678,608.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8,565.63	31,493.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29,211.85
债务重组损益	-	-279,051.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9,188.73	2,208,069.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55,631.52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99,849.84	3,686,171.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901,282.61	523,241.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81.44	-0.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6,413.89**	**3,162,930.9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增值税加计抵减	2,590,527.71	152,7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东莞市 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	73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财政贴息	712,834.00	153,01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第二次）2023 年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289,098.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224,000.04	224,000.0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无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个税手续费返还	89,011.57	131,372.06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无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产业入规模企业扶持补助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东莞市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优秀单位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资助资金	32,323.2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井冈山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费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市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第一批上云上平台消费券抵易票云上线费用	13,74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通过认定奖励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7,137.00	15,212.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	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吉安市青原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补贴稳岗费	6,004.22	4,319.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吉安市青原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一	1,5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次性扩岗补助费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第十一批）补贴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博士工作站建站资助款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研发补助	-	366,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长安资助款	-	195,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	107,6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吉安市青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用电扶持政策补助款	-	82,83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经费	-	37,6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深圳社保局留工培训补助费	-	33,3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第三批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10,942.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住宿餐饮及批发零售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深圳社保局招收高校毕业生企业扩岗补贴	-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劳动局以工代训培训费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补贴	-	2,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还社会保险费	-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0,745,456.45	23.71%	76,960,708.05	**2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83.46	0.04%	167,020.94	0.05%
应收票据	44,910,192.15	9.61%	24,443,296.67	7.34%
应收账款	212,662,316.67	45.52%	166,303,939.26	49.95%
应收款项融资	19,952,662.07	4.27%	17,644,349.65	5.30%
预付款项	3,837,941.63	0.82%	2,026,593.26	0.61%
其他应收款	1,235,995.61	0.26%	556,414.16	0.17%
存货	70,337,940.05	15.06%	44,354,349.29	13.32%
其他流动资产	3,317,935.79	0.71%	**473,202.61**	**0.14%**
合计	**467,175,723.88**	**100.00%**	**332,929,873.8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前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73%**和 93.90%。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与收入规模扩大的趋势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66.90	23,021.90
银行存款	104,654,103.84	72,007,500.49
其他货币资金	6,090,385.71	4,930,185.66
合计	**110,745,456.45**	**76,960,708.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51,445.14	3,759,347.84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存款	6,090,385.71	4,930,185.66
合计	**6,090,385.71**	**4,930,185.6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7,696.07 万元和 11,074.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2%**和 23.7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当期末收到股东增资款合计 5,000.00 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283.46	167,020.9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175,283.46	167,020.94
其他	-	-
合计	**175,283.46**	**167,020.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910,192.15	24,163,378.90
商业承兑汇票	-	279,917.77
合计	**44,910,192.15**	**24,443,296.6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7-7	2024-1-7	1,217,100.00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3-8-28	2024-2-25	120,070.00
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3-8-30	2024-2-29	1,298,152.62
深圳市正浩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3-8-25	2024-2-25	1,564,701.00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9-6	2024-3-6	600,000.00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9-8	2024-3-8	122,182.12
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9-26	2024-3-26	6,125,567.50
深圳市欣冠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3-9-20	2024-1-26	937,975.00
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31	2024-4-30	2,000,000.00
上海龙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4	2024-4-24	2,104,752.80
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4	2024-6-4	1,000,000.00
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4	2024-6-4	1,000,000.00
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4	2024-6-4	1,000,000.00
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4	2024-6-4	1,000,000.00

合计	-	-	**20,090,501.04**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8-24	2024-2-23	2,174,624.05
潍坊歌尔丹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9-26	2024-3-26	1,658,158.36
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3-7-31	2024-1-31	1,531,330.31
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3-10-12	2024-4-1	1,501,817.50
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3-11-27	2024-5-27	1,220,987.00
合计	-	-	**8,086,917.22**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96,836.77	3.85%	6,915,577.76	77.73%	1,981,259.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978,148.30	96.15%	11,297,090.64	5.09%	210,681,057.66
合计	**230,874,985.07**	**100.00%**	**18,212,668.40**	**7.89%**	**212,662,316.67**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49,921.94	2.31%	4,149,921.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499,997.11	97.69%	9,196,057.85	5.24%	166,303,939.26
合计	**179,649,919.05**	**100.00%**	**13,345,979.79**	**7.43%**	**166,303,939.2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货款	8,896,836.77	6,915,577.76	77.73%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8,896,836.77**	**6,915,577.76**	**77.73%**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货款	4,149,921.94	4,149,921.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149,921.94**	**4,149,921.94**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账龄组合客户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0,656,926.87	99.40%	11,032,846.35	5.00%	209,624,080.52
1-2 年	1,321,221.43	0.60%	264,244.29	20.00%	1,056,977.14
2-3 年	-	-	-	-	-
合计	**221,978,148.30**	**100.00%**	**11,297,090.64**	**5.09%**	**210,681,057.66**

续：

组合名称	应收账龄组合客户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3,410,843.88	98.81%	8,670,542.20	5.00%	164,740,301.68
1-2 年	1,730,203.23	0.99%	346,040.65	20.00%	1,384,162.58
2-3 年	358,950.00	0.20%	179,475.00	50.00%	179,475.00
合计	**175,499,997.11**	**100.00%**	**9,196,057.85**	**5.24%**	**166,303,939.2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164.14	对方破产，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0,164.14**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余姚市科的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46,182.50	1 年以内	12.8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9,279.42	1 年以内	4.77%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4,464.47	1 年以内	4.26%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2,181.39	1 年以内	3.21%
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0,905.00	1 年以内	2.85%
合计	-	**64,583,012.78**	-	**27.97%**

注：上表已将同一集团控制下客户数据合并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33,979.63	1 年以内	10.5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4,709.80	1 年以内	10.0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4,023.67	1 年以内	5.53%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2,966.92	1 年以内	3.51%
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5,340.00	1 年以内	3.23%
合计	-	**58,971,020.02**	-	**32.83%**

注：上表已将同一集团控制下客户数据合并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630.39 万元和 21,266.23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显著增加，主要由于当期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叠加年末销售旺季导致余额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0%和 36.72%，占比下降。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重大应收款项逾期或坏账情形，具

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对于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和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表：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发科技	1%；5%	20%	50%	75%	75%	75%
会通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江苏博云	5%	10%	20%	50%	80%	100%
奇德新材	3%	15%	50%	80%	80%	100%
天健新材	5%	20%	50%	100%	100%	100%
行业中位数	**5%**	**20%**	**50%**	**80%**	**80%**	**100%**
中塑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上述账龄区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相若，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087.50	17,964.99
逾期金额	3,888.46	5,203.51
逾期金额占比	16.84%	28.96%

逾期款项主要系客户单方面延长账期、客户的下游拖欠货款、个别客户资金紧张等因素所致。

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3,087.50	17,964.99
期后回款金额	21,837.70	17,391.12
未回款金额	1,249.80	573.88
回款比例	94.59%	96.81%
剔除单项计提后的应收账款余额	22,197.81	17,550.00
剔除单项计提后的期后回款比例	98.38%	99.09%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剔除单项计提后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达到 98%以上，回款情况良好。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208,663.43	15,163,650.71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4,993,682.78	2,611,262.05
减：减值准备	249,684.14	130,563.11
合计	**19,952,662.07**	**17,644,349.65**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178,574.10	-	46,556,862.58	-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142,060.50	-	559,144.50	-
合计	**39,320,634.60**	**-**	**47,116,007.08**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09,639.74	96.66%	2,026,593.26	100.00%
1 至 2 年	128,301.89	3.34%	-	-
合计	**3,837,941.63**	**100.00%**	**2,026,593.2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5,121.40	38.1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波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769.91	35.82%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Samyang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739,490.54	19.2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中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01.89	3.34%	1 至 2 年	预付费用
KURARAY CO.,LTD.	非关联方	79,326.24	2.0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787,009.98**	**98.67%**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KURARAY CO.,LTD.	非关联方	846,895.36	41.7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185.84	24.1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中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603.77	12.66%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760.00	10.25%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山东迈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00.00	3.0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862,844.97**	**91.9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35,995.61	556,414.1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235,995.61**	**556,414.1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9,867.78	643,872.17	-	-	-	-	1,879,867.78	643,872.17
合计	**1,879,867.78**	**643,872.17**	**-**	**-**	**-**	**-**	**1,879,867.78**	**643,872.1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3,111.48	406,697.32	-	-	-	-	963,111.48	406,697.32
合计	**963,111.48**	**406,697.32**	**-**	**-**	**-**	**-**	**963,111.48**	**406,697.3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72,040.02	62.35%	58,602.00	5.00%	1,113,438.02
1-2 年	39,160.00	2.08%	7,832.00	20.00%	31,328.00
2-3 年	182,459.19	9.71%	91,229.60	50.00%	91,229.59
3 年以上	486,208.57	25.86%	486,208.57	100.00%	-
合计	**1,879,867.78**	**100.00%**	**643,872.17**	**34.25%**	**1,235,995.6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4,083.72	30.53%	14,704.19	5.00%	279,379.53
1-2 年	182,819.19	18.98%	36,563.84	20.00%	146,255.35
2-3 年	261,558.57	27.16%	130,779.29	50.00%	130,779.28
3 年以上	224,650.00	23.33%	224,650.00	100.00%	-
合计	**963,111.48**	**100.00%**	**406,697.32**	**42.23%**	**556,414.1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和押金	1,784,947.76	639,126.17	1,145,821.60
备用金	-	-	-
代扣代缴款	74,920.02	3,746.00	71,174.02
往来款	20,000.00	1,000.00	19,000.00
合计	**1,879,867.78**	**643,872.17**	**1,235,995.6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和押金	760,854.16	396,584.44	364,269.72
备用金	50,000.00	2,500.00	47,500.00
代扣代缴款	152,257.32	7,612.88	144,644.44
往来款	-		-
合计	**963,111.48**	**406,697.32**	**556,414.1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财政局洪梅分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53.20%
东莞市长安镇长实发展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和押金	322,080.00	3-4 年、5 年以上	17.13%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和押金	271,994.76	4 年以内	14.47%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0	2-3 年	5.32%
东莞市国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和押金	51,000.00	1 年以内	2.71%
合计	-	-	**1,745,074.76**	-	**92.8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长安镇长实发展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和押金	322,080.00	2-3 年、5 年以上	33.44%
深圳金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和押金	271,994.76	3 年以内	28.24%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00	1-2 年	10.38%
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和押金	52,666.40	1 年以内	5.47%
金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5.19%
合计	-	-	**796,741.16**	-	**82.7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489,464.98	5,026,991.57	41,462,473.4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2,179,607.26	3,633,746.50	28,545,860.7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29,605.88	-	329,605.88
合计	**78,998,678.12**	**8,660,738.07**	**70,337,940.0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020,697.00	6,143,122.15	23,877,574.85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3,429,778.47	3,718,159.03	19,711,619.4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765,155.00	-	765,155.00
合计	**54,215,630.47**	**9,861,281.18**	**44,354,349.29**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4,435.43 万元和 7,033.79 万元，分别占各年末流动资产的 13.32%和 15.06%。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9%和 99.58%，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从生产投料至成品入库时间周期通常为 1-2 个小时，因此公司无半成品。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 PC、PA、ABS、助剂和色粉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002.07 万元及 4,648.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37%和 58.85%。公司根据仓储、制造等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结合原材料市场的价格走势、供应商交货周期等因素设定一定的安全库存。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当期业务规模扩大，同时预期原材料价

格可能回升而增加备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342.98 万元及 3,217.96 万元，占当期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3.22%及 40.73%。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库存商品每期末保持一定余量。2023 年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导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入库、仓储保管和出库有严格的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定期盘点。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8.19%及 10.96%，计提比例较同行业水平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针对历史上为拓宽产品线累计购入积压的 PCT 牌号库存商品、HT 牌号库存商品、PCT 原材料等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该等存货预期可变现净值较低。扣除该等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影响，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③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460.52	424.59	231.36	532.48	4,648.95
库存商品	2,536.46	178.14	176.84	326.53	3,217.96
发出商品	32.96	-	-	-	32.96
合计	6,029.94	602.73	408.20	859.00	7,899.87

（续上表）

存货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030.42	323.08	34.26	614.31	3,002.07
库存商品	1,752.92	234.08	163.33	192.66	2,342.98
发出商品	76.52	-	-	-	76.52
合计	3,859.85	557.16	197.58	806.97	5,421.56

④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占比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648.95	2,858.47	61.49%	3,002.06	2,492.76	83.03%
库存商品	3,217.96	2,108.84	65.53%	2,342.98	2,025.44	86.45%
发出商品	32.96	32.96	100.00%	76.52	76.52	100.00%
合计	7,899.87	5,000.27	63.30%	5,421.56	4,594.72	84.75%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2,767,238.38	47.11%	50,894,258.45	64.70%
在建工程	3,958,345.36	3.53%	7,344,544.03	9.34%
使用权资产	3,752,868.43	3.35%	2,780,062.21	3.53%
无形资产	37,325,396.28	33.32%	6,002,634.03	7.63%
长期待摊费用	7,176,179.26	6.41%	5,194,605.17	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0,432.86	6.10%	6,030,765.15	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375.35	0.18%	417,205.82	0.53%
合计	**112,015,835.92**	**100.00%**	**78,664,074.8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该等项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27%和 90.37%。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851,886.63**	**8,048,527.66**	**605,990.14**	**77,294,424.15**
房屋及建筑物	22,218,932.60	-	-	22,218,932.60
机器设备	36,153,085.92	6,250,371.68	236,069.57	42,167,388.03
运输工具	4,423,252.64	721,946.91	137,095.98	5,008,103.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56,615.47	1,076,209.07	232,824.59	7,899,999.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792,412.98**	**5,970,705.69**	**488,965.94**	**23,274,152.73**
房屋及建筑物	2,374,648.62	1,055,399.40	-	3,430,048.02
机器设备	9,106,838.50	3,205,359.14	163,156.57	12,149,041.07
运输工具	2,504,694.58	788,523.99	130,241.23	3,162,977.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06,231.28	921,423.16	195,568.14	4,532,086.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059,473.65**	**2,077,821.97**	**117,024.20**	**54,020,271.42**
房屋及建筑物	19,844,283.98	-1,055,399.40	-	18,788,884.58
机器设备	27,046,247.42	3,045,012.54	72,913.00	30,018,346.96
运输工具	1,918,558.06	-66,577.08	6,854.75	1,845,126.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50,384.19	154,785.91	37,256.45	3,367,913.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1,165,215.20**	**87,817.84**	**-**	**1,253,033.0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65,215.20	87,817.84	-	1,253,033.04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894,258.45**	**1,990,004.13**	**117,024.20**	**52,767,238.38**
房屋及建筑物	19,844,283.98	-1,055,399.40	-	18,788,884.58
机器设备	25,881,032.22	2,957,194.70	72,913.00	28,765,313.92
运输工具	1,918,558.06	-66,577.08	6,854.75	1,845,126.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50,384.19	154,785.91	37,256.45	3,367,913.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695,148.83**	**12,304,109.19**	**1,147,371.39**	**69,851,886.63**

房屋及建筑物	22,218,932.60	-	-	22,218,932.60
机器设备	25,921,242.85	11,274,506.05	1,042,662.98	36,153,085.92
运输工具	4,429,270.33	13,716.82	19,734.51	4,423,252.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25,703.05	1,015,886.32	84,973.90	7,056,615.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77,924.67**	**4,978,146.24**	**1,063,657.93**	**17,792,412.98**
房屋及建筑物	1,319,249.11	1,055,399.51	-	2,374,648.62
机器设备	7,798,165.05	2,275,387.60	966,714.15	9,106,838.50
运输工具	1,628,139.63	892,568.69	16,013.74	2,504,694.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32,370.88	754,790.44	80,930.04	3,806,231.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817,224.16**	**7,325,962.95**	**83,713.46**	**52,059,473.65**
房屋及建筑物	20,899,683.49	-1,055,399.51	-	19,844,283.98
机器设备	18,123,077.80	8,999,118.45	75,948.83	27,046,247.42
运输工具	2,801,130.70	-878,851.87	3,720.77	1,918,558.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93,332.17	261,095.88	4,043.86	3,250,384.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80,781.66**	**84,433.54**	**-**	**1,165,215.2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80,781.66	84,433.54	-	1,165,215.20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736,442.50**	**7,241,529.41**	**83,713.46**	**50,894,258.45**
房屋及建筑物	20,899,683.49	-1,055,399.51	-	19,844,283.98
机器设备	17,042,296.14	8,914,684.91	75,948.83	25,881,032.22
运输工具	2,801,130.70	-878,851.87	3,720.77	1,918,558.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93,332.17	261,095.88	4,043.86	3,250,384.1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89.43 万元和 5,276.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70%和 47.11%。公司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增长 744.25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同比增加 601.43 万元，主要由于江西中塑 2021 年投产后扩大生产规模，生产线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16.52 万元和 125.30 万元，为公司因外部环境变动，对拟不再继续使用的熔喷材料生产设备计提减值所致。

如下表所示，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谨慎、合理。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金发科技	30	5%	/	/	/	/	3-20	0%-5%	5	5%	5	5%
会通股份	20-30	5%	/	/	/	/	4-10	5%	4-10	5%	3-10	5%
江苏博云	20	5%	3-5	5%	3-5	5%	3-10	5%	4	5%	/	/
奇德新材	20	5%	3-5	5%	3-5	5%	4-10	5%	4	5%	/	/
天健新材	/	/	3-5	5%	3-5	5%	3-10	5%	4-5	5%	/	/
中塑股份	**20-40**	**5%**	**3-5**	**5%**	**3-5**	**5%**	**5-10**	**5%**	**3-10**	**5%**	**5-10**	**5%**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17,180.88**	**4,131,428.29**	**2,994,371.51**	**9,554,237.66**
房屋及建筑物	8,417,180.88	4,131,428.29	2,994,371.51	9,554,237.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37,118.67**	**2,904,595.09**	**2,740,344.53**	**5,801,369.23**
房屋及建筑物	5,637,118.67	2,904,595.09	2,740,344.53	5,801,369.2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80,062.21**	**1,226,833.20**	**254,026.98**	**3,752,868.43**
房屋及建筑物	2,780,062.21	1,226,833.20	254,026.98	3,752,868.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80,062.21**	**1,226,833.20**	**254,026.98**	**3,752,868.43**
房屋及建筑物	2,780,062.21	1,226,833.20	254,026.98	3,752,868.4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46,509.22**	**270,671.66**	**-**	**8,417,180.88**
房屋及建筑物	8,146,509.22	270,671.66	-	8,417,180.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05,709.64**	**2,831,409.03**	**-**	**5,637,118.67**
房屋及建筑物	2,805,709.64	2,831,409.03	-	5,637,118.6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40,799.58**	**-2,560,737.37**	**-**	**2,780,062.21**
房屋及建筑物	5,340,799.58	-2,560,737.37	-	2,780,062.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40,799.58**	**-2,560,737.37**	**-**	**2,780,062.21**
房屋及建筑物	5,340,799.58	-2,560,737.37	-	2,780,062.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洪梅工程项目（注）	-	3,133,743.58	-	-	-	-	-	自筹	3,133,743.58
综合楼装修项目	3,969,921.51	45,595.68	-	4,015,517.19	-	-	-	自筹	-
设备安装改造等其他项目	3,374,622.52	3,532,849.97	5,709,207.49	373,663.22	-	-	-	自筹	824,601.78
合计	**7,344,544.03**	**6,712,189.23**	**5,709,207.49**	**4,389,180.41**	-	-	-	-	**3,958,345.36**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综合楼装修项目	2,189,801.53	2,233,518.04	-	453,398.06	-	-	-	自筹	3,969,921.51
设备安装改造等其他项目	3,904,336.06	9,648,243.62	9,860,127.16	317,830.00	-	-	-	自筹	3,374,622.52
合计	**6,094,137.59**	**11,881,761.66**	**9,860,127.16**	**771,228.06**	-	-	-	-	**7,344,544.03**

注：为子公司东莞中塑高性能工程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及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44,563.92**	**31,857,900.00**	-	**39,402,463.92**

土地使用权	5,989,216.00	31,857,900.00	-	37,847,116.00
软件	1,555,347.92	-	-	1,555,347.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41,929.89**	**535,137.75**	**-**	**2,077,067.64**
土地使用权	1,078,058.96	332,170.36	-	1,410,229.32
软件	463,870.93	202,967.39	-	666,838.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02,634.03**	**31,322,762.25**	**-**	**37,325,396.28**
土地使用权	4,911,157.04	31,525,729.64	-	36,436,886.68
软件	1,091,476.99	-202,967.39	-	888,509.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02,634.03**	**31,322,762.25**	**-**	**37,325,396.28**
土地使用权	4,911,157.04	31,525,729.64	-	36,436,886.68
软件	1,091,476.99	-202,967.39	-	888,509.6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44,563.92**	**-**	**-**	**7,544,563.92**
土地使用权	5,989,216.00	-	-	5,989,216.00
软件	1,555,347.92	-	-	1,555,347.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19,178.13**	**322,751.76**	**-**	**1,541,929.89**
土地使用权	958,274.60	119,784.36	-	1,078,058.96
软件	260,903.53	202,967.40	-	463,870.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25,385.79**	**-322,751.76**	**-**	**6,002,634.03**
土地使用权	5,030,941.40	-119,784.36	-	4,911,157.04
软件	1,294,444.39	-202,967.40	-	1,091,476.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25,385.79**	**-322,751.76**	**-**	**6,002,634.03**
土地使用权	5,030,941.40	-119,784.36	-	4,911,157.04
软件	1,294,444.39	-202,967.40	-	1,091,476.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31 日
坏账准备	13,897,972.73	5,208,251.98	-	-	-	19,106,224.71
存货跌价准备	9,861,281.18	403,182.41	-	1,603,725.52	-	8,660,738.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65,215.20	87,817.84	-	-	-	1,253,033.04
合计	**24,924,469.11**	**5,699,252.23**	**-**	**1,603,725.52**	**-**	**29,019,995.8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0,329,776.46	3,588,360.41	-	20,164.14	-	13,897,972.73
存货跌价准备	11,147,456.07	335,108.51	-	1,621,283.40	-	9,861,281.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80,781.66	84,433.54	-	-	-	1,165,215.20
合计	**22,558,014.19**	**4,007,902.46**	**-**	**1,641,447.54**	**-**	**24,924,469.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78,744.51	44,247.79	27,137.46	-	95,854.84
装修支出	4,354,508.09	4,459,983.79	2,551,270.64	-	6,263,221.24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761,352.57	297,015.02	241,264.41	-	817,103.18
合计	**5,194,605.17**	**4,801,246.60**	**2,819,672.51**	**-**	**7,176,179.2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100,719.75	-	21,975.24	-	78,744.51
装修支出	5,002,285.35	1,103,996.38	1,751,773.64	-	4,354,508.09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491,642.11	482,223.39	212,512.93	-	761,352.57
合计	**5,594,647.21**	**1,586,219.77**	**1,986,261.81**	**-**	**5,194,605.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13,771.11	1,487,065.67
信用减值准备	19,106,224.71	4,342,724.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7,876.76	86,68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276,690.40	69,172.60
可抵扣亏损	39,077.24	9,769.31
租赁负债	3,981,681.69	835,019.38
合计	**33,895,321.91**	**6,830,432.8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26,496.38	1,653,974.46
信用减值准备	13,897,972.73	3,234,667.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284,952.92	71,238.23
可抵扣亏损	2,074,361.75	518,590.44
租赁负债	2,988,496.44	552,294.29
合计	**30,272,280.22**	**6,030,765.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2	2.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 52**	**6. 0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8	1.25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7 次和 2.62 次。公司直接客户以消费电子领域模具代工、ODM 等厂商为主，此类厂商对其下游品牌厂商客户话语权较小，回款周期较长，由此公

司给予直接客户的信用期普遍较长，且年末属于公司销售旺季，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故周转率随余额增加而出现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3** 次和 **5.52** 次，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考虑到期后销售需求及原材料价格，积极采取备货策略，期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2 年增加 2,598.36 万元，据此计算的存货周转率降低。另一方面，当年受客户需求及生产计划变动影响，江西中塑产量增加，江西中塑以大批量少批次生产为主，单次投产量较大，小幅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5 次和 1.08 次，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以销定产，贴近客户，及时根据下游需求调整生产安排，资产运用效率、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较高，有利于提升资产周转率。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992,242.47	**17.60%**	63,841,816.17	**34.77%**
应付票据	26,180,886.75	**12.13%**	18,660,553.26	**10.16%**
应付账款	95,939,279.78	**44.46%**	58,057,599.23	**31.62%**
合同负债	137,483.10	0.06%	70,458.90	0.04%
应付职工薪酬	7,894,147.66	**3.66%**	7,960,463.81	4.34%
应交税费	**9,178,170.55**	**4.25%**	**10,371,606.54**	**5.65%**
其他应付款	3,294,012.85	1.53%	1,322,056.20	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0,546.34	0.66%	5,474,834.40	**2.98%**
其他流动负债	33,772,744.16	**15.65%**	17,835,341.72	**9.71%**
合计	**215,809,513.66**	**100.00%**	**183,594,730.2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主要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为已背书转让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前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86.27%**和 **89.84%**，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7,953,670.50	28,749,4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	35,000,000.00
应付利息	38,571.97	92,416.17
合计	**37,992,242.47**	**63,841,816.17**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6,180,886.75	18,660,553.26
合计	**26,180,886.75**	**18,660,553.26**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5,437,856.84	99.48%	57,661,436.61	99.32%
1 至 2 年（含 2 年）	262,141.59	0.27%	167,055.41	0.29%
2 至 3 年（含 3 年）	160,632.85	0.17%	193,107.41	0.33%
3 年以上	78,648.50	0.08%	35,999.80	0.06%
合计	**95,939,279.78**	**100.00%**	**58,057,599.2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925,239.50	1 年以内	14.51%
东莞市志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657,369.01	1 年以内	13.19%
森六化学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780,851.46	1 年以内	6.03%
广东天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250,877.10	1 年以内	5.47%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97,761.39	1 年以内	3.65%
合计	-	-	**41,112,098.46**	-	**42.85%**

注：上表已将同一集团控制下供应商数据合并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019,538.27	1 年以内	18.98%
浦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06,930.00	1 年以内	9.49%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111,495.00	1 年以内	5.36%
东莞市成泽塑料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52,437.50	1 年以内	4.57%
山东合创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48,221.24	1 年以内	3.53%
合计	-	-	**24,338,622.01**	-	**41.92%**

注：上表已将同一集团控制下供应商数据合并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37,483.10	70,458.90

合计	**137,483.10**	**70,458.90**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06,998.52	97.36%	1,245,041.87	94.17%
1 至 2 年	10,000.00	0.30%	47,014.33	3.56%
2 至 3 年	47,014.33	1.43%	-	0.00%
3 年以上	30,000.00	0.91%	30,000.00	2.27%
合计	**3,294,012.85**	**100.00%**	**1,322,056.2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费用类款项	3,076,419.46	93.39%	995,867.12	75.33%
代扣代缴款、押金及保证金等其他款项	217,593.39	6.61%	326,189.08	24.67%
合计	**3,294,012.85**	**100.00%**	**1,322,056.2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508,695.05	47,870,908.13	47,485,455.52	7,894,147.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1,768.76	2,448,274.86	2,900,043.6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960,463.81**	**50,319,182.99**	**50,385,499.14**	**7,894,147.6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558,926.60	45,255,026.25	43,305,257.80	7,508,695.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01.56	2,187,906.93	1,750,239.73	451,768.7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573,028.16**	**47,442,933.18**	**45,055,497.53**	**7,960,463.8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87,832.62	44,716,775.88	44,239,765.84	7,864,842.66
2、职工福利费	-	1,752,539.11	1,752,539.11	-
3、社会保险费	91,225.43	728,528.64	819,349.07	40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045.41	545,251.57	601,986.48	310.50
工伤保险费	17,063.63	84,747.78	101,811.41	-
生育保险费	17,116.39	98,529.29	115,551.18	94.50
4、住房公积金	27,637.00	649,064.50	649,801.50	26,9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	24,000.00	24,000.00	2,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508,695.05**	**47,870,908.13**	**47,485,455.52**	**7,894,147.6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30,433.86	42,035,303.53	40,177,904.77	7,387,832.62
2、职工福利费	-	1,941,139.79	1,941,139.79	-

3、社会保险费	661.74	623,332.43	532,768.74	91,225.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74,097.58	417,052.17	57,045.41
工伤保险费	661.74	59,255.35	42,853.46	17,063.63
生育保险费	-	89,979.50	72,863.11	17,116.39
4、住房公积金	25,831.00	631,250.50	629,444.50	27,63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	24,000.00	24,000.00	2,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558,926.60**	**45,255,026.25**	**43,305,257.80**	**7,508,695.0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62,982.09	994,017.90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7,979,400.59**	**8,790,897.57**
个人所得税	144,616.05	189,703.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893.32	144,334.28
印花税	122,077.04	83,965.77
土地使用税	33,335.50	16,667.75
房产税	54,230.65	27,115.32
教育费附加	51,381.19	74,942.90
地方教育附加	34,254.12	49,961.95
合计	**9,178,170.55**	**10,371,606.54**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763,435.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20,546.34	2,711,398.78
合计	**1,420,546.34**	**5,474,834.4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33,754,871.35	17,826,182.07

待转销项税额	17,872.81	9,159.65
合计	**33,772,744.16**	**17,835,341.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561,135.35	36.03%	277,097.66	5.80%
递延收益	3,751,999.87	52.78%	3,975,999.91	8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5,780.09	11.19%	525,417.01	11.00%
合计	**7,108,915.31**	**100.00%**	**4,778,514.5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前述项目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 89.00%和 88.81%。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按规定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由承租的房屋建筑物形成的租赁负债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部分分别为 27.71 万元和 256.1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397.60 万元和 375.2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1%和 52.78%，公司递延收益均为待结转政府补助。 公司 2022 年、2023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主要由于使用权资产确认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8.49%**	**45.77%**
流动比率（倍）	**2.16**	**1.81**
速动比率（倍）	**1.84**	**1.57**
利息支出	1,153,962.72	3,073,724.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48	20.07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5.77%**和 **38.49%**，整体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不断改善。公司 2022 年、2023 年末分别收到股东洛盈华盛、粤科华侨及粤科新材增资

资金 4,000 万元、5,000 万元，同时随经营积累，借款余额显著降低，流动性压力逐步缓解，带动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 和 **2.16**，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 和 **1.84**，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随经营规模扩大，合理管控负债水平，公司流性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不断改善。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07.37 万元，115.40 万元，随公司融资结构改善，短期借款余额由 6,348.18 万元下降至 3,799.22 万元，外部融资支出金额呈下降趋势，利息保障倍数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704,494.31	64,380,54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66,888.70	-11,942,66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72,437.79	10,251,775.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2,736,022.84	62,362,303.00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38.05 万元和 5,670.4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124.50%**和 **71.78%**，其中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受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3,955.47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5,956.56** 万元。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 2022 年降低，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旺季集中于下半年，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情况较好，而主要客户欠款均处于信用期内，尚未收到回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4.27 万元和-4,176.6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降低，主要由于公司 2023 年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增加。公司 2023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以前年度显著增加 2,893.69 万元，主要由于 2023 年公司购入东莞中塑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合计支付受让款项 3,185.79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别为 1,025.18 万元和 1,747.24 万元，主要由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组成。公司 2022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洛盈华盛实缴出资 4,000.00 万元，2023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广东粤科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5,00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现金主要为公司当年根据 2021 年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向

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2,125.00 万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5%和 98.37%，公司所处行业未因经济周期、政策和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良好运行，主要资产未出现减值风险，主要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朱怀才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55.24%	4.04%
邓莲芳	实际控制人、董事	9.01%	0.1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众行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广东粤科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3.1579 %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广东粤科华侨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1053 %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洛盈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深圳擎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怀才、邓莲芳合计持股 100%
深圳市基塔创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怀才、邓莲芳合计持股 100%
辽宁擎天化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怀才持股 51%
至诚至信	董事刘小丽持有 8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瀚	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妹妹朱月娥的配偶王俊杰持股 100%
香港中瀚	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妹妹朱月娥的配偶王俊杰持股 100%
吉安市青原区菱塘种养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兄弟朱怀先持股 30%
吉安市青原区聚缘光伏发电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兄弟朱怀先持股 20%
吉安市菱塘东菱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兄弟朱怀先担任监事
深圳市携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丽持股 50%；其配偶汪飞持股 50%
深圳市新理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正中脊（中医）综合诊所、深圳市壹正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正中脊福华中医诊所	董事刘小丽配偶汪飞持有深圳市新理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6.95%的股权及深圳市新理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建青担任独立董事
桐乡市洲泉建峰制线厂	独立董事赵建青之兄弟赵建林全资所有的个人独资企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荣武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荣武担任独立董事
广州泛特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荣武配偶之兄弟刘雄持股 50%
广州幸诚化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荣武配偶之兄弟刘雄持股 70%
广州市汇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汇豪（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惠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荣武配偶之兄弟刘雄持有广州市汇好投资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及广州市汇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东莞市同文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实际控制人邓莲芳持股 20%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工会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员工陈海平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朱怀才	董事长、总经理
邓莲芳	董事
朱怀玉	董事
刘小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建青	独立董事

王立	独立董事
张荣武	独立董事
文光会	监事会主席
周小强	监事
曾昭成	职工代表监事
杨建军	副总经理
袁高明	财务总监

注：上表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彭凤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10 月离任
刘传勇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4 月辞任
徐久升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4 月辞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州中塑	公司曾持有 55%股权	2023 年 8 月注销
湖北擎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怀才曾持股 51%	2021 年 5 月注销
上海耐尚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邓莲芳曾持股 100%	2021 年 12 月注销
中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怀才曾持股 100%	2022 年 2 月解散
江西康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怀才、邓莲芳曾持股 100%	2022 年 8 月注销
中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怀才曾持股 100%	2022 年 9 月解散
深圳市中领光电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怀才、邓莲芳曾持股 100%	2022 年 11 月注销
吉安市宏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兄弟朱怀先曾持股 51%	2022 年 4 月注销
东莞市中素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妹妹朱月娥持股 100%	2021 年 2 月注销
深德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袁高明曾担任董事	2022 年 2 月辞任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建青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辞任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建青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辞任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建青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辞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建青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辞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荣武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辞任
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荣武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辞任
江西鸿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传勇持股 71%	刘传勇于 2021 年 4 月辞任中塑有限监事
湖南鸿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传勇持股 50%	刘传勇于 2021 年 4 月辞任中塑有限监事

价值魔方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原监事徐久升持股 90%	徐久升于 2021 年 4 月辞任中塑有限监事
吉吉玛工业互联网（深圳）有限公司	原监事徐久升持股 100%	徐久升于 2021 年 4 月辞任中塑有限监事
深圳市中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	原监事徐久升持股 50%	徐久升于 2021 年 4 月辞任中塑有限监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邓莲芳	房屋建筑物	88,835.40	81,000.00
合计	-	**88,835.40**	**81,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宝利金办公场所系向邓莲芳租赁，租金定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12,000,000	2016/10/26-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朱怀才、邓莲芳、朱怀玉、王惠兰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3,386,220	2020/11/18-抵押权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抵押	连带	是	朱怀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注1）	60,000,000	2021/4/1-2023/8/29	保证	连带	是	朱怀才、朱怀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注2）	73,500,000	2022/5/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朱怀才、邓莲芳、朱怀玉、王惠兰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10,000,000	2021/7/22-2022/9/14	抵押	连带	是	刘传勇及其配偶谭安香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30,000,000	2021/3/22-2023/3/17	保证	连带	是	朱怀才、邓莲芳、朱怀玉、王惠兰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40,000,000	2021/3/22-2023/3/16	保证	连带	是	朱怀才、邓莲芳、朱怀玉、王惠兰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60,000,000	2023/4/12-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朱怀才、邓莲芳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60,000,000	2023/4/12-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朱怀玉、王惠兰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000,000	2022/5/26-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朱怀才、邓莲芳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30,000,000	2023/9/20-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朱怀才、邓莲芳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50,000,000	2023/4/12-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3年	保证	连带	是	朱怀才、邓莲芳、朱怀玉、王惠兰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中塑	10,000,000	2021/9/24-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抵押	连带	是	邓莲芳为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中塑	10,000,000	2021/9/24-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朱怀才、邓莲芳为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中塑	10,000,000	2020/4/10-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朱怀才、邓莲芳为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中塑	10,000,000	2020/4/10-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行期（还款期）届满之	保证	连带	是	朱怀才、邓莲芳为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日起另加三年期满。				
深圳中塑	15,000,000	2020/4/10-抵押权人应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抵押	连带	是	邓莲芳为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中塑	10,000,000	2022/6/14-借款合同项下确定的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朱怀才、邓莲芳为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中塑	15,000,000	2022/6/14-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	抵押	连带	是	邓莲芳为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 1：该笔担保金额系主合同下全部债务，最高限额为 60,000,000 元
注 2：该笔担保金额系主合同下全部债务，最高限额为 73,500,000 元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注：2022 年公司向朱怀才、朱怀玉支付前期借款剩余利息 26,625.11 元。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其他应付款	-	-	-
邓莲芳	324,864.02		租赁负债
邓莲芳	72,89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小计	**397,760.70**		-
（3）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按照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

决遵循了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特别说明：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41,561.49	**35,627.31**
营业收入	32,771.68	53,677.89
净利润	5,738.87	**7,89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90	5,670.45
研发投入金额	1,047.99	**1,574.1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8	-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26	577.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7	14.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0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4	-287.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65.5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40	9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1.76	-160.64

公司特别提示，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 2,600.00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正常履行。

3、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1,088.33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销售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2,771.6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1,767.50 万元，占比 96.94%，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

5、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子公司苏州宝利金继续向关联方邓莲芳租入办公场所，不含税租赁金额为 4.44 万元。

6、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包括高性能 PC 合金及复合材料的开发及应用研究、应用于 5G 通讯领域可调介电 PPE 介电材料的研发、基于储能领域的薄壁阻燃 PC/ABS 合金材料的开发等项目，均采用自主研发模式，正按计划实施。

7、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新增在建工程 2,965.34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东莞中塑高性能工程材料智能化生产基地及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洪梅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9、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10、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11、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注）	18,000,000.00	是	是	不适用

注：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分配 2020 年度股利 49,999,950.00 元，该等金额已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分批支付完毕，其中于 2022 年支付的金额（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 18,000,000.00 元。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无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现金坐支

报告期内，公司坐支现金支出为 6.76 万元、0.82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收到少量废料款，且单次收到的金额较小，故未及时缴存银行，直接用于支付员工报销、福利费等。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收坐支货款、采购款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坐支行为主要是公司前期为满足部分零星小额收支需求，简化日常资金管理导致存在的不规范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公司对所有现金收支均完整、如实记账，不存在坐支且不入账情形。上述行为主要发生在 2022 年，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现金的使用范围、现金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地保留了现金交易的相关证据，确保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后未再发生现金坐支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910214091.8	一种阻燃聚苯醚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 年 7 月 6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2	ZL201010252185.7	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8 月 7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3	ZL201310166335.6	脂松香衍生物马来海松酸二酐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5 年 4 月 8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1110431258.3	脂松香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4 年 4 月 2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1110449939.2	一种长碳链半芳香族聚酰胺酰亚胺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2013 年 11 月 6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1110450285.5	一种长碳链半芳香族聚酰胺酰亚胺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2013 年 11 月 6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1210128731.5	超韧绿色尼龙 11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4 月 9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1210128777.7	永久抗静电 ABS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10 月 2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1210160676.8	可溶性生物基长碳链半脂环族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2 月 12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1210170048.8	可溶性松香基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2 月 26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1210208990.9	松香基半脂环族聚酰胺酰亚胺 PA6I 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2013 年 10 月 30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1210208643.6	生物基长碳链半脂环族聚酰胺酰亚胺三元共聚物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2013 年 7 月 31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1210209218.9	松香基半脂环族聚酰胺酰亚胺三元共聚物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2013 年 7 月 31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1210209002.2	松香基半脂环族聚酰胺酰亚胺共聚物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2014 年 4 月 2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1210208544.8	生物基长碳链半脂环族聚酰胺酰亚胺 PA10I 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2013 年 11 月 6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1210240433.5	用于 LED 照明的光扩散环保阻燃聚碳酸酯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4 月 2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17	ZL201210244852.6	用于 LED 光源的阻燃导热绝缘聚酰胺酰亚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12 月 11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18	ZL201210250322.2	原位反应增容法制备超韧尼龙 6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3 月 5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19	ZL201210251302.7	一种长碳链半芳香族聚酰胺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20	ZL201210253936.6	原位反应增容法制备聚酰胺 11/高密度聚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4 月 9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21	ZL201210253927.7	原位反应增容法制备聚酰胺 6/高密度聚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4 月 9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22	ZL201210272364.6	可激光成型的聚邻苯二酰胺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6 月 18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23	ZL201210273668.4	用于 LED 光源基板的可激光直接成型的高导热绝缘聚酰胺 66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6 月 11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24	ZL201210283148.1	原位法制备超韧尼龙 6 合金及其方法	发明	2014 年 1 月 15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25	ZL201210282844.0	原位法制备超韧尼龙 66 合金及其方法	发明	2014 年 1 月 15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26	ZL201210282845.5	原位法制备超韧绿色尼龙 11 合金及其方法	发明	2014 年 2 月 26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27	ZL201210326121.6	原位反应增容法制备高密度聚乙烯/聚酰胺 66 积层阻隔材料及其方法	发明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28	ZL201210326133.9	原位反应增容法制备高密度聚乙烯/聚酰胺 6 积层阻隔材料及其方法	发明	2014 年 4 月 9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29	ZL201210424748.5	一种原位法制备高阻燃聚苯醚/乙烯-三氟氯乙烯共聚物的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6 月 25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30	ZL201210510374.9	无基板 LED 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8 月 19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31	ZL201210545368.7	原位增容制备超韧尼龙 66 纳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9 月 3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32	ZL201210560625.4	增韧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7 月 30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33	ZL201310298832.1	可低温成型的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7 月 8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34	ZL201430090500.X	LED 灯散热器（TC-	外观	2014 年 10 月 1 日	中塑	中塑	原始	

		B460W）	设计		股份	股份	取得	
35	ZL201410198480.7	用于模内装饰技术的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5 月 25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36	ZL201410198414.X	用于模内装饰技术中薄膜的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37	ZL201410198477.5	用于 IMD 薄膜材料的 PC/PEI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4 月 13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38	ZL201410198219.7	PC/PET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5 月 25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39	ZL201410198204.0	PC/PBT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6 月 8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40	ZL201410198472.2	PC/PA6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4 月 13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41	ZL201410198199.3	PC/PA11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42	ZL201410198433.2	PC/PA66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43	ZL201410456521.8	一种无基板 LED 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44	ZL201420516679.5	一种全周光 LED 球泡灯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7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45	ZL201430332718.1	LED 球泡灯（A60-C）	外观设计	2015 年 2 月 18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46	ZL201430332706.9	LED 球泡灯（A60-S）	外观设计	2015 年 2 月 18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47	ZL201430332731.7	LED 球泡灯（A60-H）	外观设计	2015 年 2 月 25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48	ZL201610854986.8	耐高温聚酰胺 10T/11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49	ZL201610860927.1	耐高温共聚酰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50	ZL201610855302.6	耐高温聚酰胺 6T/11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51	ZL201610860926.7	耐高温共聚酰胺 6T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52	ZL201610892639.4	高耐热高流动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53	ZL201610890231.3	高耐热高流动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54	ZL201610890227.7	高耐热高流动共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55	ZL201610892609.3	高耐热高流动共聚酰胺 6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 月 18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56	ZL201610991142.8	阻燃增强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57	ZL201610983461.4	无卤阻燃增强聚酰胺复	发明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中塑	中塑	原始	

		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股份	股份	取得	
58	ZL201610983453.X	阻燃增强共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59	ZL201610983440.2	阻燃增强共聚酰胺 6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60	ZL201611104604.6	激光直接成型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2 月 12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61	ZL201611103003.3	激光直接成型聚酰胺 6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2 月 12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62	ZL201611104603.1	激光直接成型共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63	ZL201611104586.1	激光直接成型共聚酰胺 6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2 月 12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64	ZL201710012982.X	高导热绝缘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7 月 19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65	ZL201710012981.5	高导热绝缘聚酰胺 6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2 月 12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66	ZL201710014341.8	高导热绝缘共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2 月 12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67	ZL201710013146.3	高导热绝缘共聚酰胺 6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2 月 26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68	ZL201710193927.5	聚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3 月 28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69	ZL201810047813.4	一种高介电聚苯醚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70	ZL201811626107.1	一种聚苯醚/聚苯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1 年 3 月 5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71	ZL202010318083.4	一种 P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72	ZL202010327918.2	一种 PA1010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3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73	ZL202010332649.9	一种 PPS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74	ZL202010338522.8	一种 PA66 增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3 月 17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75	ZL202010357523.7	一种 PA9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4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76	ZL202010373127.3	一种 PA46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3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77	ZL202010390264.8	一种 PB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2 月 24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78	ZL202110518279.2	磺酸盐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7 月 4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79	ZL202210002133.7	薄壁阻燃聚碳酸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80	ZL202210771908.7	PBT 基发光复合材料及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中塑	中塑	原始	

		其制备方法			股份	股份	取得	
81	ZL202210771915.7	稀土激活长余辉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中塑股份	中塑股份	原始取得	
82	ZL201210172370.4	可激光成型的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4 月 29 日	中塑股份	深圳中塑	继受取得	
83	ZL201210208973.5	生物基长碳链半脂环族聚酰胺酰亚胺共聚物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2014 年 1 月 20 日	中塑股份	深圳中塑	继受取得	
84	ZL201210259743.1	原位反应增容法制备聚酰胺 66/高密度聚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12 月 23 日	中塑股份	深圳中塑	继受取得	
85	ZL201210295454.7	一种高硬度和高流动性的 PC/PMMA/AS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中塑股份	深圳中塑	继受取得	
86	ZL201210541158.0	一种增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中塑股份	深圳中塑	继受取得	
87	ZL201410198400.8	用于模内装饰技术薄膜材料的聚碳酸酯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中塑股份	深圳中塑	继受取得	
88	ZL201811627585.4	一种 PA66 增强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2 年 1 月 11 日	深圳中塑	深圳中塑	原始取得	
89	ZL201811627620.2	一种 PBT/PCT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1 年 4 月 6 日	深圳中塑	深圳中塑	原始取得	
90	ZL201811628500.4	一种 PBT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2 年 9 月 9 日	江西中塑	江西中塑	原始取得	
91	ZL202210771911.9	发光型透明尼龙树脂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 日	江西中塑	江西中塑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111474184.1	一种磷杂菲改性磺酸盐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2 年 3 月 4 日	实质审查	
2	CN202210146110.3	聚酰胺基 LDS 复合材料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3	CN202111413235.X	低介电 LCP 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4	CN202311655995.0	高导热绝缘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6 日	实质审查	
5	CN202310999264.1	哑光阻燃 PC/AS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申请	
6	CN202310061813.0	磷硅阻燃协效剂、超薄无卤阻燃 PC/ABS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 日	实质审查	
7	CN202111423816.1	阻燃聚酰胺 6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8	CN202111408639.X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己烷二甲醇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9	CN202111410125.8	可激光成型的聚苯醚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10	CN202111410201.5	高韧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11	CN202111154888.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12	CN202311772630.6	仿大理石效果的免喷涂 PC-PCR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POLYKING 宝利金	POLYKING 宝利金	5675729	第 1 类	2030 年 1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2	POLYKING 宝利金	POLYKING 宝利金	5675728	第 2 类	2030 年 3 月 13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3	SINOPLAST	SINOPLAST	5511770	第 1 类	2029 年 10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4	SINOPLAST	SINOPLAST	5511750	第 2 类	2029 年 10 月 6 日	继受取得	正常	
5	SINOPLAST	SINOPLAST	8914853	第 24 类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6	SINOPLAST	SINOPLAST	8914703	第 23 类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7	SINOPLAST 中塑	SINOPLAST 中塑	7708764	第 43 类	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8	SINOPLAST 中塑	SINOPLAST 中塑	7708740	第 42 类	2031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9	SINOPLAST 中塑	SINOPLAST 中塑	7708589	第 41 类	2031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10	SINOPLAST 中塑	SINOPLAST 中塑	7708545	第 40 类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11	SINOPLAST	SINOPLAST	7708515	第 39 类	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12	SINOPLAST 中塑	SINOPLAST 中塑	7708497	第 38 类	2031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13	SINOPLAST 中塑	SINOPLAST 中塑	7708468	第 37 类	203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14	SINOPLAST 中塑	SINOPLAST 中塑	7705909	第 36 类	2031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	SINOPLAST	SINOPLAST	7705902	第 35 类	2031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16	SINOPLAST 中塑	SINOPLAST 中塑	7705892	第 20 类	2031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17	SINOPLAST 中塑	SINOPLAST 中塑	7705871	第 9 类	203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18	SINOPLAST 中塑	SINOPLAST 中塑	7705847	第 7 类	2031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19	SINOPLAST 中塑	SINOPLAST 中塑	7705819	第 19 类	2032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0	POLYKING	POLYKING 宝利金	7705780	第 4 类	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21	POLYKING	POLYKING 宝利金	7705741	第 2 类	2031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注：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重要合同指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及《寄售协议》	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广东省西勤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产品买卖协议书》及《寄售协议》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寄售协议》	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合同》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交易合同》	深圳亿和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交易合同》	深圳亿和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交易合同》	亿和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合作框架协议》	健大电业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合作框架协议》	健大精密电子（山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东）有限公司				
12	《采购合同》	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采购合约》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合作框架协议》	余姚市科的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合作框架协议》	余姚市科的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产品购销合同》	余姚市科的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1,080	履行完毕
18	《产品购销合同》	余姚市科的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1,080	履行完毕
19	《产品购销合同》	余姚市科的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1,080	履行完毕
20	《产品购销合同》	余姚市科的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胶原材料	1,080	履行完毕

注：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以及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单笔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基本交易合同》	森六（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碳酸酯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碳酸酯	955.84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碳酸酯	825.6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碳酸酯	1,554.44	履行完毕

注：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以及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单笔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3,000	2022.04.12-2023.04.07	朱怀才、邓莲芳、朱怀玉、王惠兰、深圳中塑、江西中塑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6,000	2023.03.23-2024.03.22	朱怀才、邓莲芳、朱怀玉、王惠兰、深圳中塑	正在履行
3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2023.09.20-2024.09.19	朱怀才、邓莲芳、深圳中塑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东莞市石碣支行					

注 1：借款合同披露标准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融资额度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注 2：以下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披露标准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东银（9983）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07683 号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	2022.04.12-2023.04.07	保证	履行完毕
2	东银（9983）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07686 号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	2022.04.12-2023.04.07	保证	履行完毕
3	东银（9983）2022 年最高保字第 011963 号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	2022.04.12-2023.04.07	保证	履行完毕
4	东银（9983）2022 年最高保字第 011964 号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	2022.04.12-2023.04.07	保证	履行完毕
5	东银（0019）2023 年最高保字第 035801 号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000	2023.03.23-2024.03.22	保证	正在履行
6	074499999B231116535225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石碣支行	3,000	2023.09.20-2024.09.19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G 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总部项目投资协议

2023 年 2 月 21 日，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与公司签署《5G 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总部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拟在东莞市洪梅镇投资 5G 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总部项目达成协议，主要内容为：1）协议约定项目投资总额为 5 亿元，总体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 1,13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 679 万元；2）项目建设工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公司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后 3 个月内动工建设，24 个月内竣工并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验收后 6 个月内投产，12 个月内达产；3）自约定的投产期限次年起每年工业总产值不低于每亩 1,200 万元；4）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以 3 年为一个周期进行税收考核，年均财政贡献不低于每亩 100 万元。项目履约财政贡献考核时间从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 10 年；5）项目在约定的投产期限届满后 2 年内不少于 300 名员工在东莞缴纳社保和纳税，其中引进人才不低于 80 名；6）项目建成投产后 1 年内或公司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成功上市后 1 年内（以先发生者为准）将公司及公司注册在东莞市内关联公司发生的投资、研发、生产、销售等主体业务迁移至或注册登记在东莞市洪梅镇，从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 10 年内，公司注册经

营地不会以任何理由迁离洪梅镇。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 年 9 月 6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与东莞中塑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东自然出让（市场）合[2023]第 077 号），协议约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向东莞中塑出让坐落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总面积为 29,451.69 平方米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为 3,093 万元。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之前开工，在 2025 年 11 月 2 日之前竣工。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东莞中塑已履行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程序，并足额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及有关契税、印花税等税费，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办理完成。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朱怀才、邓莲芳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 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朱怀才、邓莲芳、朱怀玉、刘小丽、文光会、周小强、曾昭成、杨建军、袁高明、赵建青、王立、张荣武、众行致远、洛盈华盛、粤科新材、粤科华侨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交

	易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 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

	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朱怀才、邓莲芳、朱怀玉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 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

	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朱怀才、邓莲芳、朱怀玉、刘小丽、文光会、曾昭成、杨建军、袁高明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 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 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瑞浩中塑、众行致远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该部分从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处受让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企业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投资者道歉。(2)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 关损失。(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洛盈华盛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该部分从实际控制人朱怀才处受让的股票（对应公司 116.8377 万股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企业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投资者道歉。(2)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 关损失。(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4）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朱怀才、邓莲芳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占用公司资源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公司资金。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资金： （1）从公司拆借资金； （2）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 （3）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4）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 （5）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 （6）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7）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监督中塑股份加强规范及限制关联方占用中塑股份资源的相关制度的实施。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中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 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朱怀才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怀才　　邓莲芳　　朱怀玉

刘小丽　　张荣武　　赵建青

王　立

全体监事（签字）：

文光会　　曾昭成　　周小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怀才　　杨建军　　刘小丽

袁高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怀才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张伟权　　申思远　　邹　颖

胡晓洁　　李　青　　叶雯文

刘　莹　　刘天植

项目负责人：

宿昳梵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侯秀如　　熊志豪　　黎诗芸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天慧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8 月 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潘怡君	姜 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3401000300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怡君 1101003239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 祺 11010150130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8月 5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夏志才

韩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 1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